

股票代號：6535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一 ○ 七 年 度  
年 報

查詢本年報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順藥公司網址：<http://www.lumosa.com.tw>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莊欣怡

職稱：法規暨專案管理處資深協理

聯絡電話：02-2655-7918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person@lumosa.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郭晏銓

職稱：事業發展處經理

聯絡電話：02-2655-7918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person@lumosa.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 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2號4樓

電 話：02-2655-7918

分公司：無

工 廠：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97號B2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電話：02-2703-50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游淑芬會計師、曾惠瑾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

網址：<http://www.pwc.tw/>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www.lumosa.com.tw](http://www.lumosa.com.tw)

#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1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8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59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60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60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0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資訊.....	61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2
肆、募資情形.....	63
一、資本及股份.....	63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	68
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2
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4
伍、營運概況.....	76
一、業務內容.....	7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91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97
四、環保支出資訊.....	97
五、勞資關係.....	98
六、重要契約.....	99

七、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101
陸、財務概況.....	10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103
二、財務分析 .....	11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	11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	11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	11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119
<b>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b>	<b>24;</b>
一、財務狀況 .....	24;
二、財務績效 .....	231
三、現金流量 .....	23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23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232
六、風險事項 .....	233
七、其他重要事項 .....	237
<b>捌、特別記載事項.....</b>	<b>238</b>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訊.....	23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23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23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239
五、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239

## 壹、致股東報告書

107 年為台灣新藥研發產業充滿挑戰的一年。為因應環境變化，順藥積極進行策略調整，透過「以終為始」的概念，貫徹產品商業化(commercialization)導向的研發與營運思維，強化營運綜效，並積極與學研單位合作，以充實與擴大公司產品線，提高競爭力，因應國際醫藥產業多變且競爭激烈的環境變化。

### 經營方針

順藥延續「探尋與發展」(reSEARCH & DEVELOPMENT)的創利營運模式，尋找有科學依據與高研發潛力的候選藥物，成立專案進行開發，減少由探索至候選藥物產出所需的龐大時間及資源。針對國際市場，順藥將尋求策略聯盟進行技術授權，降低新藥開發風險，並加速新藥產品上市。

### 一、107 年度營業結果

#### (一)實施概況

現有產品部分，順藥於 107 年 1 月份將 LT1001 的動物止痛藥授權美國動物藥新創公司 Skyline Vet Pharma，由該公司於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負責相關之臨床開發與商品化與後續之銷售，順藥除可取得總金額最高可達 800 萬美元之授權金與銷售里程碑款，上市後，亦可取得銷售權利金。此一授權，創下本土開發之人類新藥，拓展至動物用藥的先例，樹立台灣新藥里程碑。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繼取得 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在台灣之銷售權利後，於 107 年 6 月份與順藥簽署授權東南亞協議，進軍大幅成長中的東南亞市場。納疼解®長效注射液已經正式在台灣上市，在國內主要醫學中心與知名診所，以自費方式進行推廣，其銷售量穩定成長中。此外，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之中國市場開發部分，中國大陸海科集團之上海新探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於 2018 年 8 月向中國主管機關提出臨床試驗申請，並已獲准。順藥並持續尋找其他地區之授權合作夥伴。

順藥的另一個核心產品，用於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之 LT3001 新成分新藥，已於 107 年完成美國第一期單劑量之人體臨床試驗。此實驗結果除可決定未來之治療劑量，亦提供了藥品於人體之安全性資料。順藥將於 108 年進行第二期臨床試驗。為拓展 LT3001 之適應症，順藥亦將於 108 年針對 LT3001 進行多劑量之人體臨床試驗。

為充實公司產品線，順藥於 107 年引進兩項候選藥物，包括合併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而取得之融合蛋白新藥開發平台與 ECC01 融合蛋白新藥，以及陽明大學研發之臨床前抗癌新藥 CS301。此外，順藥亦積極投入產品生命週期管理，除積極與授權夥伴安美得進行納疼解其他適應症之研究外，並啟動改良劑型研究，賦予產品新生命將觸角擴展到新適應症、新使用途徑。

## (二)營業計畫實行成果與預算執行情形

順藥於 107 年 1 月認列 LT1001 動物止痛藥授權合約簽約金收入 5,852 仟元，107 年 8 月認列 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東南亞地區授權合約簽約金收入 10,000 仟元，上海新探於 8 月取得 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臨床試驗受理通知，順藥取得並認列中國大陸與港澳地區授權合約之里程碑收入 22,485 仟元，年度營業收入為 60,615 仟元；由於研發資源持續投入，107 年營業損失為 138,099 仟元。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為 1,394,533 仟元，負債餘額為 121,391 仟元，財務結構屬正常良好。

項 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4.65)	(4.5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7.22)	(5.13)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2.31)	(4.32)
純益率(%)	(603.65)	(83.11)
每股盈餘(元)	(2.24)	(0.51)

## (三)研究發展狀況

順藥持續就納疼解<sup>®</sup>(LT1001)新適應症及改良劑型等進行研究評估，將於今年推出以洗腎止癢為適應症的新劑型新藥 LT5001，並申請臨床試驗許可，持續為產品創造價值。從動物藥授權到 LT5001，證明順藥擴展產品生命週期之能力，與為股東創造價值之決心。

在專利佈局部分，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於 108 年 1 月獲得美國核發之劑型專利，除了美國市場以外，LT1001 也已提出歐盟、中國大陸、日本等主要醫藥市場共 20 個國家的專利申請，其他國家專利申請正在審核中。

至於急性腦中風 LT3001 活性成分，順藥已完成全球專利佈局規劃，除了中國專利外，並於 107 年 2 月順利取得美國專利，並於同年 8 月取得台灣專利，尚有 13 個主要市場之專利正在審核中。除了針對 LT3001 其他可能的適應症設計驗證試驗，也進行一系列的結構與活性分析以開發出更全面的應用。順藥將會持續藉由產品生命週期的管理，進一步延續產品專利年限、提高產品授權價值以及強化市場競爭力。

## 二、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預期銷售及其依據

本公司銷售模式是投入新藥開發將產品價值化後，於適當時機與國內外藥廠或通路進行產品的對外授權合作，進而取得本公司之營業收入，該營業收入包括授權金收入，如簽約金及里程金，以及長期的銷售權利金，如依據每年授權客戶的市場銷售所提撥一定比例之收入。授權金之估算依據收益法即所謂的市場預期利潤與投入推估淨現值，以及市場法即過去同類產品授權案例比較估算之。

## (二)重要產銷政策

- 1.建立一流的研發技術團隊及嚴謹的專案管理制度。藉專業功能與專案管理雙向整合來推動新藥開發及專業人才的成長。
- 2.運用新藥開發專業知識及有效率的業務工具與流程。
- 3.策略性的選擇學術及企業夥伴以確保上、下游價值鏈接軌。
- 4.選擇委託試驗/生產夥伴(CROs/CMOs)緊密合作，加快研發計劃。
- 5.鞏固智財及開發技術平台。
- 6.透過階段性目標的達成(milestone)檢討經營模式是否能達成商業目標，並視需要調整精進。
- 7.優先開發有以下特質的新藥：
  - (1)解決未被滿足醫療需求
  - (2)近期內有授權合作機會
  - (3)高藥物經濟價值或投資報酬率
- 8.基於前期的研發成果，藉專利授權及事業發展產生正向現金流。
- 9.健全的國際授權能力，取得最佳之授權收入。

## 三、未來發展策略

順藥的願景是成為台灣原創新藥開發的領導者及國內最受信任推崇的國際醫藥生技公司。為了達成這個願景，順藥以台灣做為研發基地，延攬國內外具國際觀的新藥產業高階經營管理人才，積極培養專業自主研發團隊，藉由「探尋與發展」的營運模式，以新藥開發標的之篩選與開發為主，致力於中樞神經及炎症與癌症等醫療需求未被滿足的疾病領域之大小分子創新藥開發，建立可持續發展的產品線及研發組合，同時與國內外知名的研究機構、醫療院所和關鍵意見領袖(KOL)合作，共同進行新產品的研究與開發，達成產品價值的最大化，並且成為新藥開發的最佳合作夥伴，同時提供國內整體新藥開發經驗，並扶植國內新藥開發人才，期許成為紮根台灣的國際級新藥開發公司。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新藥開發之競爭與日俱增，藥品法規也日益趨嚴，加上新藥開發成本持續升高，以致於壓縮新藥開發公司之獲利。然而隨著 ICH 會員國擴充，全球法規也趨向一致化，使得依循國際法規開發新藥的順藥有更一致的標準可循，開發的新藥將可以符合全球主要醫藥市場，加上政府對生技產業的政策與鼓勵，順藥將利用此一契機，以台灣為基地出發，善用國內、外資源進行新藥開發，並利用生命周期計畫不斷針對產品進行新適應症、新劑型等開發，將產品的價值最大化；此外，順藥將適當利用策略結盟方式，在不同區域與國際夥伴合作，加速產品開發；同時，順藥也已積極引進新產品，並積極進行合作開發與併購，希望透過最少的資源，引進更多具有開發潛力的產品，並持續對外授權，以平衡新藥開發之風險並健全財務。

隨著國際大藥廠的整併，以及各國醫藥政策與醫藥商業保險的改變，對全球新藥研發產業形成重要的影響。順藥將持續深耕中樞神經及炎症與癌症等疾病之創新藥物領域，尤其最近基因研究突飛猛進，創新蛋白質藥物興起，標靶治療與免疫醫學成為顯學，順藥也跨入此一領域。此外，在營運策略上，也將持續依照環境變化，強化營運體質，發揮綜效，持續針對未被滿足且具迫切性的醫療需求，建立可長可久的產品線，為尚無理想療法的疾病提供解方、改善患者的生活品質，為公司、股東及員工創造更大的收益價值，並增進人類福祉。

董事長：蔡長海





## 貳、公司簡介

### 一、設立日期

民國 89 年 11 月 13 日

### 二、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紀 事
民國 89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註冊成立順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0 仟元。</li> </ul>
民國 9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參與順天堂藥廠分別與美國 PhytoCeutica 及英國 Phytopharm 之合作開發 PHY906 複方植物新藥及 P7v。</li> </ul>
民國 9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STA36 獲得美國專利 (No. 6383525)。</li> <li>「心血管用藥 SB221 中藥新藥開發計畫」獲得經濟部業界科專計畫補助。此為國內第一個由廠商自行研發，並獲得經濟部補助之中草藥計畫。</li> </ul>
民國 9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心血管用藥 SB221 中藥新藥」完成臨床前動物藥理與毒性試驗，送件申請台灣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IND)。</li> </ul>
民國 9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與財團法人製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懷特成立新藥研發聯盟，共同開發植物性止咳新藥 PDC-748。</li> <li>SB221 獲得美國專利 (No. 6,793,944) 並通過中藥新藥臨床試驗申請審核(IND)，進行第二期降血壓人體臨床試驗。另獲得國家型計劃之補助，於大林慈濟醫院進行血管功能人體臨床試驗。</li> </ul>
民國 9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STA36 獲得台灣專利 (No. I233804)、STA36 獲得新加坡專利 (No. 97471)。</li> <li>「植物藥 STD05 開發計畫」榮獲經濟部技術處 SBIR 計畫補助。</li> </ul>
民國 9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草藥對於促進造血幹細胞再生之新藥開發先期研究」通過經濟部技術處鼓勵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推動計畫。</li> <li>STA36 獲得瑞士專利 (No. 0695663)、SB221 獲得美國專利(No. 7,150,887)。</li> <li>榮獲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五年度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製造技術類銀獎。</li> </ul>
民國 96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SB221 獲得台灣專利(No. 90131897)。</li> <li>「氣喘輔助治療新藥 STA36」及「降血壓輔助治療新藥 SB221」均分別完成臨床前動物藥理與毒性試驗，送件申請台灣第二期人體臨床試驗(IND)。</li> </ul>
民國 97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STA36 通過植物性新藥 IND 審核，進行第二期氣喘輔助治療人體臨床試驗。</li> <li>SB221 榮獲衛生署第七屆「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藥品類金質獎。</li> </ul>
民國 98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STA36 研發製程獲得中國專利(No. ZL01820422.8)。</li> <li>STD07 完成臨床前動物藥理與毒性試驗，送件申請台灣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IND)通過。</li> <li>STD07 完成 US FDA 之 Pre-IND 會議。</li> </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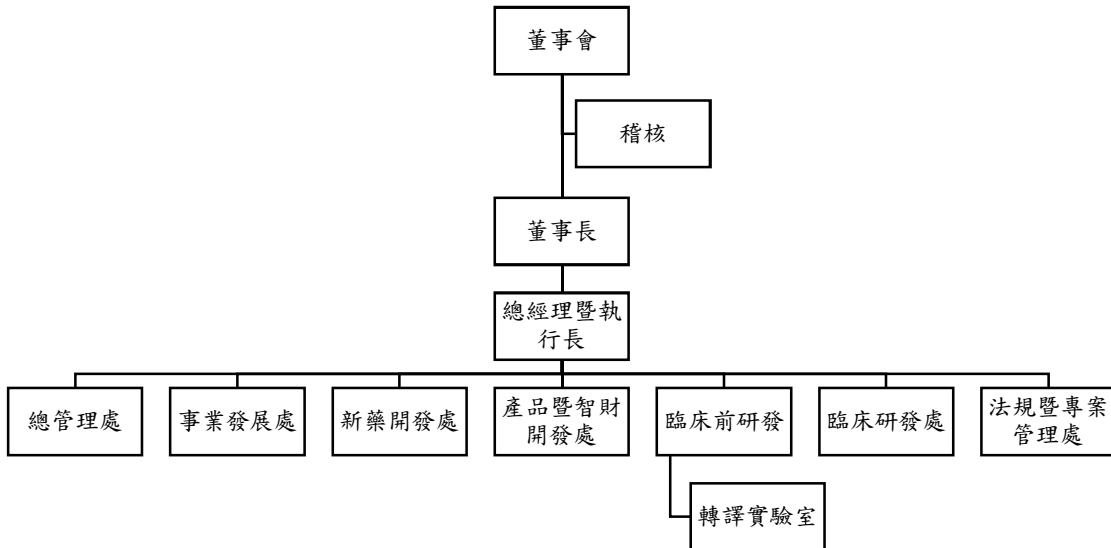
年 度	重 要 紀 事
民國 99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STD06 及 STD07 分別獲得南非專利(No. 2008/08549 及 No. 2008/08550)。</li> <li>• STD07 榮獲台北市政府 2010 台北生技獎「研發創新銅質獎」。</li> <li>• STD07 以台灣第一件由國人自行研發進入 First-in-hunam 人體臨床試驗之小分子新藥榮獲行政院衛生署「99 年度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勵金金質獎」殊榮。</li> </ul>
民國 10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減資彌補虧損減少股本新台幣 257,946 仟元，減資後實收股本額為新台幣 171,964 仟元。</li> <li>• 現金增資新台幣 320,000 仟元、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轉換 59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492,554 仟元，重新定位公司經營策略為大小分子新藥開發事業。</li> <li>• LT1001 長效緩釋止痛針劑 (原 SDE: 由被合併公司-晟邦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完成國內臨床第一期試驗與啟動原料藥及製劑量產技術開發。</li> </ul>
民國 10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LT1001 獲選為新藥物指標案件。</li> <li>• LT1001 獲選為 101 年兩岸藥品研發合作專案試辦計畫。</li> <li>• LT2001 抗癌基因治療藥物及 CS004 抗腫瘤藥物(原 BL0011 及 EF0011: 由被合併公司-柏康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進行) 完成自美國知名癌症研究中心 MD Anderson Cancer Center (MDACC)專利技術授權。</li> <li>• LT3001 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分新藥專案啟動技術評估與合作開發。</li> </ul>
民國 10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黃文英博士擔任總經理暨執行長。</li> <li>• LT1001 啟動國內第二/三期臨床試驗。</li> <li>• LT3001 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分新藥專案完成備選藥物專利技術受讓。</li> </ul>
民國 10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晟邦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柏康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變更公司名稱為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發行新股 29,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782,554 仟元。</li> <li>• LT3001 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分新藥專案完成第一代藥物專利技術受讓。</li> <li>• LT3001 獲選為 103 年兩岸藥品研發合作專案試辦計畫。</li> <li>• LT3001 獲邀參與美國心臟與中風協會舉辦的全球中風年會 (International Stroke Conference 2014, San Diego US) 之口頭報告，並獲選 Top 10% 優選傑出研究。</li> </ul>
民國 10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轉換 5,975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842,304 仟元。</li> <li>• 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li> <li>• 股票登錄興櫃買賣。</li> </ul>

年 度	重 要 紀 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LT1001 完成國內三期試驗之結案報告，數據顯示可成功達到手術後之長效止痛效果</li> <li>• LT1001 向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出新藥查驗登記審查申請。</li> <li>• 與英特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LT1001 國內產品授權暨合作開發合約。(現為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li> </ul>
民國 10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上海新探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簽訂 LT1001 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長效止痛新藥授權合約。</li> <li>• LT1001 全球首創長效止痛肌肉注射針劑，榮獲「2016 臺北生技獎新創技術獎」。</li> <li>• 全新創利模式「探尋與發展」(rS&amp;D)及創新產品線與研發團隊榮獲台灣生物產業協會「2016 傑出生技產業獎-潛力標竿獎」。</li> <li>• 現金增資 1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942,304 仟元。</li> <li>• 股票登錄櫃買中心買賣。</li> <li>• LT3001 獲邀參與第十三屆「國際血栓溶解、血栓清除與急性中風研討會」(13th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Thrombolysis Thrombectomy and Acute Stroke Therapy) 之口頭報告。</li> </ul>
民國 106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通過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 審查並取得藥證，核定品名為納疼解<sup>®</sup>長效注射液(NALDEBAIN<sup>®</sup> ER Injection)。</li> <li>• LT3001 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份新藥，通過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人體臨床試驗審查(IND)，准予進行臨床一期試驗。</li> <li>• LT3001 取得中國化合物專利(No.CN104231046)。</li> <li>• 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轉換 1,165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953,954 仟元。</li> </ul>
民國 107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美國動物藥品開發公司 Skyline Vet Pharma 簽訂長效止痛新藥美國、加拿大、澳洲與紐西蘭市場之動物藥授權合約。</li> <li>• LT3001 取得美國化合物專利 (No.US9890193)。</li> <li>• 與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LT1001 東南亞市場授權合約。</li> <li>• 與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li> <li>• 黃文英博士辭任，由林榮錦先生擔任總經理暨執行長。</li> <li>• 合併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 20,210 仟股，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轉換 908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1,165,136 仟元。</li> </ul>
民國 108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LT1001 取得美國劑型專利 (No.US 10183018)。</li> <li>• 「生物藥技術服務」資產暨營業讓與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li> </ul>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一) 組織架構



####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單位	主要職掌
總經理室	擬定公司短中長期策略目標及主導公司營運與研發專案組合 (Project portfolio) 決策。透過內部控制、預算及績效制度，並參與及督導研發專案之規劃、諮詢與控管，確保公司營運狀況健全；法務相關事務，確保公司遵循國內外法律規定。
稽核	協助管理階層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定期評估公司管理系統之運作與執行，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促進公司健全經營。
新藥開發處	洽談與執行早期育成新案(CS)、開發與維繫疾病領域 KOL 關係、評估 LT 成案之可行性、執行早期新案之專案管理及產品生命周期管理。
產品暨智財開發處	引進科技技術，設計與執行化學合成、分析研究方法開發、製劑製程製型開發，建立藥物遞送平台；並與外部研究機構建立穩定與有效的合作關係，務使 CMC 策略落實，並確保技術文件及藥物產出之品質與效率；擬定智財策略，執行全球化專利布局、破解與防禦，完善組織智財管理系統。
臨床前研發處	在公司所投入之疾病領域裡與國內外學術機構共同進行轉譯研究，專注於評估新藥候選標的，設計與執行藥理、毒理、藥物代謝與藥物動力研究、細胞與動物藥理學研究、生物活性分析，確認臨床候選藥物之療效與毒性。

單位	主要職掌
臨床研發處	建立臨床試驗相關規範，與國際醫療、臨床專家顧問合作以設計並規劃符合醫藥科學與產品特性的臨床試驗，與合作夥伴共同進行臨床試驗，確保藥物安全控管並符合安全監視規範、臨床試驗計畫之品質控管與執行，臨床文件產出之品質與效率。
法規暨專案管理處	參與新藥評估與開發規劃，擬定查驗登記策略及時程，彙整並審閱相關技術文件；透過與國內外法規單位諮詢與協調，加速產品開發並確保新藥申請與取證效率。整合公司專案組合(project portfolio)與各研發項目進展，辨認各關鍵要徑，預應潛在之困難或危機；運用專案管理技術協助各專案團隊達成各里程碑，並確保其執行效率；各專案預算之追蹤與風險控管；制定、實施和管理公司整體的品質管理體系。
事業發展處	產品市場計畫、主導各授權引進或合作項目之實質查核，並在新藥開發最佳時機點完成對外授權與客戶管理；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維繫投資人關係。
總管理處	完善財會及行政系統，彙整、分析經營資訊，檢視經營活動與資源分配，確保組織運作與策略目標一致，且能不斷適應變化進行調整。負責董事會和股東以及人力資源和資訊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08年04月29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蔡長海	男	107.06.14	3年	105.01.26	810,000	0.85%	810,000	0.69%	—	—	—	—	—	—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中華民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107.06.14	3年	103.07.25	26,417,000	27.60%	32,959,336	28.08%	—	—	—	—	註6		—	—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林榮錦	男	107.06.14	3年	100.09.16 (註1)	—	—	216,305	0.18%	—	—	—	—	台北醫學大學名譽醫學博士 台北醫學大學藥學系學士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總經理暨執行長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董事長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暨董事長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暨董事長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暨董事長 全福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歐室食品(股)公司董事長 OLONG ENTERPRISES LIMITED(BVI)董事長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 Center Laboratories Limited 董事長 蘇州晟濟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BioEngin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 BioEngi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 TransPacific Medtech Fund L.P Limited Partner 台灣澳優乳業(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暨董事長 權鋒國際(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暨董事長 中生醫藥(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得益食品(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韶宇醫學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北京順都藥物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 PCJ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基金管理公司投資審議委員會委員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中華民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107.06.14	3年	103.07.25	26,417,000	27.60%	32,959,336	28.08%	-	-	-	-	註6		-	-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鄭萬來	男	107.06.14	3年	103.07.25 (註2)	-	-	-	-	450,000	0.38%	-	-	輔仁大學企管系學士 永彰機電(股)公司總經理 永彰機電(股)公司董事長 永鍊(股)公司董事長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董事 力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友永(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永大機電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創益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董事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博晟生醫(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開曼) 董事長 上海晟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中華民國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107.06.14	3年	107.06.14	1,247,000	1.30%	1,898,169	1.62%	—	—	—	—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蔡樹軒	男	107.06.14	3年	107.06.14	—	—	—	—	23,250	0.02%	—	—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博晟生醫(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年興紡織(股)公司總經理 年興國際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年興國際(維京群島)公司董事 年興國際(百慕達)公司董事 年興國際(薩摩亞)公司董事 鳳凰開發行銷(股)公司董事 福爾摩莎紡織公司董事 C&Y GARMENT COMPANY (PTY) LTD.董事 年興國際(賴索托)公司董事 全球成衣公司董事 榮鋒國際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陳清波文教基金會董事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中華民國	順晟藥品有限公司		107.06.14	3年	103.07.25	1,000	0.001%	1,000	0.001%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謝德夫	男	107.06.14	3年	89.11.06 (註3)	301,325	0.31%	301,325	0.26%	-	-	-	-	台北醫學院藥學系學士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班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 順天堂藥廠(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 副董事長 順天本草(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 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必安研究所董事長 珠海寶展貿易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人 珠海寶齡富錦生技物科科技有限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人 宏彬醫材(股)公司董事 恩揚生物科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常務 董事 社團法人台灣藥物品質協會理事 臺灣傳統暨替代醫學協會常務理事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李聖婉(註4)	女	107.06.14	3年	95.12.19	-	-	-	-	-	-	-	-	美國普渡大學藥學院藥物化 學暨生藥學研究所博士 台灣大學生化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藥學院藥系學士 華聯生物科科技(股)公司董事 華聯生物科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生揚管理顧問(股)公司 創辦人/總經理 生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創辦人/總經理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志雄	男	107.06.14	3年	107.06.14	-	-	-	-	20,000	0.02%	-	-	益安生醫(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文暉科技(股)公司法人監察人 翔宇生醫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醫療志業執行長 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院長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王雪玲	女	107.06.14	3年	95.07.03 (註5)	300,000	0.31%	300,000	0.26%	-	-	-	-	政治大學會計所碩士 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股長 順天堂藥廠(股)公司副理、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董事 固源靈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順天堂藥廠(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順天本草(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和利展業有限公司董事 順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暨董事長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張義雄	男	107.06.14	3年	105.01.26	195,000	0.20%	200,000	0.17%	-	-	-	-	政治大學法律系學士 第一銀行總行審查部經理 萬泰銀行協理	致振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麗榮科技(股)公司		107.06.14	3年	107.06.14	227,000	0.24%	1,253,539	1.07%	-	-	-	-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董事暨董事長 麗德大藥廠(股)公司法人董事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董事暨董事長 麗德大藥廠(股)公司法人董事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代表人：高瑋綺	女	107.06.14	3年	107.06.14	-	-	-	-	-	-	-	-	中發貨運(股)公司董事長	中發貨運(股)公司董事長	-	-

註1：100.09.16以玉晟創業投資(股)公司選任董事(任職期間：100.09.16~103.07.25)；103.07.25以麗德大藥廠(股)公司選任董事，105.03.24辭任(任職期間：103.07.25~105.03.24)；107.06.14以麗德大藥廠(股)公司選任董事。

註2：103.07.25以自然人身分選任董事(任職期間：103.07.25~105.01.26)。

註3：89.11.06以自然人身分選任董事(任職期間：89.11.06~95.07.02)；95.07.03以順天堂藥廠(股)公司代表人選任董事(任職期間：95.07.03~103.07.25)；103.07.25以順麗藥品有限公司代表人選任董事。

註4：95.12.19以生物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人選任董事(任職期間：95.12.19~98.02.26，生物管理顧問(股)公司改派代表人，李聖婉辭任)；105.01.26以自然人身分選任獨立董事，107.12.19辭任獨立董事。

註5：95.07.03以財團法人台灣必安研究所代表人選任監察人(任職期間：95.07.03~98.07.02)；98.07.03以順天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選任董事(任職期間：98.07.03~100.09.16)；100.09.16以自然人選任監察人。

註6：麗德大藥廠(股)公司係以法人身分擔任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及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之董事長，以法人身分擔任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益安生醫(股)公司、醫睿醫藥科技(股)公司、安盛生科(股)公司、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及詔宇醫學科技(股)公司之董事。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年0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儷榮科技(股)公司(8.63%) 永豐商銀託管遠東財富投資公司投資專戶(8.13%) 歐室食品(股)公司(6.63%)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3.39%) 佳軒科技(股)公司(1.93%) 佑得投資顧問(股)公司(1.38%) 元富證券(股)公司(1.23%) 沐卯刺投資有限公司(1.06%)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1.04%)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1.02%)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30.91%) 儷榮科技(股)公司(18.45%) 佳軒科技(股)公司(15.92%) 柏昌投資(股)公司(8.16%) 遠東建設事業(股)公司(6.88%) 歐室食品(股)公司(4.24%) 智新投資(股)公司(4.08%) 憬興投資(股)公司(3.60%) 吉富中華(股)公司(2.11%) 上銘投資有限公司(1.61%) 鄭萬來(1.61%)
順晟藥品有限公司	陳漢文(60%)、劉建志(40%)
儷榮科技(股)公司	佳軒科技(股)公司(92.07%) 林榮錦(7.857%)、歐麗珠(0.059%)、林宏軒(0.005%) 林佳陵(0.005%)、林尉軒(0.004%)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8年04月30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歐室食品(股)公司	儷榮科技(股)公司(92.31%) 佳軒科技(股)公司(7.67%) 林榮錦(0.02%)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	信宇投資(股)公司(19.00%) 遠東建設事業(股)公司(12.48%) 遠見投資(股)公司(8.91%) 趙藤雄(8.49%) 哈佛國際投資(股)公司(6.71%) 瑞奇國際投資(股)公司(6.43%)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6.43%) 葉鈞耀(5.96%)、趙玉女(5.77%) 東源營造工程(股)公司(5.63%)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佳軒科技(股)公司	林宏軒(35.83%)、林佳陵(25.97%)、林尉軒(25.69%) 歐麗珠(12.25%)、林榮錦(0.26%)
佑得投資顧問(股)公司	王素琦(75%)、林佑恩(25%)
元富證券(股)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沐卯刺投資有限公司	林俊堯(99.997%)、鄭明月(0.003%)
永豐商銀託管遠東財富 投資公司投資專戶	不適用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 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	不適用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 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不適用
柏昌投資(股)公司	翁淑鈺(94.00%)、周淑珍(2.00%)、翁郁恩(2.00%)、 陳俊宏(2.00%)
遠東建設事業(股)公司	信宇投資(股)公司(100%)
智新投資(股)公司	曾文萱(84.40%)、李怡萱(9.00%)、李忠良(4.60%)、 林桂華(2.00%)
憬興投資(股)公司	李錫祿(82.98%)、李佩璞(3.22%)、李佩璋(3.22%)、 李佩珍(2.49%)、高和實業(股)公司(7.36%)
吉富中華(股)公司	Topcorp Business Limited ( 95.83%)、劉吉人( 4.17%)
上銘投資有限公司	曾上娥(50%)、沈陳石銘(50%)

姓名	條件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發行公司董事數	其開公立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蔡長海			✓	✓		✓	✓	✓	✓	✓	✓	✓	✓	✓	—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林榮錦			✓	✓		✓	✓			✓	✓	✓		—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鄭萬來			✓	✓		✓	✓			✓	✓	✓		1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蔡樹軒		✓	✓	✓		✓	✓	✓		✓	✓	✓		—	
順晟藥品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德夫			✓	✓	✓	✓	✓		✓	✓	✓	✓		—	
李聖婉(107.12.19 辭任)			✓	✓	✓	✓	✓	✓	✓	✓	✓	✓	✓	—	
吳志雄			✓	✓	✓	✓	✓	✓	✓	✓	✓	✓	✓	1	
王雪玲			✓	✓	✓	✓	✓		✓	✓	✓	✓	✓	—	
張義雄			✓	✓	✓	✓	✓	✓	✓	✓	✓	✓	✓	—	
儷榮科技(股)公司代 表人：高翊綺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年04月29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總經理暨執行長 (107.11.13就任)	中華民國	林榮錦	男	107.11.13	216,305	0.18%	-	-	-	-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董事長 台北醫學大學醫學博士 台北醫學大學藥學系學士	請詳第 11 頁	-	-
總經理暨執行長 (107.11.13轉任蔡略長，108.03.04辭任)	中華民國	黃文英	女	102.12.26	1,500,000	1.28%	-	-	-	-	史帝富藥廠(Stiefel Laboratories, a GSK company)轉譯研究部副總 Connectics Corp.研發部副總 賽諾菲-安萬特藥廠非臨床部資深協理 德美克製藥公司(Dermik Laboratories)藥物製程部協理 北卡羅萊納州立大學毒理學博士 北卡羅萊納州立大學毒理學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藥學系學士	不適用	-	-
事業發展處副總經理 (107.06.08辭任)	中華民國	何孟欣	男	103.08.01	380,000	0.32%	-	-	-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有限公司總經理室資深協理 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不適用	-	-
產品暨智財開發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志光	男	103.09.01	367,000	0.31%	-	-	-	-	SBIO, Inc Head of CMC Department 智學生技(股)公司非臨床部資深協理 奧格勒斯藥業-現為愛立根 (Oculex Pharmaceuticals, now Allergan)藥品開發部協理 蘇建生技-現為精瑞(SUGEN, Inc, now Pfizer)分析部協理 羅氏製藥(Hoffmann-La Roche, Inc.)藥品開發部主任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分析化學博士 台灣輔仁大學化學系學士	無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臨床研發處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郭慧媛	女	100.12.27	115,000	0.10%	-	-	-	-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研發部經理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臨床研究部副理/藥品安全監視經理 康寧醫院院長室秘書 新樓醫院院長室秘書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醫療管理研究所碩士 高雄醫學院公共衛生系學士	上海晟順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法規暨 專案管理處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莊欣怡	女	103.07.07	775,000	0.66%	222	-	-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有限公司 專案法規部協理 台灣阿斯捷利康(股)公司 醫藥學術部門臨床試驗專員/法規專員 台灣大學臨床藥學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藥學系學士	無	-	-	-
新藥開發處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劉乃菁	女	107.10.31	425,000	0.44%	-	-	-	-	威德大藥廠(股)公司研發三處資深經理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研發處經理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有限公司法規部經理 台大醫院臨床藥師 台灣大學藥學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藥學系學士	無	-	-	-
新藥開發處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叔樺	女	107.11.01	144,925	0.12%	-	-	-	-	金樺生物醫學(股)公司研發協理 荷商台醫(股)公司副研究員 美國紐約大學生物學系碩士 台灣大學植物系學士	無	-	-	-
總管理處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潘麗芳	女	103.07.01	193,000	0.16%	-	-	-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部副理 益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會部副理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領組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學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學士	無	-	-	-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謝淑娟	女	103.07.01	53,000	0.05%	-	-	-	-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行政部會計專員、稽核專員 宙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管理處行政專員 大都市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現為：遠雄營造)營造部行政專員 國立空中大學管理與資訊學士	無	-	-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業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註7)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長	蔡長海	800	800	-	-	51	51	-	-	-	-	(1.689%)	(1.689%)	-
董事(註1)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林榮錦	-	-	-	-	33	33	160	160	-	-	(0.383%)	(0.383%)	-
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鄭萬來	-	-	-	-	33	33	-	-	-	-	(0.066%)	(0.066%)	-
董事(註2)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李忠良	-	-	-	-	12	12	-	-	-	-	(0.024%)	(0.024%)	-
董事(註2)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黃文英	-	-	-	-	18	18	6,293	6,293	108	108	(12.74%)	(12.74%)	-
董事(註1)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蔡樹軒	-	-	-	-	27	27	-	-	-	-	(0.054%)	(0.054%)	-
董事	順晟藥品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德夫	-	-	-	-	42	42	-	-	-	-	(0.083%)	(0.083%)	-
獨立董事	李聖婉(註3)	349	349	-	-	35	35	-	-	-	-	(0.762%)	(0.762%)	-
獨立董事	吳志雄(註1)	195	195	-	-	27	27	-	-	-	-	(0.441%)	(0.441%)	-
獨立董事	陳慶望(註2)	165	165	-	-	18	18	-	-	-	-	(0.363%)	(0.363%)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本公司未有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酬金之情事。

註1:107.06.14 選任。

註2:107.06.14 解任。

註3:107.12.19 辭任。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I
低於 2,000,000 元	蔡長海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 林榮錦(註12)、鄭萬來、 李忠良(註13)、黃文英(註 13)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 人蔡樹軒(註12) 順晟藥品有限公司代表人 謝德夫 李聖婉(註14) 吳志雄(註12) 陳慶瑩(註13)	蔡長海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 林榮錦(註12)、鄭萬來、 李忠良(註13)、黃文英(註 13)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 人蔡樹軒(註12) 順晟藥品有限公司代表人 謝德夫 李聖婉(註14) 吳志雄(註12) 陳慶瑩(註13)	蔡長海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 林榮錦(註12)、鄭萬來、 李忠良(註13)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 人蔡樹軒(註12) 順晟藥品有限公司代表人 謝德夫 李聖婉(註14) 吳志雄(註12) 陳慶瑩(註13)	蔡長海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 林榮錦(註12)、鄭萬來、 李忠良(註13)、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 人蔡樹軒(註12) 順晟藥品有限公司代表人 謝德夫 李聖婉(註14) 吳志雄(註12) 陳慶瑩(註13)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 黃文英(註13)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 黃文英(註13)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0	10	10	10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

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b.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c. 註 12：107.06.14 選任。  
註 13：107.06.14 解任。  
註 14：107.12.19 辭任。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二)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註2)		酬勞(B)(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王雪玲	-	-	-	-	48	48	(0.095%)	(0.095%)	-
監察人	張義雄	-	-	-	-	51	51	(0.101%)	(0.101%)	-
監察人(註1)	儷榮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高翊綺	-	-	-	-	25	25	(0.050%)	(0.050%)	-
監察人	丁方威(註2)	-	-	-	-	12	12	(0.024%)	(0.024%)	-

註 1：107.06.14 選任。

註 2：107.06.14 解任。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註 6)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 2,000,000 元	王雪玲、張義雄、儷榮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高翊綺(註 10)、丁方威(註 11)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D 王雪玲、張義雄、儷榮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高翊綺(註 10)、丁方威(註 11)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4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指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0：107.06.14 選任。

註 11：107.06.14 解任。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本公司
總經理暨 執行長(註1)	林榮錦														
總經理暨 執行長(註2)	黃文英														
事業發展處 副總經理 (註3)	何孟欣	10,170	10,170	290	290	4,125	4,125	—	—	—	—	—	(28.95%)	(28.95%)	—
產品暨財 智財 開發處 副總經理	周志光														
生物藥事業 處營運長 (註4)	陳佩君														

註1:107.11.13 就任。

註2:107.11.13 轉任策略長；108.03.04 辭任。

註3:107.06.08 辭任。

註4:107.11.01 就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E
低於 2,000,000 元	林榮錦(註 10)、何孟欣(註 11)、陳佩君(註 12)	林榮錦(註 10)、何孟欣(註 11)、陳佩君(註 12)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周志光	周志光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黃文英	黃文英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5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0：107.11.13 就任。

註 11：107.06.08 辭任。

註 12：107.11.01 就任。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本公司仍屬虧損階段，尚無盈餘，故無配發員工酬勞情形。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 事	1,236	1,236	(0.58%)	(0.58%)	1,805	1,805	(3.58%)	(3.58%)
監察人	72	72	(0.03%)	(0.03%)	136	136	(0.27%)	(0.2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註)	15,684	15,684	(7.37%)	(7.37%)	14,585	14,585	(28.95%)	(28.95%)

註：含策略長及營運長之酬金。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監察人

本公司給付董監事酬金之政策係訂於公司章程，並經股東會通過。依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公司業務時，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董監事酬勞。107 年上半年度董事長每月報酬為新台幣 30 仟元，107 年下半年度董事長每月報酬為新台幣 100 仟元，獨立董事報酬每月報酬新台幣 30 仟元。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給付之酬金包含薪資、津貼及獎金，薪資水準依其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另公司獎金之發放係考量公司經營績效、擔任職位產生之貢獻及未來風險做適當調整，風險應屬有限。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7 年度，第七屆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蔡長海	6	—	100%	
董 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鄭萬來	4	2	67%	
董 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李忠良	4	2	67%	
董 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黃文英	6	—	100%	
董 事	順晟藥品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德夫	5	1	83%	
獨立董事	李聖婉	5	1	83%	
獨立董事	陳慶堃	6	—	100%	
監察人	丁方威	4	—	67%	
監察人	張義雄	6	—	100%	
監察人	王雪玲	6	—	100%	

註：105.1.26 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 105.1.26~108.1.25。

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第八屆董事會開會 12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蔡長海	12	—	100%	
董 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鄭萬來	9	2	75%	
董 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林榮錦	12	—	100%	
董 事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蔡樹軒	9	1	100%	
董 事	順晟藥品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德夫	10	1	83%	
獨立董事	李聖婉	6	—	100%	107.12.19 辭任
獨立董事	吳志雄	11	—	92%	
監察人	張義雄	12	—	100%	
監察人	王雪玲	11	—	92%	
監察人	儷榮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高翊綺	12	—	100%	

註：107.6.14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 107.6.14~110.6.1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第七屆第十九次 107.01.16	本公司與晟德大藥廠(股)公司簽訂資訊系統使用與服務增補合約案	均同意	照案通過
第七屆第二十次 107.03.20	本公司 107 年度簽證會計師報酬及獨立性評估案	均同意	照案通過
第七屆第二十四次 107.06.08	(1)本公司與金樺生物醫學(股)公司合併案及合併發行新股案 (2)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均同意	照案通過
第八屆第五次 107.10.30	本公司和晟德大藥廠(股)公司簽訂「讓與協議」案	均同意	照案通過
第八屆第六次 107.11.13	(1)本公司與晟德大藥廠(股)公司簽訂資訊系統使用與服務增補合約案 (2)本公司與 LTJ,Inc.等四間公司簽訂資產取得合約案	均同意	照案通過
第八屆第七次 107.12.20	(1)本公司和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簽訂「委託服務合約」案 (2)本公司和中國醫藥大學簽訂「產學合作合約」案 (3)本公司和中國醫藥大學簽訂「專利申請合作協議」案	均同意	照案通過
第八屆第八次 108.01.29	(1)本公司參與生控基因疫苗(股)公司私募案 (2)本公司購買生控基因疫苗(股)公司流通在外股份案	均同意	照案通過
第八屆第九次 108.02.26	(1)本公司暫緩參與私募生控基因疫苗(股)公司投資 (2)本公司「生物藥技術服務」資產暨營業讓與案 (3)本公司和晟德大藥廠(股)公司簽訂「項目合作協議」案	均同意	照案通過
第八屆第十次 108.03.19	(1)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2)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3)108 年簽證會計師報酬案	均同意	照案通過

董事會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第八屆第十一次 108.04.16	本公司委託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生產臨床試驗用藥案	均同意	照案通過
第八屆第十二次 108.05.09	(1)本公司委託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委託研究案 (2)本公司與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之委託研究事後核備案	均同意	照案通過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含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董事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7.01.16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李忠良、鄭萬來及黃文英	本公司與晟德大藥廠(股)公司簽訂資訊系統使用與服務增補合約案	利益衝突	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107.03.20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李忠良、順晟藥品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德夫及李聖婉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該三位董事為當事人	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107.03.20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黃文英	(1)經理人 106 年度績效獎金案 (2)107 年度薪資調整案	該董事為當事人	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107.05.15	李聖婉、陳慶堃	聘任本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委員	該二位董事為當事人	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107.06.14	李聖婉	本公司委任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薪酬委員	該董事為當事人	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107.10.30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林榮錦、鄭萬來及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晟德子公司)代表人蔡樹軒	(1)本公司向晟德大藥廠(股)公司轉讓引進代號為CS301 臨床前研發階段候選藥物案 (2)為完整取得CS301 之智慧財產權，本公司受讓國立陽明大學與晟德大藥廠	利益衝突	鄭萬來委託林榮錦出席，二位董事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日期	董事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股)公司之技術授權合作案		
107.10.30	董事長蔡長海	調整本公司董事長每月報酬案	該董事為當事人	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107.11.13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林榮錦、鄭萬來及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晟德子公司)代表人蔡樹軒	本公司與晟德大藥廠(股)公司簽訂資訊系統使用與服務增補合約案	利益衝突	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107.11.13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林榮錦、鄭萬來及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晟德子公司)代表人蔡樹軒	(1)本公司委任林榮錦擔任總經理暨執行長 (2)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3)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林榮錦董事為當事人	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107.12.20	吳志雄	聘任本公司第二屆併購特別委員會委會	該董事為當事人	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107.12.20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晟德子公司)代表人蔡樹軒及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林榮錦、鄭萬來	本公司和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簽訂「委託服務合約」案	利益衝突	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107.12.20	董事長蔡長海	(1)本公司和中國醫藥大學簽訂「產學合作合約」案 (2)本公司和中國醫藥大學簽訂「專利申請合作協議」案 (3)授權總經理處理與中國醫藥大學之合作案	董事長同一人	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108.01.29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林榮錦	(1)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2)解除本公司董事	該董事為當事人	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日期	董事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08.02.26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林榮錦及鄭萬來	本公司生物藥技術服務資產暨營業讓與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案	利益衝突	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108.02.26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鄭萬來	(1)本公司改派轉投資公司代表人案 (2)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該董事為當事人	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108.02.26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林榮錦及鄭萬來	本公司和晟德大藥廠(股)公司簽訂「項目合作協議」案	利益衝突	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108.03.19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林榮錦及鄭萬來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晟德及林榮錦董事為當事人	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108.04.16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林榮錦及鄭萬來	本公司委託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生產臨床試驗用藥案	利益衝突	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108.04.16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人蔡樹軒、順晟藥品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德夫及吳志雄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該三位董事為當事人	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108.05.09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林榮錦及鄭萬來	(1)本公司與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之委託研究案 (2)本公司與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之委任研究事後核備案	利益衝突	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本屆董事會成員除李聖婉獨立董事於107年12月19日辭任外，餘均已參加公司治理主題相關進修課程。

(二)修改本公司網頁，強化財務業務資訊之透明度。

四、獨立董事、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得隨時與公司員工及股東連繫溝

通。

(二)獨立董事、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獨立董事、監察人與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方式：

- (1)稽核單位將每月查核結果及每季追蹤改善情形編製成稽核報告呈送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審閱。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審閱後若有疑問，會主動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討論。
- (2)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董事會報告依年度稽核計畫執行之查核工作進度及內控缺失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 (3)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董事會報告內控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 (4)簽證會計師每季於董事會中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

2.歷次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良好，對下列溝通事項皆表示無意見。

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表：

日期	溝通重點
107.01.16	106 年 11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07.03.20	106 年 12 月、107 年 1 -2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
107.05.03	107 年 3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07.06.08	107 年 4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07.08.02	107 年 5 -6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07.09.27	107 年 7 -8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07.10.30	107 年 9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07.12.20	107 年 10-11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08 年度稽核計畫
108.02.26	107 年 12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08.03.19	107 年 1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
108.04.16	108 年 02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08.05.09	108 年 03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3.歷次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對下列溝通事項皆表示無意見。

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表：

日期	溝通重點
107.03.20	107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結果與內控查核情形報告，並針對風險評估及關鍵查核事項、執行情形及結果進討論溝通。
107.05.03	107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報告，並針對獨立董事與監察人所諮詢之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107.08.02	107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報告，並針對獨立董事與監察人所諮詢之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107.10.30	107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報告，並針對獨立董事與監察人所諮詢之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108.03.19	107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結果與內控查核情形報告，並針對風險評估及關鍵查核事項、執行情形及結果與獨立董事、監察人進行溝通。
108.05.09	108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報告，並針對獨立董事與監察人所諮詢之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五、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本公司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相關事宜。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定期檢視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往來依「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辦理。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辦法，並確實告知公司內部人嚴格遵循。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尚無重大差異。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於108年5月9日董事會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 目前公司董事會設置7席董事，包含獨立董事2席，其中第八屆獨立董事李聖婉博士於107年12月19日辭任，本公司業已提名靳知勇會計師於108年6月27日股東常會選舉。本公司董事分別具有財務會計、生技、醫學及商務等學經歷，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含不同專業背景，確實落實董事會成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整體具備能力請詳註1。董事會多元化的政策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	未來將視需要增設之。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未來再依實際運作情形及法令規範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本公司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但針對董事出席率、每年應進修時數、利益迴避、與公司管理階層溝通及審核公司財務及稽核報告等均有定期追蹤及紀錄。	未來將視需要評估是否辦理。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財會單位負責簽證會計師具獨立性之評估，並經108.03.19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性評估結果請詳註2。	無。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等)？	✓	本公司由總管理處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提供即時訊息予股東、協助隨時掌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較大之主要股東名單、提供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等。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作為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利害關係人如有需要得隨時以電話、書信、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繫。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託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相關股東會事務。	無。
七、資訊公開	✓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財務業務資訊已揭露，公司治理資訊列入公司網站重要建置項目。	尚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採用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蒐集及揭露公司資訊，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法人說明會簡報資料放置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認會計準則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1.員工權益：本公司以誠信對待員工，並訂有各項員工福利措施、教育訓練辦法及績效發展計畫等以維護員工權益及培訓員工，且員工與主管間溝通管道順暢，勞資關係良好。</p> <p>2.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處理股東相關問題。另為使投資大眾了解本公司經營狀況，本公司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3.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供應商、利害關係人維持平等與良好之關係。</p> <p>4.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為更強化董事會之職能，董事及監察人不定期針對相關專業課程參與進修，請詳註3。</p> <p>5.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公司依法訂定各項內部規章並遵循以控制風險。</p> <p>6.客戶政策：依內部控制相關辦法執行。</p> <p>7.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為美金500萬元。</p>	

九、請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佈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參加第五屆(107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本公司列入上櫃公司 21%~35%名單，主要建議改善事項說明如下：

1.3	公司是否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設有監察人者至少一席監察人出席股東常會，並於議事錄揭露出席名單？	目前維持現狀
1.6	公司是否於五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	目前維持現狀
1.9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同步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	108 年起上傳
1.10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上傳英文版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108 年起上傳
1.11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 7 日前上傳英文版年報？	目前維持現狀
1.17	公司是否未有政府機關或單一上市(櫃)公司及其子公司占董事會席次達三分之一以上？	目前維持現狀
2.6	公司董事會成員是否至少包含一位女性董事？	目前維持現狀
2.7	公司是否自願設置多於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席次？	目前暫不設置
2.10	公司是否設置符合規定之審計委員會？	目前暫不設置
2.14	公司是否設置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且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目前暫不設置
2.22	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或程序是否經董事會通過，並至少一年執行自我評估一次、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目前暫不訂定
3.2	公司是否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	就研發進程同步申

		報英文重大訊息
3.4	公司是否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	目前維持現狀
3.6	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是否以英文揭露期中財務報告(含財務報表及附註)？	目前暫不揭露
3.8	公司是否自願公布四季財務預測報告且相關作業未有經主管機關糾正、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處記缺失之情形？	目前暫不揭露
3.17	公司網站是否揭露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將於 108 年度逐步揭露
3.18	公司是否建置英文公司網站，並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將於 108 年度逐步揭露
3.20	公司是否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且受評年度首尾兩次法人說明會間隔三個月以上？	目前維持現狀
4.4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目前維持現狀
4.5	公司編製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	目前維持現狀
4.10	公司年報及網站是否揭露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將於 108 年度揭露
4.11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年排放量？	目前暫不揭露
4.12	公司是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	將於 108 年度制定
4.14	公司網站或年報是否揭露所辨別之利害關係人身份、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	將於 108 年度揭露
4.17	公司是否制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與供應商合作，在環保、安全或衛生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並於公司網站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	目前維持現狀

註1：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成員整體具備之能力

姓名	多元核心項目 性別	1	2	3	4	5	6	7	8	9	10
		專業背景 (學歷別)	營運判斷	經營管理	會計與財務	商學與經濟	危機處理	產業經歷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蔡長海	男	醫學	✓	✓	✓	✓	✓	✓	✓	✓	✓
林榮錦	男	企業管理	✓	✓	✓	✓	✓	✓	✓	✓	✓
鄭萬來	男	企業管理	✓	✓	✓	✓	✓	✓	✓	✓	✓
蔡樹軒	男	商學	✓	✓	✓	✓	✓	✓	✓	✓	✓
謝德夫	男	藥學	✓	✓		✓	✓	✓	✓	✓	✓
李聖婉 (107.12.19 辭任)	女	藥學 生化	✓	✓		✓	✓	✓	✓	✓	✓
吳志雄	男	醫學	✓	✓		✓	✓	✓	✓	✓	✓

註2：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會計師是否基於考量客戶流失之可能性，而影響查核工作	否	是
4.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5.會計師是否有與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否	是
6.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7.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8.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或宣傳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9.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10.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11.是否有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12.會計師是否收受本公司或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	否	是
13.會計師是否接受本公司管理階層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之不當揭露	否	是

註3：董事及監察人107年度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蔡長海	107/11/13	企業併購常見租稅爭議	3
		107/12/20	企業併購案例分析：營業與資產的分拆出售	3
董事	林榮錦	107/11/13	企業併購常見租稅爭議	3
		107/12/20	企業併購案例分析：營業與資產的分拆出售	3
董事	鄭萬來	107/05/03	現在你是風險投資人了：新創事業策略投資人必知集	3
		107/05/03	從法務面看企業併購之個案解析與實務	3
		107/11/13	企業併購常見租稅爭議	3
		107/12/20	企業併購案例分析：營業與資產的分拆出售	3
董事	蔡樹軒	107/04/20	107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07/07/10	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董事	謝德夫	107/08/14	證券法規-企業內部舞弊之防法兼談吹哨者制度的建立	3
		107/11/13	證券法規-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	3
獨立董事	李聖婉	107/10/05	董事受託義務與商業判斷準則-案例分享	3
獨立董事	吳志雄	107/03/05	電子投票百分百暨公司價值提升論壇	6
監察人	王雪玲	107/10/09	生物科技技術鑑價	6
		107/11/06	公司法修正重點菁華二	3
監察人	張義雄	107/09/06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最新公司法修正重點與實務探討	3
		107/09/06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印股票換鈔票」證券詐欺-漫談股票與公司債之發行不法	3
監察人	高翊綺	107/08/28 107/08/29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臺北班	12

(三)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 本公司於105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監事，並於105年1月26日董事會選任李聖婉、陳慶堃、賴明亮為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任期自105年1月26日至108年1月25日。嗣因賴明亮辭職，於105年11月10日董事會選任黃惠靖為薪酬委員。

(2) 本公司於107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監事，並於107年6月14日董事會選任李聖婉、吳志雄、黃惠靖為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任期自107年6月14日至110年6月13日。嗣因李聖婉辭職，於108年2月26日董事會選任靳知勇

為薪酬委員。

(3)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基本資料如下：

姓 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李聖婉 (107.12.19辭任)	美國普渡大學藥學院 藥物化學暨生藥學研 究所博士 台灣大學 生化所碩士 台灣大學 農學院園藝系學士	逸達生物科技(股)公司顧問 華聯生物科技(股)公司總顧問 億康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昱嘉科技(股)公司董事 華聯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生揚管理顧問(股)公司創辦人/總經理 生揚創業投資(股)公司創辦人/總經理
吳志雄 (107.06.14選任)	日本獨協醫科大學第 一外科博士 台北醫學院醫學士	益安生醫(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文擘科技(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翔宇生醫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醫療志 業執行長 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 醫院院長
靳知勇 (108.02.26選任)	美國凱斯西儲大學 會計碩士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 系學士	立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洋華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泛亞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深主管 中晶光電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黃惠靖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益安生醫(股)公司副總經理 新陳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協理 台灣諾基亞(股)公司財務分析師 元大投顧(股)公司證券分析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協理
陳慶堃 (107.06.14解任)	交通大學 管理科學碩士 台灣大學 衛生行政系學士	嘉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長榮海運(股)公司獨立董事 智擎生技製藥(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監事 建興電子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淡江大學財務系講師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薪資 報酬 委員 會成 員家 數	備註 (3)
		商 務 、 法 務 、 財 務 、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相 關 系 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 、 檢 察 官 、 律 師 、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具 有 商 務 、 法 務 、 財 務 、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李聖婉			✓	✓	✓	✓	✓	✓	✓	✓	✓	—	107.12.19 辭任
獨立董事	吳志雄			✓	✓	✓	✓	✓	✓	✓	✓	✓	1	107.06.14 選任
獨立董事	靳知勇		✓	✓	✓	✓	✓	✓	✓	✓	✓	✓	—	108.02.26 選任
獨立董事	陳慶堃		✓	✓	✓	✓	✓	✓	✓	✓	✓	✓	不適用	107.06.14 解任
其他	黃惠靖			✓	✓	✓	✓	✓	✓	✓	✓	✓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 (3)職責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共計3人。

(2)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任期自105年1月26日至107年6月14日。107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1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李聖婉	1	—	100%	
委 員	陳慶堃	1	—	100%	
委 員	黃惠靖	1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3)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任期自107年6月14日至110年6月13日。107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吳志雄	4	—	100%	
委 員	李聖婉	3	—	100%	107.12.19 辭任
委 員	黃惠靖	4	—	100%	
委 員	靳知勇	1	—	100%	108.02.26 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4)107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如下表：

薪資報酬 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 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二屆第六次 107.03.06	本公司經理人 106 年 度績效獎金案	全體薪酬委 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 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屆第一次 107.10.12	1.選任薪資報酬委員會 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1.推舉吳志 雄為主席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2.本公司董事長每月報酬調整案 3.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出席董事會車馬費調整案 4.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之薪資案	2~4.全體薪酬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屆第二次 107.10.30	本公司聘任新藥開發處資深協理之薪酬案	全體薪酬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屆第三次 107.11.13	1.本公司策略長之薪酬案 2.本公司新任總經理暨執行長薪酬案	全體薪酬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屆第四次 108.03.19	本公司經理人 107 年度績效獎金案	全體薪酬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四)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定期於跨部門會議宣導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訓練。</p> <p>事業發展處(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計畫，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107年運作情形請詳說明六。</p> <p>公司致力於開發神經及炎症與癌症等具迫切醫療需求的疾病領域可看出公司對企業社會責任之重視。員工之績效發展計畫亦與公司之使命及核心價值連結，以培養員工社會責任之價值觀。</p>	尚無重大差異。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透過專案管理與會議，討論最適當之臨床前及臨床試驗執行方式，提升資源之利用率。</p> <p>實驗室已建立環境管理制度，由實驗室同仁負責維護。</p> <p>本公司辦公室及實驗室之耗能主要為空調、照明及實驗設備，尚未造成大量能源使用與影響，為積極關切氣候變遷議題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積極在營運過程中力行節電減廢政策，以降低公司營運對氣候變遷之衝擊，預計每年節電減廢減幅逾5%。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如下：</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管道，並將內部受理申訴之專線及專用信箱於工作場所公開揭示，由人資單位受理；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本公司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並設有「勞工信箱」於工作場所，提供員工與公司溝通的管道；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公司特訂定「違反誠信經營和道德行為檢舉辦法」，內、外部人員皆可透過本公司檢舉信箱進行檢舉，公司並設置專責單位負責受理相關檢舉及申訴情事。</p> <p>公司為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之規定，特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供員工遵循；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設置安全衛生管理人員；</p> <p>每年補助所有員工一般性健康檢查，進行員工健康管理；</p> <p>每年配合大樓管委會進行消防安全檢查並參加消防安全演練宣導；</p> <p>公司公共空間皆依規定設置乾粉滅火器，並依規定定期檢視保養所有消防系統設備；</p> <p>每年定期更換空調濾網，並配合大樓管委會實施空調設備健檢，維持辦公室內環境空氣品質，保障同仁身體健康；</p> <p>公司實施門禁管理，進入公司</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p>之員工及訪客皆需刷卡或驗證；</p> <p>本公司實驗室廢液與生物廢棄物已依廢棄物清理法適當包覆暫存後委外處理；</p> <p>本公司毒性化學物質之操作已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申請許可並設立專責人員管理。</p> <p>每月定期舉辦跨部門會議，宣達公司重要營運概況，確保員工可達成個人及公司之年度績效目標。另每季舉行勞資會議，並將結果告知員工。</p>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公司訂有績效發展計畫及教育訓練辦法，透過訂定與檢討目標、鼓勵進修及經驗傳承培訓員工。</p>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p>本公司已建立相關內部控制，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另亦陸續建立研發循環之標準作業準則，經總經理核准後於內部公告發行。</p>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p>本公司對產品品質之管控自選擇原料藥供應商開始，至委任製藥廠，皆親自至藥廠進行稽核，確認品質無虞；此外，委託生產藥廠皆需符合我國或國際PIC/S GMP以及ICH國際藥品法規協會之規範，委託生產藥廠亦須經過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查核通過。本公司以嚴格之高標準提供符合社會期待之藥品，確實對病人所要使用之藥品負起企業社會責任。</p> <p>本公司於行銷面選擇信譽良好的國內外藥廠進行授權，行銷</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p> <p>✓</p>	<p>及標示皆依循各國藥證核發機關之法規要求，例如在產品仿單上標示產品之所有成份，以協助病患及醫護人員判斷成份是否對病人造成過敏，以維護病人之用藥安全。</p> <p>本公司主要供應商為國內外醫藥研發服務公司及醫學大專院校，屬於注重環境與社會之產業。</p> <p>本公司在合作前向各供應商充分告知：須遵守本公司誠實政策，提供合理報價、最佳品質及服務，雙方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包含供應商履行契約義務時應符合或高於最低法定要求。</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年報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p>	尚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運作大致上如「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辦理。</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本公司除致力於培育生技新藥產業人才，今年擴大社會責任範圍，活動主要內容說明如下：</p> <p>(一) 傳承新藥開發實務經驗：</p> <p>新藥開發是知識密集的高風險產業。傳承新藥開發實務經驗，縮短產業與學院之間的距離，是台灣生技產業得以勝出的關鍵因素。本公司同仁於生醫系所授課已持續五年，分享新藥開發經驗及職涯規畫課程，107年共計18堂課32小時。</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台北關渡自然公園環境公共服務：

關渡自然公園不僅是台灣，也是全球重要的鳥類棲息地，其提供了多樣的原生濕地地形，具有多種動植物與各種鳥類來此地棲息或作為季節遷徙的中繼站。此一濕地由台北市政府委託台北市野鳥協會管理，惟野鳥協會僅有不到五人的專職人員，無法應付整理龐大的自然公園的人力需求。本公司與野鳥協會合作，規劃一日之員工家庭日活動，由與會人員在園區生態水塘割除水草與清理濕地，一共提供了21人次42小時的社區公共服務。透過此活動讓員工認知環境保育之重要性，配合公司宣導之「節能減廢」措施。

(三) 員工流浪動物保育勸募活動：

納疼解®在台灣上市後，本公司啟動動物用藥劑型研究，在與台灣大學附設動物醫院進行相關止痛研究時，萌生協助國內動保團體之想法，故於107年舉辦撲滿勸募比賽，以創意方式進行勸募，捐贈流浪動物團體。募款金額近9,000元，並捐贈三部筆電給與社團法人台灣之心愛護動物協會，作為流浪動物動物節育手術與推廣會務使用。

(四) 宣導過期藥品回收觀念：

過期藥品不當丟棄除造成生態污染外，若因排入水源進入食物鏈，將提高人體之細菌抗藥性造成公共衛生危機。本公司配合辦公室所在地南港軟體園區107年11月9日之幸福企業園遊會，發放宣傳單張及有獎徵答，推廣「過期藥品回收三不原則」、「四大類回收藥品」以及「廢棄過期藥品六大步驟」，還有「腦中風防治」與「止痛藥用藥安全須知」等衛教知識，發放藥品回收須知宣傳品，高達300位以上民眾參加有獎徵答活動。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五)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	✓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		<p>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並對員工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份了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及有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於新進員工報到時，告知公司相關規定，若有違反將受公司相關懲罰，嚴重者將終止僱傭契約。</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	✓	<p>本公司之廠商基本資料表或與廠商簽訂之合約，明訂廠商應遵守之誠信行為條款。</p> <p>法遵及風控小組負責推動公司誠信經營目標，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對於所執行業務有利益衝突，為防止利益衝突，會先告知主管並主動迴避。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董事皆需迴避。</p> <p>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訂定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其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p> <p>以公司「誠信正直」的企業價值觀出發，舉辦「風險管理」和「危機處理」教育訓練，並</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且邀請調查局針對「內線交易」、「掏空背信」、「炒作經營權爭奪」、「營業秘密保護法」對全體同仁做教育宣導，強化公司治理觀念，並宣導日常行為須注意之法遵事項。此外公司有針對內部人和董事加強「內線交易」防治的觀念。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		本公司訂有「違反誠信經營和道德行為檢舉辦法」，對於違反誠信、內部弊端及訴怨等行為，均可透過本公司檢舉信箱coc@lumosa.com.tw 檢舉之，由本公司法遵及風控小組負責受理，並對於檢舉人之身分和檢舉內容嚴格保密。	尚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		本公司網站已設置誠信經營專區，宣導及揭露公司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1.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p> <p>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3.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規定知悉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者不得向其他人洩露並注意避免內線交易。</p> <p>4.本公司持續強化五個核心價值：挑戰(Risk-taking)、誠信正直(Integrity)、創意(Creativity)、客戶導向(Customer-focused)、負責(Accountability)。「誠信正直」是本公司企業文化最重要的核心價值，我們透過教育訓練、企業社會責任活動、員工團體建立活動 (Team Building)，以實際行動持續宣導並推行公司高標準的從業道德文化。</p>

(六)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等作業程序，已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及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未來將強化公司治理之運作。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查詢。

(七)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八)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詳第55頁。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3月19日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3月1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長海 簽章



總經理： 林榮錦 簽章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本公司之子公司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Cayman) 於 105 年決議出售子公司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imited(HK) 之 100% 股權予關係人，該交易價金達本公司 105 年第三季總資產之 10%，本公司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2 日內代子公司辦理公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法處以罰鍰，本公司業於 107 年 10 月 19 日代子公司補正公告。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07 年股東常會之重要決議(會議日期：107 年 6 月 14 日)

(1)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2)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3)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執行情形：選任 5 席董事、2 席獨立董事及 3 席監察人，業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70107484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4)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2.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如下表：

會議名稱及日期	重要決議
董事會 107.01.16	1.本公司動物止痛藥授權合約案。 2.本公司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3.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增資基準日。 4.本公司與晟德大藥廠(股)公司簽訂資訊系統使用與服務增補合約案。
董事會 107.03.20	1.本公司研發專案預算增加案。 2.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4.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5.本公司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 6.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導入計畫評估案。 7.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8.召開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9.本公司 107 年度簽證會計師報酬案。 10.本公司經理人 106 年度績效獎金案。 11.本公司經理人 107 年度薪資調整案。
董事會 107.03.30	1.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2.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會議名稱及日期	重要決議
	3.受理百分之一以上股東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相關事宜。 4.修訂召開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董事會 107.05.03	1.審查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2.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增資基準日。 3.購買董事及監察人責任保險案。
董事會 107.05.15	聘任「併購特別委員會」委員案。
董事會 107.06.08	1.本公司與金樺生物醫學(股)公司合併案及合併發行新股案。 2.修訂「公司章程」部分修文案。 3.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4.召開 107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相關事宜。 5.本公司新藥 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納疼解東南亞市場授權合約案。
董事會 107.06.14	1.選任董事長。 2.委任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會案。
董事會 107.07.24	1.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 2.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增資基準日。
董事會 107.09.27	1.本公司增資上海晟順生物科技(有)公司。 2.本公司修訂 107 年度營運計畫案。
董事會 107.10.30	1.本公司新組職架構案。 2.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3.通過 LT3001 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專案二期臨床試驗合約案。 4.通過皮膚止癢研發專案成立 LT 專案。 5.本公司和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讓與協議」案。 6.本公司受讓國立陽明大學與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技術授權合約案。 7.調整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出席董事會之車馬費案。 8.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增資基準日。 9.調整金樺生物醫學(股)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價格案。 10.聘任新藥開發處資深協理案。 11.金樺生物醫學(股)公司經理人薪資案。 12.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3.調整本公司董事長之每月報酬案。
董事會 107.11.13	1.本公司與晟德大藥廠(股)公司簽訂資訊系統使用與服務增補合約案。 2.授權生物藥事業處陳佩君營運長代表本公司簽訂生物藥技術服務收入合約案。

會議名稱及日期	重要決議
	3.本公司與 LTL,Inc. 等四間公司簽訂「資產取得合約」案。 4.本公司策略長聘任案。 5.本公司新任總經理暨執行長委任案。 6.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7.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 107.12.20	1.本公司 108 年度營運計畫及年度預算案。 2.本公司 108 年度稽核計畫案。 3.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4.聘任本公司第二屆「併購特別委員會」委員。 5.本公司與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簽訂「委託服務合約」案。 6.本公司與中國醫藥大學簽訂「產學合作合約」案。 7.本公司與中國醫藥大學簽訂「專利申請合作協議」案。 8.授權總經理處理與中國醫藥大學之合作案。
董事會 108.01.29	1.本公司參與生控基因疫苗(股)公司私募案。 2.本公司購買生控基因疫苗(股)公司流通在外股份案。 3.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4.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 108.02.26	1.暫緩對生控基因疫苗(股)公司之投資案。 2.本公司「生物藥技術服務」資產暨營業讓與案。 3.本公司生物藥事業處部門員工轉任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案。 4.本公司改派轉投資公司代表人案。 5.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6.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7.補行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8.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增資基準日。 9.本公司與晟德大藥廠(股)公司簽訂「項目合作協議」案。
董事會 108.03.19	1.本公司 107 年「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聲明書」。 2.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3.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4.本公司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 5.本公司補選獨立董事案。 6.受理百分之一以上股東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相關事宜案。 7.提名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8.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9.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0.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份條

會議名稱及日期	重要決議
	文案。 11.召開本公司 108 年股常會相關事宜。 12.本公司 108 年度簽證會計師報酬案。 13.本公司經理人 107 年績效獎金案。
董事會 108.04.16	1.本公司委託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生產臨床試驗用藥合約案。 2.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3.訂定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普通股增資基準日。
董事會 108.05.09	1.本公司與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委任研究案。 2.本公司與永昕生物醫(股)公司之委託研究事後核備案。 3.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暨執行長	黃文英	102.12.26	107.11.13	個人規畫，轉任策略長

####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1,840	394	2,234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	—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	1,840	—	—	—	394	—	107.01.01 ~107.12.31	註3
	曾惠瑾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註 3：其他係合併金樺生醫出具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意見書、發行新股核閱費用、委請專家檢視收購價格分攤報告之合理性、裝訂郵寄及上課費用。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106 年度審計公費為 1,665 仟元，故不適用。

####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此情事。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108 年 4 月 29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蔡長海	—	—	—	—
董事暨大股東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6,542,336	—	—	—
總經理暨執行長	代表人:林榮錦(註 1)	216,305	—	—	—
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6,542,336	—	—	—
暨大股東	代表人:鄭萬來	—	—	—	—
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6,542,336	—	—	—
暨大股東	代表人:李忠良(註 3)	—	—	—	—
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6,542,336	—	—	—
暨大股東	代表人:黃文英(註 3)	—	—	—	—
董事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651,169	1,200,000	—	(1,200,000)
	代表人:蔡樹軒	—	—	—	—
董事	順晟藥品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謝德夫	—	—	—	—
獨立董事	李聖婉(註 4)	—	—	—	—
獨立董事	吳志雄(註 2)	—	—	—	—
獨立董事	陳慶堃(註 3)	—	—	—	—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108 年 4 月 29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監察人	王雪玲	—	—	—	—
監察人	張義雄	5,000	—	—	—
監察人(註 2)	儷榮科技(股)公司	1,026,539	—	—	—
	代表人:歐麗珠	—	—	—	—
監察人	丁方威(註 3)	(6,000)	—	不適用	不適用
前任總經理暨執行 長/策略長(註 5)	黃文英	—	—	—	—
事業發展處 副總經理(註6)	何孟欣	(155,000)	—	不適用	不適用
產品暨智財開發處 副總經理	周志光	67,000	—	—	—
臨床研發處資深協 理	郭慧媛	30,000	—	35,000	—
法規暨專案管理處 資深助理	莊欣怡	105,000	—	160,000	—
新藥開發處 資深助理	劉乃菁	—	—	—	—
新藥開發處 助理	李叔樺	29,050	—	50,000	—
財會主管	潘麗芳	(97,000)	—	70,000	—
稽核主管	謝淑娟	23,000	—	30,000	—

註 1:107.06.14 選任董事，107.11.13 選任總經理暨執行長。

註 2:107.06.14 選任。註 3:107.06.14 解任。註 4:107.12.19 辭任。

註 5:107.11.13 轉任策略長，108.03.04 辭任。註 6:107.06.08 辭任。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無此情事。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無此情事。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資訊

108 年 4 月 29 日

姓名 (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 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 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姓名 (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 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 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32,959,336	28.08%	-	-	-	-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
代表人：林榮錦	216,305	0.18%	-	-	-	-	歐麗珠	配偶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信託財產	5,675,000	4.84%	-	-	-	-	無	無	-
順天堂藥廠(股)公司	5,391,049	4.59%	-	-	-	-	無	無	-
代表人：盧道隆	134,260	0.11%	-	-	-	-	無	無	-
東生華製藥(股)公司	4,199,000	3.58%	-	-	-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母子公司	-
代表人：張志猛	-	-	-	-	-	-	無	無	-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	2,932,325	2.50%	-	-	-	-	晟德大藥廠(股)、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
代表人：林榮錦	216,305	0.18%	-	-	-	-	歐麗珠	配偶	-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1,898,169	1.62%	-	-	-	-	晟德大藥廠(股)、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
代表人：林榮錦	216,305	0.18%	-	-	-	-	歐麗珠	配偶	-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1,600,000	1.36%	-	-	-	-	東生華製藥(股)公司	母子公司	-
代表人：林全	-	-	-	-	-	-	無	無	-
順天國際投資(股)公司	1,506,747	1.28%	-	-	-	-	無	無	-
代表人：張立秋	478,534	0.41%	-	-	-	-	無	無	-
黃文英	1,500,000	1.28%	-	-	-	-	無	無	-
儷榮科技(股)公司	1,253,539	1.07%	-	-	-	-	無	無	-
代表人：歐麗珠	-	-	-	-	-	-	林榮錦	配偶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8年3月31日；股數：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Cayman)	1,073	100%	—	—	1,073	100%
上海晟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註)	100%			(註)	100%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 股本來源

108年04月29日；單位：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9/03	10	50,000	500,000	42,991.0	429,910	技術作價增資30,000仟元	技術作價	註1
100/07	10	50,000	500,000	17,196.4	171,964	減資257,946仟元	無	註2
100/08	10	50,000	500,000	49,255.4	492,554	認股權憑證轉換590仟元	無	註3
100/08	15					現金增資320,000仟元	無	註3
103/06	10	100,000	1,000,000	78,255.4	782,554	合併增資發行新股290,000仟元	合併發行新股	註4
104/03	12.5	100,000	1,000,000	84,230.4	842,304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59,750仟元	無	註5
105/09	54	100,000	1,000,000	94,230.4	942,304	現金增資100,000仟元	無	註6
106/03	12.5	100,000	1,000,000	95,085.4	950,854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8,550仟元	無	註7
106/04	12.5	100,000	1,000,000	95,305.4	953,054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2,200仟元	無	註8
106/07	12.5	100,000	1,000,000	95,365.4	953,654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600仟元	無	註9
106/12	12.5	100,000	1,000,000	95,395.4	953,954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300仟元	無	註10
107/03	12.5	100,000	1,000,000	95,420.4	954,204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250仟元	無	註11
107/06	12.5	100,000	1,000,000	95,806.4	958,064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3,860仟元	無	註12
107/09	12.5	200,000	2,000,000	96,074.4	960,744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2,680仟元	無	註13
107/10	29.1	200,000	2,000,000	116,284.8	1,162,848	合併增資發行新股202,104仟元	合併發行新股	註13
107/12	12.5	200,000	2,000,000	116,431.8	1,164,31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1,470仟元	無	註14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7/12	12.9	200,000	2,000,000	116,513.6	1,165,136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818 仟元	無	註 14
108/03	12.5	200,000	2,000,000	116,948.6	1,169,486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4,350 仟元	無	註 15
108/03	12.9	200,000	2,000,000	117,193.1	1,171,931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2,445 仟元	無	註 15
108/03	28.4	200,000	2,000,000	117,214.8	1,172,14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217 仟元	無	註 15
108/05	12.5	200,000	2,000,000	117,374.8	1,173,74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1,600 仟元	無	註 16

註 1：台北縣政府核准函號：北府經登字第 0993073122 號

註 2：新北市政府核准函號：北府經登字第 1005043895 號

註 3：台北市政府核准函號：北府經登字第 1005058556 號

註 4：經濟部核准函號：經授商字第 10301159930 號

註 5：經濟部核准函號：經授商字第 10401043500 號

註 6：經濟部核准函號：經授商字第 10501244590 號

註 7：經濟部核准函號：經授商字第 10601067310 號

註 8：經濟部核准函號：經授商字第 10601123150 號

註 9：經濟部核准函號：經授商字第 10601149960 號

註 10：經濟部核准函號：經授商字第 10701012740 號

註 11：經濟部核准函號：經授商字第 10701057050 號

註 12：經濟部核准函號：經授商字第 10701097370 號

註 13：經濟部核准函號：經授商字第 10701144040 號

註 14：經濟部核准函號：經授商字第 10801028260 號

註 15：經濟部核准函號：經授商字第 10801049850 號

註 16：待董事會通過第二季執行員工認股權案，訂定基準日辦理變更登記。

108 年 4 月 29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17,374,825	82,625,175	200,000,000	非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08 年 4 月 29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	—	42	5	4,290	4,337
持有股數	—	—	60,556,082	1,541,450	55,277,293	117,374,825
持股比例	—	—	51.59%	1.31%	47.10%	100.00%

註：外國機構或外國人未有陸資持股。

## (三) 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 10 元)

108 年 4 月 29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999	195	63,676	0.05%
1,000~5,000	2,839	5,865,093	5.01%
5,001~10,000	516	4,154,070	3.55%
10,001~15,000	187	2,377,573	2.03%
15,001~20,000	127	2,363,029	2.01%
20,001~30,000	127	3,244,386	2.76%
30,001~40,000	59	2,101,918	1.79%
40,001~50,000	55	2,501,449	2.13%
50,001~100,000	107	7,643,186	6.51%
100,001~200,000	69	9,688,083	8.25%
200,001~400,000	30	8,377,962	7.14%
400,001~600,000	9	4,277,624	3.64%
600,001~800,000	3	2,228,611	1.90%
800,001~1,000,000	4	3,573,000	3.04%
1,000,001~3,000,000	10	58,915,165	50.19%
合計	4,337	117,374,825	100.00%

註：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持股數額及比例)

108 年 4 月 29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32,959,336	28.08%
中國信託商銀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信託財產	5,675,000	4.84%
順天堂藥廠(股)公司	5,391,049	4.59%
東生華製藥(股)公司	4,199,000	3.58%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	2,932,325	2.50%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1,898,169	1.62%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1,600,000	1.36%
順天國際投資(股)公司	1,506,747	1.28%
黃文英	1,500,000	1.28%
儷榮科技(股)公司	1,253,539	1.07%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56.00	52.00
	最低	28.95	27.30	28.00	
	平均	42.78	40.24	33.19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7.25	10.93	10.26	
	分配後(註 9)	7.25	10.93	10.26	
每股盈餘 (註 3)	加權平均股數	95,058 仟股	98,897 股	116,761 仟股	
	每股盈餘(註 9)	(2.24)	(0.51)	(0.69)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報酬分 析	本益比(註 5)	註 10	註 10	註 10	
	本利比(註 6)	註 10	註 10	註 10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註 10	註 10	註 10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皆為累積虧損，未有無償配股等而須追溯調整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之情形。

註 10：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第一季每股盈餘為負數，故不適用。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2%~6%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

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為健全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配發股利不足三元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 2.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為稅後虧損，故本年度無股利分派案。

####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情事

無。

#### (七)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年度未有無償配股之情事。

####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2%~6%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為健全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配發股利不足三元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07 年度帳上尚有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金額。

#####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帳上尚有累積虧損，故不適用。

#####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7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不適用。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

(一) 公司債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二) 特別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三)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四)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8年4月29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4年第1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不適用(註)
發行日期	104.03.30
發行單位數	4,915單位(1單位可認1,000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5.84%
存續期間	八年
得認股期間	106.03.30~112.03.29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2年：認購50% 屆滿3年：每屆滿一個月，累計最高可行使比 例增加為1/24 屆滿4年：認購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2,586,00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32,325,00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2,329,000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2.5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98%
對股東權益影響	無重大影響

註1：本公司發行該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依公司法第167條之2規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行。

註2：員工離職，累計放棄認購1,161單位。



108年4月29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7年第1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7年第2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7.09.21	107.09.21
發行日期	104.03.05	104.09.21
發行單位數	343,325	21,7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0.36%	0.02%
存續期間	107.10.31~109.03.04	107.10.31~109.09.20
得認股期間	106.03.05~109.03.04	106.09.21~109.09.20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2年：認購50% 屆滿3年：認購75% 屆滿4年：認購100% 本公司吸收合併金樺生醫，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得立即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	屆滿2年：認購50% 屆滿3年：認購75% 屆滿4年：認購100% 本公司吸收合併金樺生醫，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得立即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
已執行取得股數	326,275股	21,700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4,208,948元	616,280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0(註3)	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
對股東權益影響	無重大影響	無重大影響

註1：本公司107年因合併概括承受金樺生醫員工認股權憑證，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9月21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34503號函核准申報生效。

註2：此案係金樺生醫104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3月5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04455號函核准申報生效。

註3：員工離職，累計放棄認購17,050股。

2.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8年4月29日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數量	取得數量 占發行總 數百分比 (註4)	已執行(註2)				未執行(註2)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註5)	認股 金額	認股 占股 比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註6)	認股 金額	認股 占股 比
經 理 人 員 工 ( 註 3 )	總經理暨執行長 (已離職)	黃文英	7,090 單位	6.05%	6,314 單位	12.5 元	78,925 仟元	5.39%	580 單位 (註7)	12.5 元	7,250 仟元	0.49%
	副總經理 (已離職)	何孟欣										
	副總經理	周志光										
	資深協理	郭慧媛										
	資深協理	莊欣怡										
	財會主管	潘麗芳										
	稽核主管	謝淑娟										
	資深經理	葉聖文										
	經理(已離職)	郭敬珣										
	經理	葉子菱										
經理(已離職)	古美雲	3,100 單位	2.64%	2,067 單位	12.5 元	25,837 仟元	1.76%	483 單位 (註7)	12.5 元	6,037 仟元	0.41%	
高級專員(已離職)	黃汶涓											
副理	郭書瑋											
副理	蕭文凱											
副理(已離職)	許書諭											
副理	賴勃成											
研究員	蔡昕致											

註 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 3：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 4：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截至 108 年 4 月 29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17,214,825 股。

註 5：已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執行時認股價格。

註 6：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依發行辦法計算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註 7：經理人離職，累計放棄認購 196 單位；員工離職，累計放棄認購 550 單位。

108 年 4 月 29 日 數量單位：股

職稱 (註 1)	姓名	取得股數	取得認股數占發行總數比率(註 4)	已執行(註 2)				未執行(註 2)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註 5)	認股金額	認股數占股份總數比率(註 4)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註 6)	認股金額	認股數占股份總數比率(註 4)			
經理人	副總經理	陳佩君												
	研發四處協理	李叔樺												
	研發二處經理	郭志宏	215,450	0.18%	215,450	12.9 元或 28.4 元	2,995 仟元	0.18%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研發三處經理	姚正良												
員工 (註 3)	管理處副理	林貞秀												
	副研究員	姜郁琦												
	副研究員	邱芮瑜												
	副研究員	江佩儒												
	副研究員	陳瑤瑜	109,275	0.09%	101,525	12.9 元	1,310 仟元	0.09%	0 (註 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副研究員	洪國展												
	行銷副理	許瑞男												
副研究員	鄭威廷													

註 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 3：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 4：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截至 108 年 4 月 29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17,214,825 股。

註 5：已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執行時認股價格。

註 6：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依發行辦法計算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註 7：經理人離職，累計放棄認購 7,750 股。

### 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1.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以下簡稱上市公司)或股票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或第三條之一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以下簡稱上櫃公司)，應揭露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

本公司 107 年度吸收合併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發行普通股 20,210,450 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9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4503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換股基準日為 107 年 10 月 31 日，於 108 年 1 月 7 日完成股本變更登記。

108 年第一季主辦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樺生醫)增資發行普通股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評估意見逐一說明如下：

#### 一、合併後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順天醫藥合併金樺生醫後，可整合雙方資源做最有效之統籌運用，使財務能靈活操作，經檢視雙方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財務結構尚屬穩健，雖呈現虧損，惟順天醫藥各項產品研發及授權仍持續進行；金樺生醫以技術服務及相似藥細胞株產品銷售，創造穩定營業收入，並透過自行開發與合作開發兩大模式，增加新藥品項。合併之後，除順天醫藥可擴大本身產品組合，使該公司未來在開發高經濟價值或投資報酬率之產品時，大幅減少因開發單一或少數產品而造成營運上之風險外，進一步整合雙方研發資源，加速藥物開發及授權，提升企業營運效益，故原預期本次合併對該公司財務狀況應有正面助益。

合併後，順天醫藥於 108 年第一季將生物藥技術服務、相似藥細胞株產品銷售及與日商 NanoCarrier 合作之新藥開發合約項目等讓與永昕生物，該交易將為順天醫藥創造相當之現金流入，故本次合併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仍有正面助益。

#### 二、合併後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順天醫藥主係從事研究及開發各種未滿足醫療需求之創新藥物，且已具成功開發及授權經驗，合併之後，可承接金樺生醫在生物藥領域之既有研發團隊、細胞株產品及產業鏈地位，穩健且快速地跨足生物藥研發領域，擴大本身產品組合，透過雙方資源整合，加速藥物開發及授權，且同時考量未滿足醫療需求之小分子藥、生物藥及生物相似藥市場規模之未來成長性，故原預期本次合併對該公司業務發展應有正面助益。

合併後，順天醫藥成功引進金樺生醫之融合蛋白開發平台，並於 107 年第四季與日商 LTJ 簽署協議，合作開發融合蛋白標靶抗癌藥物；雖順天醫藥於 108 年第一季將生物藥技術服務、相似藥細胞株產品銷售及與日商 NanoCarrier 合作之新藥開發合約項目等讓與永昕生物，惟該公司仍擁有融合蛋白開發平台及相關候選藥物，並可藉此朝生物藥領域發展，故本次合併對該公司之業務發展仍有正面助益。

### 三、合併後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依順天醫藥與金樺生醫擬制性合併財務報告，其 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之擬制性合併後每股淨值分別為 8.61 元及 8.59 元，均高於順天醫藥合併前之每股淨值 7.25 元及 7.10 元；同時，順天醫藥合併金樺生醫後，可承接金樺生醫在生物藥領域之既有研發團隊、細胞株產品及產業鏈地位，穩健且快速地跨足生物藥研發領域，使該公司具備擁有小分子藥及生物藥之產品組合，並將透過本身專業團隊之成功開發及授權經驗，加速產品開發及授權速度，故原預期本次合併對該公司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合併後，依順天醫藥 108 年第一季底之自結資產負債表，該公司合併金樺生醫後之每股淨值仍較合併前有所提升，故本次合併對該公司之股東權益仍有正面助益。

### 四、合併之預計效益是否顯現

承前所述，本承銷商原預期本次合併對順天醫藥之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而合併後截至 108 年第一季底，該公司將因本次合併及後續發展而創造相當之現金流入，且成功引進融合蛋白開發平台及相關候選藥物，並可藉此朝生物藥領域發展，同時其每股淨值亦較合併前有所提升，故評估本次合併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仍有正面助益。

2.除前目規定之公司外，應揭露最近一季執行情形，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

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 1.執行情形：

為有效整合營運資源、提升研發動能、增加產品開發之多元性及強化市場競爭力，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吸收合併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案，經雙方公司 107 年 6 月 8 日董事會及 107 年 7 月 27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每 1 股金樺生醫股份換發本公司股份 0.775 股。

合併基準日為 107 年 10 月 31 日，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7 年 8 月 22 日證櫃監字第 1070201043 號函同意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9月21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34503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經經濟部108年1月7日經授商字第1070114404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金樺生醫為消滅公司。

2.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

公 司 名 稱	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地 址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F棟16樓之3	
負 責 人	陳佩君	
實 收 資 本 額	新台幣260,780,000元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生物技術服務業、研究發展服務業	
主 要 產 品	1.生物藥開發技術服務 2.單株抗體相似藥細胞株產品 3.新藥開發	
一〇六年度財務資料(註)	資 產 總 額	322,622
	負 債 總 額	19,743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302,879
	營 業 收 入	61,524
	營 業 毛 利	50,180
	營 業 ( 損 ) 益	(17,047)
	本 期 ( 損 ) 益	(19,391)
	每 股 盈 餘 ( 虧 損 ) ( 元 )	(0.82)

註：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單位：新台幣仟元。

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之計劃內容及執行情形：

105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5年8月12日證櫃審字第1050022572號函申辦生效。

(一)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556,407仟元。

(二)本次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00,000股，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45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價格新台幣56.41元為之，惟均價高過於最低承銷價格之1.2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台幣54元發行，募得新台幣556,407仟元。

(三)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5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5年第三季	556,407	556,407
透過長期穩定資金之挹注，順利執行新藥研發進度，提升營運規模與公司價值，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避免增加融資成本，並有利於未來產品授權之談判，對公司未來之營運具有正面助益。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充實營運資金		預定	556,407	本次資金計畫已依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556,407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四)產生效益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增資前)	(增資後)
		105年第一季底	105年第三季底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66	3.9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32.49	4,442.7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41.10	2,508.08
	速動比率	2,124.81	2,506.13

本次募集之資金 556,407 仟元已於 105 年第三季資金募集完成後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對公司未來整體營運資金之穩定、營運效能之增進、研發中斷風險之降低、授權談判籌碼之提升應有正面助益，故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已達成。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業務範圍

#####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 主要產(商)品之營業比重：

項 目	金額 (新台幣仟元)	比率
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授權合約收入	35,605	59%
動物止痛藥授權合約收入	5,852	9%
生物藥技術服務收入	11,461	19%
銷貨收入	7,125	12%
其他營業收入	572	1%

#####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LT3001 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分新藥：目前已完美國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提供了藥品於人體之安全性資料，於今年展開第二期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



啟動急性缺血性中風患者之收案。

CS011 動物止痛藥：於 106 年啟動納疼解®之動物用藥劑型研究，並於 107 年 1 月與美國動物藥品開發公司 Skyline Vet Pharma, Inc. 簽訂美加紐澳之授權合約，本公司目前亦在尋找其他地區之授權對象。

LT2003 雙效融合蛋白：雙效融合蛋白新藥開發平台原係由金樺生醫所開發，在一頭可辨識腫瘤標記，另一頭則具有酵素活性，能在癌症患處產生高濃度的細胞毒素，殺死癌細胞，治療癌症。LT2003 是這個平台的第一個新藥產品，目前已完成數個不同腫瘤適應症的藥效學研究中顯現出非常顯著的癌細胞抑制效果，同時在靈長類動物的試驗中，也已經驗證其初步的安全性。在專利佈局方面，108 年 1 月份於 PCT、美國和台灣等地區提出此新藥開發平台專利申請。此外，LT2003 已與日本企業 LTJ, Inc 公司(以下簡稱 LTJ 公司)簽訂「資產取得」合約，攜手日商進軍國際標靶抗癌藥物市場。

####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目前公司除持續致力於神經及炎症與癌症疾病創新藥領域，並針對 LT1001 及 LT3001 專案研擬延長產品生命週期計畫。

### (二) 產業概況

####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 (1) 全球藥品市場

「生技醫藥產業」是一項新興高科技產業，全球各大先進國家均爭先投入該產業，由於生物科技進展日新月異，而人類生活水準不斷提高，且面對人口結構逐漸老化，對醫療保健及生活品質的需求更加迫切，進而帶動該產業之廣大發展空間，不但為人類的生活品質與保健帶來福祉，更成為新世紀全球科技產業創造經濟價值的發展主流；生技醫藥產業的結構複雜、價值鏈長、分工專業深、產品開發期長，且具高風險高回收的特色，如何結合特有之優勢資源與產業價值鏈之分工發展，便成為現今生技產業之重要策略考量。根據 IMS Health 國際數據庫 2018 年 3 月公布的「2018 and Beyond: Outlook and Turning Points」報告指出，2017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達 1.1 兆美元，2013-2017 年年複合成長率達 6.2%，並預估 2022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將以年複合成長率 3~6% 之速度成長至 1.4 兆美元，全球藥品市場仍呈現成長之趨勢(如下圖)。



資料來源：IMS Health 2018 年 3 月公布的「2018 and Beyond: Outlook and Turning Points」報告。

報告指出美國、歐盟 5 國(英國、德國、法國、義大利、西班牙)、日本及中國仍將佔據全球藥品市場近 70%的份額。進一步分析全球藥品市場用藥領域，根據 IMS Health 研究資料顯示，2017 年全球前十大治療疾病用藥，癌症治療類仍高居榜首，全年銷售額達 811 億美元，並預估至 2022 年以年複合成長率 7-10%增長至 1,150~1,300 億美元。

2017 年全球藥品市場前十大治療領域及未來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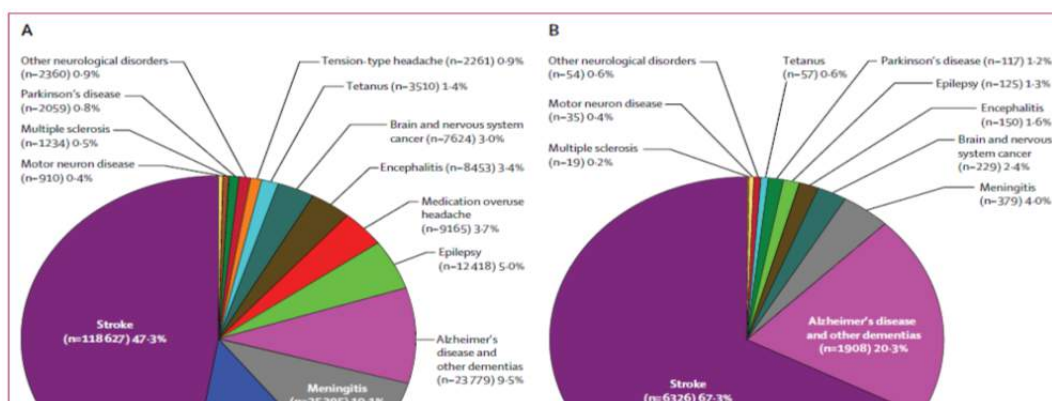
THERAPY AREAS	2017 CONST US\$ SPENDING	2012-17 CAGR CONST US\$	2022 CONST US\$ SPENDING	2017-2022 CONST US\$ CAGR
Oncology	81.1	11.8%	115-130	7-10%
Diabetes	72.2	16.9%	105-115	8-11%
Pain	76.1	5.7%	80-95	2-5%
Autoimmune	47.5	16.8%	65-75	7-10%
Respiratory	38.5	4.8%	40-50	2-5%
Antibiotics & Vaccines	38.3	3.2%	40-48	1-4%
Cardiovascular	40.6	-1.8%	36-44	(-2)-1%
HIV	26.7	11.5%	32-40	5-8%
Mental Health	36.1	-2.6%	32-38	(-2)-1%
Antivirals	23.8	25.0%	16-20	(-7)-(-4%)
All Others	368.3	5.1%	445-460	3-6%

Source: IQVIA Therapy Prognosis, Sep 2017; IQVIA Institute, Oct 2017

Notes: Includes 8 Developed and 6 Pharmerging countries: U.S., France, Germany, Italy, Spain, United Kingdom, Japan, Canada, China, Brazil, Russia, India, Turkey, Mexico; CAGR = Compound Annual Growth Rate

資料來源：IMS Health 2018 年 3 月公布的「2018 and Beyond: Outlook and Turning Points」報告。

神經性疾病長期以來一直是造成社會負擔最大的疾病領域，根據 2017 年 Lancet Neurology 研究資料顯示(如下圖)，全球超過 9 百萬人口死於神經性疾病，為全球第二大死因，但更值得關注的是多數病患深受神經性疾病而造成的行動不便所苦，Neurology Today 之研究報告指出美國因神經性疾病而衍生的社會成本高達 8000 億美金，其中又以中風所佔的比例為最高。而根據 Credence Research report 統計報告，2016 年用於治療神經性疾病的醫療花費達 750 億美元，至 2025 年以複合成長率為 6.2% 計算，產值將超過 1,300 億美元。其中，疼痛緩解類藥品，也在 2017 年全球前十大治療疾病用藥統計中高居第三，全年銷售額達 761 億美元，並預估至 2022 年以年複合成長率 2-5%增長至 800~950 億美元。



資料來源：Lancet Neurol 2017；16: 877–97

此外，近 20 年來美國 FDA 核准新藥的生物藥比例從 2000 年的 7% 成長到 2017 年的 26%，再者，生物藥的價格一般為小分子藥物價格的數十倍，故生物藥在全球藥品市場的份額穩步增長，根據 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 的報告，全球生物藥市場預估在 2024 年將高達 4,800 億美元。進一步分析生物藥市場，值得注意的是，2017 年全球前十大生物藥銷售排行其中 Rituxan、Herceptin、Avastin 以及 Neulasta 皆為癌症用藥，生物藥在癌症治療上的重要性不容小覷。



資料來源：Molecules 2018, 23, 533

## Top 10 Biologic Drugs in 2017

RANK	DRUG	INDICATION	DRUGMAKER	GLOBAL SALES
1	Humira	Rheumatoid arthritis, plaque psoriasis, Crohn's disease, ulcerative colitis, ankylosing spondylitis, psoriatic arthritis, polyarticular juvenile idiopathic arthritis	AbbVie	\$18.4 billion
2	Rituxan	Non-Hodgkins lymphoma, chronic lymphocytic leukemia, rheumatoid arthritis	Roche	\$9.2 billion
3	Enbrel	Rheumatoid arthritis, plaque psoriasis, psoriatic arthritis	Pfizer/Amgen	\$7.9 billion
4	Herceptin	HER2+ breast cancer	Roche	\$7.4 billion
5	Avastin	Breast, colorectal, kidney, non-small-cell lung, glioblastoma, ovarian cancers	Roche	\$7.1 billion
6	Remicade	Rheumatoid arthritis, Crohn's disease, ankylosing spondylitis, psoriatic arthritis, plaque psoriasis, ulcerative colitis	J&J/Merck & Co.	\$7.1 billion
7	Lantus	Diabete	Sanofi	\$5.7 billion
8	Neulasta	Neutropenia related to cancer chemotherapy	Amgen	\$4.7 billion
9	Avonex	Multiple sclerosis (MS)	Biogen Idec	\$2.1 billion
10	Lucentis	Age-related macular degeneration	Roche, Novartis	\$1.5 billion

根據一項由 Kaiser Associates 針對 626 個適應症的全球新藥開發項目調查資料顯示，2016 年全球新藥開發的前 200 大熱門適應症，在前十大適應症中癌症即佔了 7 名，而疼痛為第 9 名、中風則為第 39 名(較 2015 年上升 39 名)。

### 2017 年新藥開發前十大熱門適應症

2016 Ranking	Indication	Therapeutic Area	2015 Ranking	Change
1	Breast cancer	Oncology	2	↑ 1
2	Non-small cell lung cancer (NSCLC)	Oncology	3	↑ 1
3	Diabetes	Endocrinology	1	↓ -2
4	Non-Hodgkin's lymphoma (NHL)	Oncology	15	↑ 11
5	Prostate cancer	Oncology	10	↑ 5
6	Melanoma	Oncology	9	↑ 3
7	Colorectal cancer	Oncology	25	↑ 18
8	Pancreatic cancer	Oncology	11	↑ 3
9	Pain	Neurology	4	↓ -5
10	Rheumatoid arthritis (RA)	Immunology	13	↑ 3

資料來源：Kaiser Associates 2017 年公布的「HOT INDICATIONS LIST 2017」報告。

以上資料顯示，無論是疼痛、中風或是癌症生物藥，均為具有高度開發需求的領域。

#### (2) 止痛藥品市場

在臨床上最常使用的止痛劑，大致可分為鴉片類製劑(opioid)及非類固醇消炎劑(NSAIDs)，前者作用於中樞神經系統，可產生中度至重度的疼痛緩解，但較易產生中樞性的副作用、如鎮靜、欣快感或成癮性等，而 NSAID 的止痛

作用是抑制 Prostaglandin 的形成，其作用部位在周邊而非中樞，故一般無此中樞性的副作用，但其止痛效果只能對輕度至中度的疼痛有效，卻不能抑制重度的疼痛。此外，以臨床治療路徑而言，可區分為急性疼痛控制與慢性疼痛控制，急性疼痛患者主要為癌症突發痛與術後疼痛控制，藥物治療以鴉片類製劑為主，慢性疼痛患者主要為關節炎與神經性疼痛，藥物治療以 NSAIDs 為主。根據” Research and Markets” (2019 年)報告，2018 年全球止痛藥市場價值約美金 443 億元，市場預估在 2024 年將達到美金 568 億元。

LT1001 亦屬於鴉片類(opioid)藥物，但作用機轉在非傳統的嗎啡作用受體，因此嗎啡相關的副作用極低，如呼吸抑制與成癮性等，最大臨床使用特點為一周長效緩釋的止痛效果及安全性高，透過長時間止痛進而提高患者的生活品質，並且降低醫護人員的負擔。LT1001 適應症為解除預期手術後之中、重度急性疼痛；研究顯示，其止痛效果與嗎啡相當，卻沒有嗎啡等傳統鴉片類藥物的嚴重副作用，符合全球醫藥市場對麻醉性止痛藥的安全性要求，其應用範圍廣，未來將有機會滲透全球年銷售金額達 761 億美元之龐大的止痛藥物市場。

### (3)急性缺血性腦中風市場

據 2014 年 Antithrombotic drugs market 研究報導 rt-PA 在缺血性中風急性市場規模約為 6.89 億美元。腦中風之死亡率是僅次於心臟冠狀血管疾病和癌症，也是全球成年人和老人導致中/重度肢體殘廢的第二原因，腦中風是因為腦血管疾病造成突發性局部腦功能缺損，大致可分為缺血性與出血性兩大類，其中 80%為缺血性腦中風。目前治療急性缺血性腦中風，臨床驗證有效且唯一被美國藥物食品管理局以及歐洲藥物管理局核准的藥物是血栓溶劑(rt-PA)，然而 rt-PA 在溶解血栓雖有作用，但其造成出血的風險大、治療區間小(治療區間為 0~4.5 小時，台灣是 3 小時)，且其治療禁忌症多，包括發病前用藥限制、二次中風與年齡限制等，均造成患者在急性期的治療時機有侷限性，因此其在急性缺血性腦中風患者的治療比例約 3%~5%。根據台灣中風登錄資料，急性缺血腦中風患者即使發作後 2 小時內到達醫院，也只有 8.8%接受治療。在美國 FDA 於 1996 年核准 rt-PA 治療急性缺血腦中風之後，多國大藥廠都積極開發急性缺血性腦中風新藥，但過去 18 年來尚無新藥上市。隨著影像學技術以及醫材的精進與成熟發展，自 2015 年起動脈導管取栓術的臨床試驗結果陸續傳出捷報，但僅限大血管梗塞病患，且亟需仰賴影像學設備、醫療器材且醫師需經特殊訓練，受惠病患仍相當有限。根據” Research and Markets”報告，急性缺血性中風在全球八大藥品國家(美國、英國、法國、德國、西班牙、義大利、日本、中國)在 2017 年銷售額為美金 72 億元。相較於 rt-PA 的出血風險，LT3001 更有機會滿足醫療需求，預估未來不僅能夠取代 rt-PA 市

場，並能擴大缺血性腦中風患者族群的急性期治療比率。

#### (4)動物藥品市場

依據 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 2017 的統計，2015 年全球動物藥品市場總額為 172 億美元，預估 2024 年可達 267 億美元，CAGR 達 5.1%。依據 CEESA 的統計，全球前三大市場分別為北美、歐洲、亞洲，佔比分別為 43%、29%及 13%，依動物類型來看，2012 年經濟動物與伴侶動物(寵物)所佔比例分別為 65%與 35%，然而伴侶動物佔比已逐年升高，以前二大市場為看，依據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ntributions of the Animal Health Industry February 2018，2016 年美國伴侶動物所佔比例已達 59.5%，歐洲部分 2017 年伴侶動物佔 53%(CEESA 的統計)。動物疼痛控制市場部分，依據 MarketsandMarkets 的統計，2018 年預估為 11.3 億美元，到 2023 年預估可達 16.6 億美元。而 CS011 藉由人用藥品轉開發動物藥品的優勢及獨特的產品特性，可望於短期內迅速切入此龐大且逐步增長的動物止痛藥物市場，為如家人般的寵物提供更優質的疼痛控制選擇，減輕飼主照護的負擔。

#### (5)生物藥治療癌症市場

生物製品在全球藥品市場的份額持續增長，2002 年生物技術藥品市場規模 460 億美元，僅占全球藥品市場的 11%；2016 年生物技術藥品市場規模達 2,000 億美元，占全球藥品市場的 24.6%。根據 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 的預估，到了 2024 年全球生物藥市場更將高達 4,800 億美元。其中，又以全球前十大治療疾病用藥榜首-癌症，占市場份額的比例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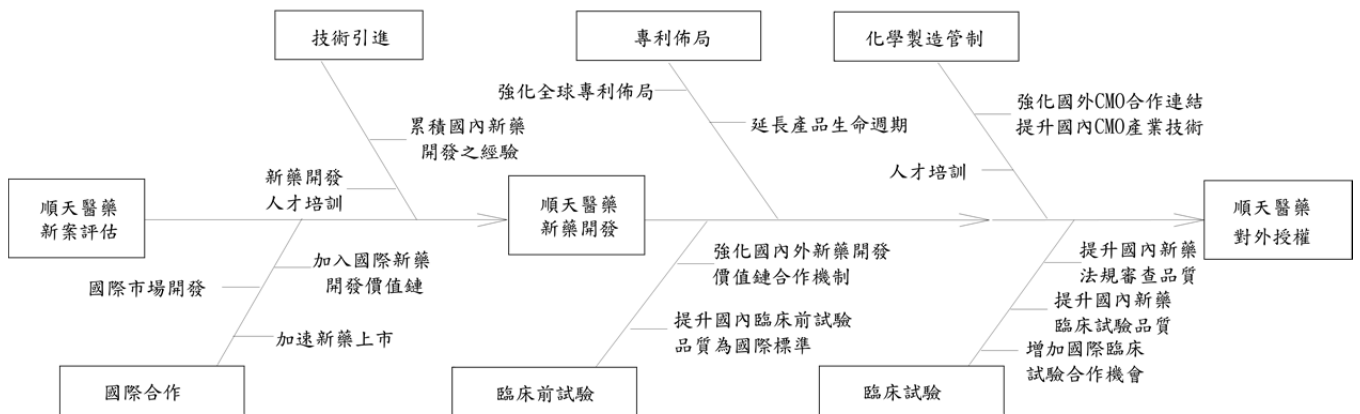
癌症的治療可分為外科手術切除、放射性治療、化學藥物治療以及生物療法，其中生物療法包括激素治療、細胞免疫治療、標靶藥物、基因療法與疫苗等。外科手術切除為癌症治療的第一線，若能夠完全移除腫瘤細胞，則理論上癌症是可以治癒的。然而，癌症確診時常發生腫瘤已經無法完全切除亦或是移轉到其他部位，此時可以利用放射線治療以輻射線阻止癌細胞的生長分裂，不過放射性治療的效果僅能侷限在接受照射的區域內，故若癌細胞已經轉移將搭配化學療法以抑制 DNA 複製或是阻止染色體分離的方式干擾癌細胞的快速生長，但無論是放射性或化學藥物治療對於正常細胞也會進行破壞，尤其是快速生長的正常細胞 (例如皮膚、腸黏膜、口腔或食道粘膜以及血球細胞等)。生物療法主要原理是使用高專一性的單株抗體直接結合到腫瘤細胞特有的細胞受器以影響腫瘤細胞的生長或是引起病患自身免疫系統的反應來對抗腫瘤，這類型的治療策略因為具有標靶性可針對癌細胞所特有的生長因子或接受體加以阻斷或引發具有辨識特定癌細胞的免疫細胞迅速增加，進而達到抑制腫瘤細胞的生長、轉移及侵入，且避免傳統放射性治療以及化學藥物治療毒殺正常細胞所帶來的副作用。

生物療法近年來更進一步地發展新一代抗體醫療(Next-generation Antibody Therapeutics)市場包含抗體藥物複合體(抗體結合傳統化學藥物 Antibody/Drug Conjugates, ADC)、雙特異性抗體(Bispecific Antibodies)、Fc 融合抗體、抗體片段(Antibody Fragments)以及抗體相似蛋白(Antibody-Like Proteins, ALPs)，根據 Persistence Market Research 資料顯示，全球新一代抗體醫療市場於 2015 年達 22.5 億美元，並將以 13.3%之年複合成長率成長至 2022 年之 67.61 億美元。北美市場於 2015 年達 11.04 億美元並以 14.5%年複合成長率成長至 2022 年的 36.92 億美元，然而亞太市場之成長將較北美更為快速，以 2015 年的 5.65 億美元成長至 2022 年的 35.62 億美元。新一代抗體醫療市場中則以抗體藥物複合體(ADC)成長最為快速，根據 P&S Market Research 的全球抗體藥物複合體市場與產品之 2020 年預估報告顯示，2011 年-2014 年間 ADC 藥物市場以 87.2%之複合成長率快速擴增，預計未來十年將有 7-10 個新的 ADC 商業化產品，在 2024 年全球 ADC 市場將成長至 100 億美元。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新藥開發過程漫長，在整個藥物發明(discovery)到開發(development)的時程中包含了許多階段，由尋找基因功能，治療標的，蛋白藥物設計，組合化學的小分子合成，候選藥物測試及篩選，蛋白藥物生產細胞株建立及生產，新藥劑型與製程開發確效，臨床前動物藥理與毒性試驗，臨床試驗(藥動，代謝，安全性及有效性)等，均為生技製藥的藥物開發時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新藥的開發就像一場接力賽，每一環節都能產生資本價值，上下游合作也造就了完整的生技製藥產業的價值鏈，而產業價值鏈的合作與企業間策略聯盟的方式更能創造整體產業競爭力。

本公司的新藥開發平台的營運模式採「探尋與發展」(reSEARCH & DEVELOPMENT)，即尋找適當候選藥物，並進行新藥開發為主，如此可減少由探索至候選藥物所需的龐大時間及資源。本公司針對國際市場，尋求策略聯盟、技術授權，並且以委外的方式執行新藥開發，其產業關聯圖如下：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 (1)LT1001

為一項特殊設計之長效止痛針劑新藥，用於解除中度至嚴重疼痛，相較於傳統短效麻醉及嗎啡類止痛劑，LT1001 具有低副作用、低成癮性特性，並提供了更長的止痛有效期間，大幅減輕病患短時間內多次服藥之麻煩，滿足病患長效止痛之需求；同時，亦可大幅減輕醫護人員工作負擔與投藥錯誤之風險。此外，本公司正積極擴積極擴展 LT1001 應用在新適應症或新的給藥途徑，並經由專利佈局策略，進一步延伸整體產品生命週期。

#### (2)LT3001

為一項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分新藥，目前急性缺血性中風的標準治療藥物 rt-PA(溶栓作用)具有腦出血的安全疑慮，故真正能用藥的病人群僅 3%~5%。此外，rt-PA 僅可用於腦梗塞發作 3 小時內的中風患者，對於發作 3 小時以上的中風患者則因為用藥後腦出血機率大幅提升，不得使用 rt-PA，因此僅能觀察，尚無其他藥物可以治療。

由臨床前試驗結果顯示 LT3001 同時具有促進血管再通與降低血流再灌注損傷等效果，並證實其未有溶栓類藥品常見的出血性副作用，有機會解決目前 rt-PA 所造成的出血性風險，取代 rt-PA 並擴充至其他腦梗塞發作 3 小時以上之病患。本項產品目前已完成臨床前研究與第一期臨床試驗，並於今年度於美國啟動第二期臨床試驗，隨著未來進入臨床試驗的進程，本公司計畫陸續藉由專利佈局以加強產品保護的廣度與力度，並進一步延續產品生命週期。截至目前為止，LT3001 成分專利已獲得美國與中國等國之核准。

#### (3)CS011

有效成份與 LT1001 相同，為 LT1001 開發用於動物止痛之生命周期計畫，



透過人用藥品之研究經驗，減少動物藥開發的時間與成本。因 LT1001 的長效安全與非管制藥品之優勢，同樣適用於動物，透過商品重新定位成 CS011 用於動物止痛，若未來經開發並獲得動物藥核准後，將能提供獸醫師與飼主對寵物更好的用藥選擇。

#### (4)LT2003

本公司擁有之雙效融合蛋白新藥開發平台，在一頭可辨識腫瘤標記，另一頭則具有酵素活性，能在癌症患處產生高濃度的細胞毒素，殺死癌細胞，治療癌症。此雙效融合蛋白的設計，可大幅提高傳統化療藥物的療效，也可以降低化療的副作用，提高安全性。LT2003 是這個平台的第一個新藥產品，目前已在胰臟癌、頭頸癌與上皮細胞癌等多種動物模型中，顯現出非常顯著的癌細胞抑制效果，同時在靈長類動物的試驗中，也已經驗證其初步的安全性。LT2003 提供了類似抗體藥物複合體(ADC)形成腫瘤患處局部高濃度細胞毒殺藥物的毒殺腫瘤策略，而在開發與生產製造上有別於抗體藥物複合體之複雜性，提供了較易控制品質的生產。在專利佈局方面，108 年 1 月份於 PCT、美國和台灣等地區提出此新藥開發平台專利申請。

### 4. 競爭情形

#### (1)LT1001

##### 現有藥物

目前醫學上所使用的止痛劑主要分為兩種：鴉片類止痛劑(opioid)及非鴉片類止痛劑。「非鴉片類止痛劑」的藥物包括非類固醇消炎止痛劑(NSAIDs)、Acetaminophen、Aspirin 等。「鴉片類止痛劑」是一種由罌粟提煉而出的生物鹼，藉由與中樞系統及腸胃道的類鴉片接受體結合，抑制刺激疼痛的興奮性傳導物質從神經末端釋放，具有強大的止痛效果，可用於解除中度到嚴重疼痛，處理重大的疾病、創傷、外科手術以及癌末病人的疼痛控制，常見的副作用有幻想、作惡夢、嗜睡、便秘、成隱性、耐藥性、心理依賴性及呼吸抑制，且沒有平頂效應(ceilingeffect)，即副作用隨藥量增加而上升，因此藥物過量時有呼吸抑制致死的風險。NSAIDs 是抑制細胞的前列腺素(prostaglandin)生成，主要用於輕度至中度的疼痛緩解，不會產生耐藥性及生理之依賴，但此類藥物有藥效的平頂效應(ceilingeffect)，即藥量到達止痛效果極點時，即使增加藥量也不會增加效果，只會增加藥物的副作用(如出血、消化不良、腸胃道出血及腎功能損傷等)，另外對少部份人可能有過敏的危險。現有常用藥物如下表：

藥品類別	優勢	副作用/風險/弱點	常用藥物
傳統鴉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止痛效果佳</li> <li>● 沒有平頂效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般副作用： Nausea(噁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Tramadol</li> <li>● Morphine</li> </ul>

藥品類別	優勢	副作用/風險/弱點	常用藥物
類止痛劑 (opioid)		vomiting(嘔吐)、 drowsiness(困倦)、 itching(癢)、 drymouth(口乾)、 miosis(瞳孔縮小)、 constipation(便秘) ● 嚴重的副作用： respiratorydepression(呼吸抑制) ● 會產生 DrugTolerance(耐藥性)及 PhysicalDependence(生理之依賴) ● 會有 DrugAbuse(濫用)的問題	● Oxycodone ● Fentanyl ● Codeine
非類固醇 消炎止痛 劑 (NSAIDs)	● 不會產生 respiratorydepression ● 不會產生耐藥性 及生理之依賴	● 出血、消化不良、腸 胃道出血及腎功能損 傷等 ● 少部份人可能有過敏 的危險 ● 有平頂效應	● Acetaminophen ● Naproxen ● Diclofenac ● Piroxicam ● Ibuprofen ● Ketoprofen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 LT1001 之競爭優勢

LT1001 能緩解 NSAIDs 無法解決的嚴重疼痛，更不會造成消化道出血的副作用。LT1001 對鴉片類藥物的競爭力在於它有相當的止痛效果，不但安全性較高，低濫用性，還可以給疼痛患者長效疼痛控制，提高生活品質。

鴉片類藥物至今仍被認定是最有效的嚴重疼痛治療藥物，且在疼痛治療市場上佔有主要份額。但鴉片類藥物有呼吸抑制等嚴重副反應，同時存在成癮性、濫用、誤用和被轉用於娛樂目的等潛在問題。為此，美國 FDA 於 2009 年 2 月發佈通告要求，強效鴉片類藥物的製造商應貫徹、執行“風險評估及減輕策略”，盡力解決這些安全性風險。美國 FDA 的該政策對長效和“防濫用型”製劑的發展十分有利，其中防濫用型製劑是指經特殊配方設計、能在被濫用時不產生欣快效應的一類鴉片類藥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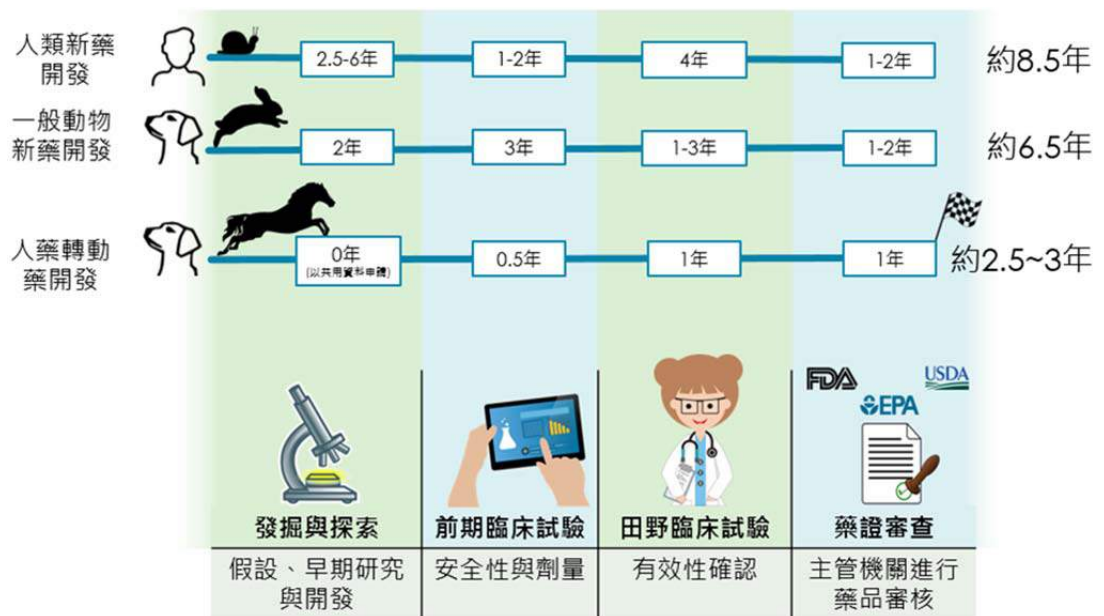
LT1001 完整符合美國 FDA 對止痛藥物其風險/益處的管控標準，除了藉由已知有效且安全的止痛藥物重新設計開發，兼顧止痛有效性及低副作用與低濫用性(本產品將為非管制藥)，加上血中有效濃度達至少七天，預期一周長效之市場區隔為 LT1001 最大的市場競爭力。

急性止痛治療一直是全球疼痛控制中佔比極大的醫療需求，各大藥廠無

不積極研發該類藥物。急性止痛在醫療上的需求大致分為兩大類，一類是為求快速的止痛，如癌症痛、急症創傷痛等；另一類為術後疼痛控制，根據國際文獻報導，約有 40%~50% 的手術患者沒有得到滿意的術後疼痛控制。LT1001 為目前全球首例七天長效之止痛注射劑，且其安全性高，沒有傳統鴉片類藥物的致命性副作用如呼吸抑制等，因此面對術後疼痛的患者，不但可安全的解決其止痛需求，且其一周長效的特點不僅讓病患不需面對隨時會再復發疼痛的恐懼，也解決醫護人員不斷處方投藥的負擔及鴉片類藥品因調劑失誤造成可能的致命風險。雖然 LT1001 面對前述眾多的術後止痛藥物的競爭，但該藥臨床效益區隔性大，治療市場競爭障礙性極高，且 LT1001 的藥物合成規格及製劑技術障礙也是造成仿製藥難以複製的壁壘，大大的提高該產品的競爭障礙與產品的生命週期。

人用藥物轉動物用藥的模式與人用新藥及一般動物新藥開發相比，藉由共用人用藥品開發過程中的數據與經驗，除可降低技術上與開發上的風險外，亦具有開發成本相對低，開發周期相對短的巨大優勢，一般而言，動物新藥開發約需 6.5 年，而人藥轉動物藥的開發模式可壓縮至 2.3~3 年，且成功率預估可大幅提升。

人藥轉動物藥開發模式與一般動物新藥及人用新藥開發時程比較表



## (2)LT3001

### 現有藥物

美國 FDA 於 1996 年核准的血栓溶解劑 rt-PA(tissue plasminogen activator)，是第一個可有效治療腦梗塞的藥物，也是目前唯一被美國藥物食品管理局以及歐洲藥物管理局核准用於急性缺血性腦中風的藥物。rt-PA 必須在患者腦梗塞發作 3 個小時內(歐洲核准於 4.5 小時內使用)，給予靜脈注射，可將血塊溶

掉，舒通血管。但根據研究顯示，rt-PA 在注射後有 5-10%的機率引發腦出血，加上 3 小時的使用時間限制與諸多禁忌(contraindication)，導致目前急性缺血性腦中風病患使用 rt-PA 的比率僅僅 3%~5%，故目前在急性缺血性腦中風的治療上具有顯著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非常值得投入開發。

#### LT3001 之競爭優勢

全球針對缺血性腦中風的治療類別之新藥開發極為少數，自 1996 年 rt-PA 上市以來，二十多年仍無成功完成三期人體臨床的新藥開發。目前仍在開發中的藥物 THR18 為合成的治療性胜肽，為纖維溶酶原啟動物抑制劑-1(PAI-1) 的一個片段，旨在延長 rt-PA 溶栓治療的治療窗並減輕其溶栓治療相關的腦出血(ICH)等致命副作用，故僅能與 rt-PA 併用；Desmoteplase 在 2015 年 5 月之前一直是全球急性缺血性中風藥物開發上最接近成功的第二個藥物，但其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仍然宣告失敗，其主要藥理機制與 rt-PA 類似，是蝙蝠唾液中的溶栓蛋白，這也許暗示著單純的溶栓藥物無法突破 rt-PA 目前的療效；NA-1 則為神經保護藥物無溶栓功能，為少數目前活躍於臨床試驗中的神經保護藥物，病患中風病發時，NA-1 能阻擋導致腦細胞死亡的 postsynaptic density-95 protein 蛋白發出的信號，抑制 NMDA 受體傳導的興奮性神經毒作用。第二期臨床試驗顯示，在顱內動脈瘤進行血管內修復手術患者中可有效降低術後梗塞處的平均數量，但其有效活性成分於 2000 年代初期被揭露，且未成功取得專利保護；TNKase 則為以 rt-PA 為基礎修改的第三代溶栓劑，具有體內半衰期較長，可達 25 分鐘，可單次靜脈推注，溶栓效果較 rt-PA 佳等特點，目前為急性心肌梗塞靜脈注射用藥。TNKase 正執行臨床試驗評估其是否比 Alteplase(rt-PA)更安全有效，但 TNKase 為以基因重組技術製成的蛋白質藥物，生產難度與成本皆較小分子化合物高。另外，最近幾年發展的動脈導管取栓術陸續發表成果，但仍受限於大血管梗塞病患，且亟需仰賴儀器與醫師之特殊訓練，受惠病患相當有限。在專利保護上，LT3001 活性成分的專利布局相當完整，不僅涵蓋所有醫藥先進國與新興市場，且還有很長一段的專利保護期，與潛在競爭者相比，具有極大優勢。

### (3)LT2003

#### LT2003 之競爭優勢

本公司擁有之雙效融合蛋白新藥開發平台，在一頭可辨識腫瘤標記，另一頭則具有酵素活性，能在癌症患處產生高濃度的細胞毒素，殺死癌細胞，治療癌症。此雙效融合蛋白的設計，可大幅提高傳統化療藥物的療效，也可以降低化療的副作用，提高安全性。LT2003 是這個平台的第一個新藥產品，目前已在胰臟癌、頭頸癌與上皮細胞癌等多種動物模型中，顯現出非常顯著的癌細胞抑制效果，同時在靈長類動物的試驗中，也已經驗證其初步的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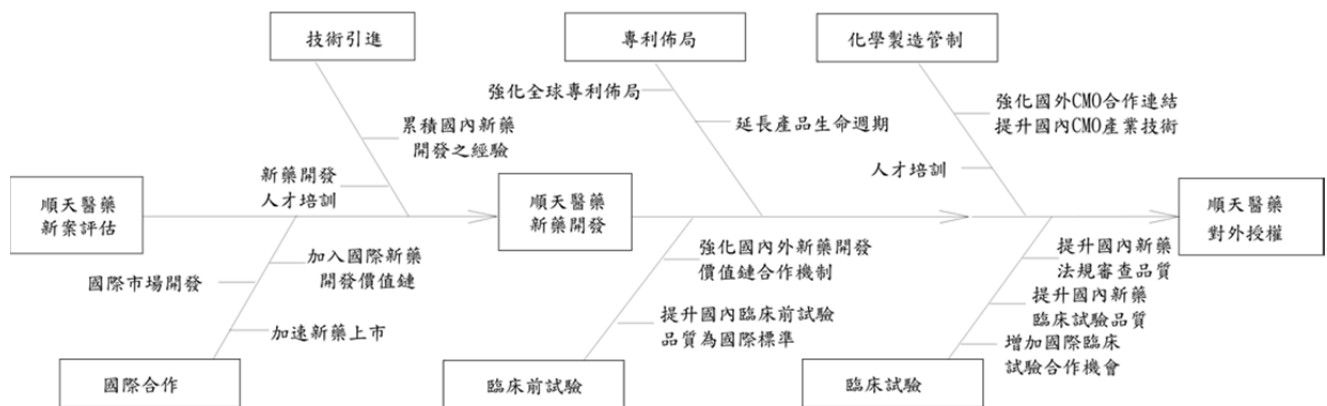
性。簡而言之，LT2003 提供了類似抗體藥物複合體(ADC)形成腫瘤患處局部高濃度細胞毒殺藥物的毒殺腫瘤策略，亦具有良好之產品安全性，對於目前臨床上已證明療效之標靶治療，極有機會解決其因突變引起之抗藥性問題。此外在開發與生產製造上有別於抗體藥物複合體之複雜性，提供了較易控制品質的生產，又不增加其生產成本，亦為此產品開發帶來極大優勢。

###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擁有之技術層次，如下列圖示：



本公司擁有專業的新藥研發團隊，不僅由海外延攬具有國際新藥開發成功經驗的資深科學家加入，並擁有許多學經歷豐富的年輕專家，於 107 年合併金樺生醫後，更增加了擅長生物藥開發專家。本公司新藥開發專業功能包括新藥評估、非臨床研究實驗室(轉譯實驗)、製造開發管制(CMC)、蛋白藥物設計篩選、臨床前研發、臨床研發、法規、專案管理、專利智財及事業發展團隊。透過內部專業團隊的關鍵分析與科學評估，將具高潛力的產品帶入研發階段，同時藉此深耕神經等症疾病知識領域，讓實驗室中基礎研究的結果可有效地轉譯為臨床可應用之藥品。同時與全球最頂尖的神經、發炎性、癌症疾病專家合作，輔以全面的專利佈局及應用 505(b)(2)類新藥概念拓展自身藥物之生命週期，以各功能健全之專案管理方式進行一系列新藥之開發，由專業之專案管理經理群整合國內、外整體研發資源，使開發新藥專案能達到效率極大化，產品商業價值最大化。

##### (2) 產品技術及研究發展

###### ●LT1001

為一新成分並藉由特殊劑型設計之低副作用、低成癮性的長效止痛針劑新藥，用於解除中度到嚴重疼痛，利用前驅藥設計將一強效止痛藥那布扶林(Nalbuphine)設計為長效劑型，從 99 年第一期臨床試驗授權開始發展，已於 104 年 8 月完成第三期臨床試驗解盲，同年 9 月申請台灣新藥查驗登記，106 年 3 月取得藥證。107 年授權 SVP 公司開發動物用長效止痛藥，更進一步拓展產品生命週期。

●LT3001

LT3001 為一項結合短肽與小分子之全新活性成分新藥，有別於目前市場上唯一治療藥物 rt-PA，其為大分子蛋白藥(製造複雜)並有出血疑慮以致於臨床上使用率低(3%~5%)，LT3001 活性成分為一小分子藥物，除有製造上的優勢外，其具有促進血管再通與降低血流再灌注損傷等多重效果，可望有效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病患的栓塞症狀並緩解患部發炎症狀進而降低腦部損傷(神經保護)。在安全性方面，目前動物試驗結果亦顯示無似 rt-PA 之出血疑慮，預計可以帶給病患優於現今醫學可提供的中風治療方案，並提升病患的癒後以降低社會與個人之醫療負擔。

目前已完美國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提供了藥品於人體之安全性資料。於今年展開第二期臨床試驗，啟動急性缺血性中風患者之收案。

●LT2003

LT2003 是雙效融合蛋白新藥開發平台的第一個新藥產品，目前已在胰臟癌、頭頸癌與上皮細胞癌等多種動物模型中，顯現出非常顯著的癌細胞抑制效果，同時在靈長類動物的試驗中，也已經驗證其初步的安全性。LT2003 提供了類似抗體藥物複合體(ADC)形成腫瘤患處局部高濃度細胞毒殺藥物的毒殺腫瘤策略，而在開發與生產製造上有別於抗體藥物複合體之複雜性，提供了較易控制品質的生產。透過 LT2003 的開發證明此平台之可行性，未來本公司將可以此技術，依據不同癌症設計發展出可辨識不同腫瘤標記之各種不同抗癌藥物，提供癌症病患安全又有效的抗癌藥物新選擇。預計將在 109 年進行 GMP 生產。

2.研發費用支出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研究發展費用	131,198	66,299

3.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產品/專案	開發進度	研發成果

產品/專案	開發進度	研發成果
LT1001	完成申請國內查驗登記，上市銷售	於 104 年 8 月完成三期臨床試驗解盲，成功達標，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TFDA) 於 106 年 3 月核發藥證。
LT3001	啟動二期臨床試驗	已完成美國一期臨床試驗，108 年啟動二期臨床試驗。
LT2003	臨床前試驗開發	108 年 1 月於 PCT，台灣和美國提出藥物平台專利申請。 完成不同適應症的藥效學試驗，以及初步藥毒理試驗。

####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短、中期發展策略：

- (1) 建立一流的研發技術團隊及嚴謹的專案管理。藉專業功能與專案管理雙向整合來推動新藥開發及專業人才的成長。
- (2) 運用專業知識及有效率的業務工具與流程(righttools&bestpractice)。
- (3) 選擇委託試驗/生產夥伴(CROs/CMOs)緊密合作，加快研發計劃。
- (4) 鞏固智財及開發技術平台。
- (5) 健全國際授權能力。
- (6) 透過階段性目標的達成(milestone)檢討經營模式是否能達成商業目標，並視需要調整精進。
- (7) 優先開發有以下特質的新藥：
  - ① 解決未被滿足醫療需求
  - ② 近期內有授權合作機會
  - ③ 高藥物經濟價值或投資報酬率
- (8) 基於前期的研發成果，藉專利授權及事業發展造成正向現金流。
- (9) 策略性的選擇學術及企業夥伴以確保上、下游價值鍊接軌。

##### 2. 長期發展策略：

- (1) 穩定現金流。
- (2) 彈性的在藥品生命週期各階段(臨床前到臨床二期)中選擇策略性的合作夥伴(投資、併購、授權或共同開發)。
- (3) 依企業成長(轉型)需要調整疾病領域、技術平台及組織架構。
- (4) 成為台灣創新藥開發的領導者及最受信任的生技藥物公司。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 市場分析

###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投入新藥開發將產品價值化後，於適當時機與國內外藥廠或通路進行產品的對外授權合作洽談，進而取得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包括授權金收入及長期的權利金收入，而該授權條件將依合作模式與授權區域之市場規模進行不同的設計。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新藥及 LT3001 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分新藥，均以全球市場為授權開發的標的，透過授權合作的對象，直接面向全球各國藥品市場，進而滿足患者其迫切的治療需求。

### 2. 市場占有率

目前的止痛劑主要分為兩種：鴉片類止痛劑(opioid)及非鴉片類止痛劑。「非鴉片類止痛劑」的藥物包括非類固醇消炎劑(NSAIDs)、Acetaminophen、Aspirin 等。「鴉片類止痛劑」具有強大的止痛效果，處理重大的疾病、創傷、外科手術以及癌末病人的疼痛控制，但卻具有惱人的副作用如嗜睡、便秘、成隱性、耐藥性、依賴性及藥物過量時有呼吸抑制致死的風險，所以多數均列為管制藥物。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新藥，為鴉片類止痛劑，但由於機轉不同，因此具有與嗎啡相同的止痛效果，而嗎啡上述的副作用卻極低，加上長效緩釋針劑特色，預計產品上市後，首先面向術後止痛的廣大市場，有機會滲透取代部分止痛劑，進而擴大市場應用範圍，預計上市後將有較高之市場佔有率。

目前的急性缺血性腦中風治療藥物主要為靜脈注射重組組織胞漿素原活化劑(rt-PA)，但該藥物具有腦出血的安全疑慮，且僅可用於腦梗塞發作 3 小時內的中風患者，對於發作 3 小時以上的腦中風患者則因為用藥後腦出血機率大幅提升，不得使用，故真正接受治療的病人群僅 3%~5%。LT3001 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分新藥，具有促進血管再通與降低血流再灌注損傷等效果，在藥理設計上貼近中風患者的需求，預計上市後將不僅有機會取代現有產品之市場佔有率，並且將擴大滿足目前絕大部分尚未有機會接受急性治療的缺血性腦中風患者。

###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國際文獻指出，全球 20%的人口飽受疼痛之苦，並且每年有 10%的人口被診斷出疼痛問題，因此，止痛是醫療工作者面臨的重要任務。以台灣為例，約有 1/3(約 650 萬)人飽受慢性疼痛之苦，其中有 50 萬人因疼痛完全不能工作成為殘廢或半殘廢，每年因為疼痛所花費的治療費高達二千六百億元，並造成七百萬個工作天的損失，換算成財務損失高達一千七百四十億元。就市場止痛藥供需而言，雖然種類多處方量大，但是臨床上需被滿足的治療需求依舊存在，特別是提高患者因反覆疼痛而影響的生活品質，因市場多為短效製劑需不斷投藥、醫護人員照護疼痛患者的負擔等，均成為長效止痛藥物未來市場呈現高成長需求的重大原因。



根據衛生機關統計，腦中風位居台灣地區十大死亡原因的第二位，佔全部死亡人數的百分之十八左右。若以六十五歲以上的老年人計算，則腦中風仍居死因之首位。根據 2003 年行政院衛生署的統計，一年中得到腦中風的人數約 35,000 人，而因此死亡者約 12,000 人。腦中風除了是死亡的重要原因之外，也是造成國人長期殘廢的主要原因，每一百個腦中風病人中，超過一半的人會有輕重不等的後遺症。由於如此高的盛行率，再加上高死亡率和嚴重的後遺症，腦中風不僅造成患者家庭的照護負擔，更會導致龐大的社會國家成本負擔。然而，其中佔 87% 的缺血性腦中風急性期治療在適應症範圍內全球僅核准一個藥物，且因副作用等問題造成使用率僅 3%~5%，因此迫切的治療需求極大。

#### 4. 競爭利基

##### (1) 具備高研發能量的專業團隊

團隊成員從過去到現在於個人專業工作中累積許多的新藥開發經驗，不僅由海外延攬多位具有國際新藥開發成功經驗的資深科學家加入，並擁有許多學經歷豐富的年輕專家，另本公司於 107 年合併金樺生醫，順利引入生物藥領域人才，本公司之組織架構包括各個新藥開發專業功能：轉譯實驗、製造開發管制(CMC)、臨床前研發、臨床研發、法規、專案管理、專利智財、事業發展等高研發能量的專業團隊。透過內部專業團隊的關鍵分析與科學評估，將具有高潛力的產品帶入研發階段，同時藉此深耕神經等症疾病知識領域，讓實驗室中基礎研究的結果可有效地轉譯為臨床可應用之藥品。

同時與全球最頂尖的神經、發炎性與癌症疾病專家合作，輔以全面的專利佈局及應用 505(b)(2)類新藥概念拓展自身藥物之生命週期，以各功能健全之專案管理方式進行一系列新藥之開發，由專業之專案管理經理群整合國內、外整體研發資源，使開發新藥專案能達到效率極大化，產品商業價值最大化。

##### (2) 深根於治療醫療需求未被滿足的疾病領域

美國 FDA 現行的促進疾病藥物審查機制的的方法有四種，分別是快速通道 (FastTrack)、突破性治療 (BreakthroughTherapy)、加速核准 (AcceleratedApproval) 及優先審查四種機制，各個機制都有一個基本的共同特性：必須針對「現行治療」「尚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的「嚴重疾病」。其中尚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乃指以現行治療仍無法適當處理的治療或診斷，在沒有現行治療下，即有明確的未被滿足的醫藥需求，或在已有現行治療下，而一個新治療方式需符合幾個情況包括與現行治療相比對於嚴重疾病結果有更好的療效、對於不能容忍現行治療或是對現行治療無效的病患具有療效、與現行治療提供相似的療效同時使用可避免現行治療會發生的嚴重毒性等。

依據世界衛生組織統計，全球腦中風之死亡率是僅次於心臟冠狀血管疾病和癌症，也是全球成年人和老人導致中/重度肢體殘廢的第二原因，目前治

療缺血性腦中風，唯一上市產品 rt-PA 雖在溶解血栓有作用，但其造成出血的風險大(增加臨床惡化的腦出血風險高達 10 倍)、治療區間小(治療區間為 0-4.5 小時，台灣是 3 小時)，且其治療禁忌症多，均造成病患在急性期的治療時機有侷限性，因此其在缺血性中風病人的治療比例約 3%~5%，且過去 18 年來尚無新藥上市。鴉片類(opioid)藥物，是一種由罌粟提煉而出的生物鹼，藉由與中樞系統及腸胃道的類鴉片接受體結合，抑制刺激疼痛的興奮性傳導物質從神經末端釋放。具有強大的止痛效果，對於處理重大的疾病、創傷、外科手術以及癌末病人的疼痛控制，然而目前非傳統的嗎啡類藥物相關嚴重的副作用，包括幻想、作惡夢、嗜睡、便秘、成隱性、耐藥性、心理依賴性及呼吸抑制，藥物過量時有呼吸抑制致死的風險。

癌症治療領域的藥物經過半個世紀的開發，由高毒性的化學治療演進至高度靶項的藥物品項:專一性小分子藥物、單株抗體、雙靶點抗體、抗體藥物複合體、細胞療法、基因療法等。現今，標靶免疫治療藥物在癌症治療上大放異彩，然而並不是每個病人皆有良好藥物反應，尤其是復發及轉移性等高度惡性腫瘤之長期存活率仍迫切需要改善。

本公司內部科學家協同外部領域專家透過一系列科學驗證，選定目前發展的神經及炎症與癌症等治療領域，該疾病領域其治療市場現況包括：有效且安全的治療藥物少、疾病未有效治療其風險大、致殘率高，完全符合美國 FDA 的需求分類，除了符合藥物開發之法規需求並同時確保上市後之市場潛力與開發價值。

### (3)具備滿足治療需求之利基型產品

目前本公司在止痛與中風治療市場中，擁有極具治療潛力、全球新藥競爭少及市場規模大的開發產品，並具多項國際專利。LT1001 為長效止痛針劑新藥，能夠滿足迫切的需求，包括降低醫護成本、投藥錯誤風險及提高病人止痛品質。目前的急性缺血性中風治療藥物僅有一個上市藥物，但該藥物具有腦出血的安全疑慮，目前治療的病人群僅 3%~5%。LT3001 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分新藥，結合了促進血管再通與降低血流再灌注損傷等功能，在藥理設計上貼近中風患者的需求，可望能提供更好的醫療品質。

###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1.以精簡而功能完整的專業科技人員主導新藥開發，配合專業專案經理人規劃、整合資源模式進行國內外新藥研發合	1.目前執行之專案，一個晚期(已在台灣上市)，一個尚在進行一期臨床試驗，其他均尚在早期臨床前的科學研究，在	1.將視公司需求持續評估可行之新產品開發案，將新技術或新產品引進公司發展。公司將維持 1-2 項專案同時進行，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p>作與授權,可以有效規劃專案策略,並主動分析預測、因應開發風險,有效地運用開發固定成本,加速開發成果,降低新藥開發風險。</p> <p>2. 不參與新藥發明(drugdiscovery)或基礎研究(basicresearch),而以專業開發團隊透過科學的篩選藥物與評估市場,可以正確選擇研發標的授權引進,不會將公司資金投入過早、風險過高或不適合本公司策略之標的。</p> <p>3. 集團上下游公司的縱向整合,及相關領域的橫向支援,並建立委託試驗與委託生產夥伴的管理經驗,可快速並效率的提高成功開發的機會。</p> <p>4. 擁有陣容非常堅強的國際級專業藥物開發團隊與顧問群,對於開發專案的科學研究、發展策略、專利佈局、授權合作與計畫執行均能效率及靈活的科學實現。</p>	<p>整個研發產品組合中,需強化在中期的專案產品。</p> <p>2. 政府對於新藥審查之法規更改常常導致新藥開發之延遲或無法完成新規則的要求,新藥上市延遲對於市場影響很大。</p> <p>3. 公司擁有之專業團隊,就新藥開發尋找國際授權夥伴的角度而言,需要更全面地提高公司國際能見度。</p>	<p>其中包括晚期與早期之產品組合,並持續以專案管理以及新專案遞補方式來控管風險。</p> <p>2. 本公司法規部門隨時維持資訊更新,掌握法規資訊,並與專案團隊評估因應措施,調整專案應對策略。</p> <p>3. 藉由與國際外部專家顧問之交流,建立國際網絡,分享彼此成功經驗,並積極參與國際生技製藥會議,提升本公司的國際能見度。</p>

##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 (1) LT1001 為一項長效止痛針劑新藥。
- (2) LT3001 為一項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分新藥。
- (3) CS011 為一項動物用長效止痛針劑新藥。
- (4) LT2003 為一項治療癌症之蛋白新藥。

### 2. 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LT1001、LT3001 與 CS011 均為全新藥物，主要原料製程及製劑製程需要自行或委外開發。納疼解®長效注射液之原料及製劑係委託符合國際 PIC/sGMP 標準之工廠進行生產。LT3001 則尚在開發中，目前已完成原料藥與製劑生產，未來將委託具國際標準之工廠生產供應多國多中心之臨床試驗用藥。CS011 之原料藥及製劑亦將委託符合國際 PIC/sGMP 標準之工廠進行生產。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目前的研發專案均為全新藥物，主要原料製程需要自行或委外開發。主要的項目 LT1001 已有固定合作原料與製劑供應商，維持良好之供應關係，持續供應全球市場開發及納疼解®長效注射液產品台灣上市之需；而 LT3001 目前已完成原料藥生產與臨床供藥，在原料藥與製劑的製程優化及量產上取得進展。

全新藥物的開發在初期因研發費用的投入而會有較高之生產成本，不過在上市前經由製程優化及放大可有效的壓低生產成本並擴大經濟效益。本公司在新藥上市時，大多數的產品其成本結構(Cost of Goods)均可達到國際新藥的水平。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本公司主要從事新藥開發，營業收入以授權金及權利金為主，營業成本主要為支付予發明人之再授權金，尚未產生重大進貨等商業行為，故不適用主要進貨供應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度					107 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安美得	12,894	36.57%	無	1	安美得	20,817	34.35%	無
2	上海新探	22,365	63.43%	無	2	上海新探	22,485	37.09%	無
					3	SVP	5,852	9.65%	無
					4	CRO-G	6,908	11.40%	無
					5	其他	4,553	7.51%	無
108 年第一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CRO-M	2,320	31.86%	無					
2	CRO -T	1,472	20.21%	無					
3	CRO -N	769	10.56%	無					
4	其他	2,721	37.37%	無					

(五) 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本公司主要從事新藥開發，營業收入以授權金及權利金為主，107 年度認列之銷貨收入係因銷售納疼解®長效注射藥品予台灣地區之授權夥伴安美得，依本公司與安美得之授權合約，本公司已授權安美得生產納疼解®之權利，107 年度認列之銷貨收入係受安美得之委託供應納疼解®長效注射藥品，故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本公司主要從事新藥開發，營業收入以授權金及權利金為主，107 年度認列之銷貨收入係因銷售納疼解®長效注射藥品予台灣地區之授權夥伴安美得，依本公司與安美得之授權合約，本公司已授權安美得生產納疼解®之權利，107 年度認列之銷貨收入係受安美得之委託供應納疼解®長效注射藥品，故不適用。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0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經 理 級 以 上 人 員	13	16	13
	研 發 人 員	14	27	18
	其 他 員 工	6	10	6
	合 計	33	53	37
平 均 年 歲		39.32	37.88	39.31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3.20	2.19	3.1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27.30%	24.50%	29.70%
	碩 士	54.50%	58.50%	54.10%
	大 專	18.20%	17.00%	16.20%
	高 中	—	—	—
	高 中 以 下	—	—	—

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吸收合併金樺生醫，故 107 年度員工人數增加，嗣於 108 年 2 月 28 日讓與生物藥技術服務業務與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該事業處員工轉任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致 108 年 4 月員工人數下降。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實驗室廢液與生物廢棄物已依廢棄物清理法適當包覆暫存後委外處理。毒性化學物質之操作已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申請許可並設立專責人員管理。

(二) 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不適用。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有污染糾紛事件者，其處理經過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環境污染而受環保機關處罰或有污染糾紛之情事。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環境污染之情事，未來仍將秉持一貫理念，以繼續維持最佳環保成果。

(五)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一直以來即致力於環保措施之改善，目前並無造成環境污染之情事，故對本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應無重大影響，未來二年度亦無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 五、勞資關係

(一) 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員工福利措施

(1) 勞工保險：依勞工保險法令辦理。

(2) 全民健保：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

(3) 團體保險：定期壽險、意外險、重大疾病險、住院醫療險、意外醫療險、癌症醫療險等。

(4) 年度休假：優於勞基法之規定辦理。

(5) 健康管理：定期提供健康檢查，照顧同仁健康。

(6) 員工活動：提供部門聚餐、員工旅遊、尾牙春酒活動和員工社團補助。

(7) 員工認股權：為吸引專業人員及留任未來有發展潛力之優秀員工，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依董事會通過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依本公司訓練作業，各部門於每年編列預算，訂定年度員工訓練計劃，實施教育訓練，並為落實終身學習及增進專業知識、技能，進而提高工作績效，鼓勵在職員工參與各項所需之教育訓練課程。

### 3. 退休制度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規定，其退休金之給付依「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勞資雙方產生糾紛而需進行協議之情事。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評估者，應說明無法合理評估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雙方關係和諧，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

## 六、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 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概要	限制 條款
合作研究合約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104/02/01~108/01/31	藥物發展規劃合作研究	無
合作研究合約	首都醫科大學彭師奇.趙明教授	101/09/04生效	溶血栓藥物合作開發	無
資產取得合約	LTJ, Inc.	107/11/13生效	ECC01雙效融合蛋白專案之未來開發計畫	無
委託合約	WCCT Global, Inc.	106/03/06~116/03/05	委託執行相關臨床試驗服務	無
委託合約	Syneos Health, LLC	107/10/04生效	委託執行相關臨床試驗服務	無
委託合約	Sundia MediTech CompanyLtd.	102/12/09~107/12/09	委託進行原料藥合成與分析	無
委託合約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0/11/01~110/10/31	委託進行原料藥研發與生產	無
委託合約	Swiss Pharmaceutical Co., Ltd.	108/01/22~111/01/22	委託進行製劑生產	無
委託合約	博謙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10/01~111/12/31	委託進行原料藥及製劑生產	無
委託合約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6/02/09~116/02/08	委託進行原料藥生產	無
委託合約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12/31~108/12/31	委託進行製劑生產	無
授權移轉合約	科技部國防醫學院 胡幼圃教授	101/07/05~121/07/05	LT1001長效止痛新藥之藥物平台技術移轉授權	無
專利及技術轉讓合約	首都醫科大學	102/03/15生效	LT3001備選藥物專利及技術轉讓	無
專利及技術轉讓合約	首都醫科大學	103/04/22生效	LT3001第一代藥物專利及技術轉讓	無
產品授權合約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04/12/10~121/07/05	LT1001產品授權暨合作開發合約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 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概要	限制 條款
產品授權合約	上海新探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105/06/01~121/07/04	LT1001授權合約(中國地區)	無
產品授權合約	Skyline Vet Pharma, Inc.	107/01/16~125/05/26	CS011動物用藥授權合約約	無
產品授權合約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07/06/08~127/06/08	LT1001授權合約(東南亞)	無
藥品供應合約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06/01/01~110/12/31	納疼解®長效注射液藥品供應合約	無

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與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美得)簽訂 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產品授權暨合作開發合約，授予安美得 LT1001 於台灣市場的獨家銷售權及技術使用權，雙方並共同合作投入上市後臨床試驗，合約總金額可達新台幣一億元，包括簽約金、里程金，以及臨床試驗合作開發金；另納疼解®長效注射液於台灣上市後，本公司將享有特定百分比之銷售權利金。有關雙方共同合作之上市後臨床試驗，係約定安美得於台灣銷售納疼解®長效注射液達特定條件時，由安美得公司提出合作開發金，投入台灣地區臨床試驗，以擴大納疼解®長效注射液於其他臨床之應用範圍，本公司可使用前述臨床試驗成果，有利於後續將納疼解®長效注射液拓展於全球其他用藥地區。另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與上海新探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新探)簽訂 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產品授權合約，授予上海新探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的獨家開發權與銷售權，由上海新探負責執行產品上市前之開發活動、查驗登記取證與上市後銷售等事宜，及投入所有相關執行費用，而本公司除依約收取簽約金及里程碑金外，未來 LT1001 於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上市後，可享有特定百分比之銷售權利金。另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6 日與 Skyline Vet Pharma, Inc. (以下簡稱 SVP)簽署長效止痛新藥之動物藥授權協議，授權 SVP 該產品在美國、加拿大、澳洲與紐西蘭市場的動物藥開發與銷售權利，由 SVP 負責申請臨床試驗許可、完成臨床試驗、取得藥證並進行市場銷售，而本公司取得簽約金與里程碑金，總金額可達 800 萬美元，並收取上市後銷售額比例之權利金。另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8 日與安美得簽訂 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產品授權合約，授予安美得該產品在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新加坡、汶萊、柬埔寨、寮國、緬甸和越南共十國的獨家申請藥品查驗登記、技術授權、市場開發及銷售等權利，授權總金額可達新台幣 2 億 5 仟萬元，包含簽約金新台幣 1 仟萬元與里程碑款，並收取上市後銷售額比例之權利金。



七、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公司目前專案之主要技術來源如下：

新藥研發專案	技術來源	簽約時間	專利所有權人	授權金支出
LT1001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長效止痛前驅軟藥 之研究與開發」之研 究成果	101/07/05	科技部	<p>支付對象：科技部、國防醫學院及發明人胡幼圃教授。</p> <p>1.依據合約由本公司支付予國防醫學院後，由國防醫學院轉交給科技部及胡幼圃教授，分配比例為科技部 20%、國防醫學院 40%及胡幼圃教授 40%。</p> <p>2.研發里程碑金：</p> <p>(1)合約生效後 30 日(含)內：已支付新台幣 470 萬元。</p> <p>(2)進入第二期臨床試驗時(開始收案時)：已支付新台幣 171 萬元。</p> <p>(3)進入第三期臨床試驗時(開始收案時)：已支付新台幣 361 萬元。</p> <p>(4)取得 TFDA 核准之藥證時：已支付新台幣 358 萬元。</p> <p>3.產品銷售權利金：</p> <p>(1)專利到期前：產品銷售總額 7.5%。</p> <p>(2)專利到期後：產品銷售總額 3.75%。</p> <p>(3)市場出現其他公司學名藥時：產品銷售總額 1.875%。</p> <p>4.技術或產品再授權回饋金：本公司將技術或產品再授權第三人時支付。</p> <p>(1)合約簽訂後第一年内：所有對價扣除本公司已投入之開發費用及相關稅費後之餘額 70%。</p> <p>(2)合約簽訂後第二年内：前項餘額 40%。</p> <p>(3)合約簽訂後第三年起：前項餘額 10%。</p> <p>(4)前述再授權金不得低於前述再授權契約之所有對價之 20%。</p>

新藥研發專案	技術來源	簽約時間	專利所有權人	授權金支出
LT3001 (備選化合物)	北京首都醫科大學	102/03/15	上海晟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註)	<p>支付對象：北京首都醫科大學、彭師奇教授及趙明教授。</p> <p>1.技術授權金：人民幣 450 仟元，已支付予北京首都醫科大學。</p> <p>2.技術再授權金：若有技術再授權時，支付再授權金額之 5%予彭師奇教授及趙明教授(5%再授權金由二人均攤)。</p> <p>5.產品銷售權利金：產品上市後至專利到期前，支付彭師奇教授及趙明教授每人每年產品銷售金額之各 1%(合計 2%)或因產品再授權所取得之產品銷售權利金之各 1%(合計 2%)。</p>
LT3001 (第一代化合物)	北京首都醫科大學	103/04/22	上海晟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註)	<p>支付對象：北京首都醫科大學、彭師奇教授及趙明教授。</p> <p>1.技術授權金：人民幣 500 仟元，已支付予北京首都醫科大學。</p> <p>2.技術再授權金：若有技術再授權時，支付再授權金額之 5%予彭師奇教授及趙明教授(5%再授權金由二人均攤)。</p> <p>3.產品銷售權利金：產品上市後至專利到期前，支付彭師奇教授及趙明教授每人每年產品銷售金額之各 1%(合計 2%)或因產品再授權所取得之產品銷售權利金之各 1%(合計 2%)。</p>

註：此二項專利技術係由本公司向北京首都醫科大學授權引進，唯因台灣非 PCT 會員國，本公司需藉由上海晟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簡稱上海晟順)之中國法人資格，透過 PCT 國際專利申請程序進行全球專利布局，故以上海晟順做為專利申請人。上海晟順為本公司間接 100%持股之孫公司，本公司並與上海晟順簽訂全球專屬授權合約，上海晟順將 LT3001 所有商業開發權利授權予本公司。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1. 合併財務報表

#####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註 2)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流動資產		511,451	437,880	860,936	793,658	960,386	1,013,170
基金及投資		-	-	-	-	89,307	100,8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579	22,991	19,686	14,592	58,673	8,672
使用權資產		-	-	-	-	-	10,059
無形資產		205,850	107,875	36,936	369	284,405	216,008
其他資產		1,135	1,154	715	196	1,762	458
資產總額		740,015	569,900	918,273	808,815	1,394,533	1,349,18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3,717	21,552	45,893	117,125	121,391	143,372
	分配後	33,717	21,552	45,893	117,125	121,391	143,372
非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	-	-	3,552
	分配後	-	-	-	-	-	3,55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3,717	21,552	45,893	117,125	121,391	146,924
	分配後	33,717	21,552	45,893	117,125	121,391	146,924
股本		782,554	842,304	942,304	953,954	1,165,136	1,172,148
資本公積		194,279	215,011	680,660	686,914	398,920	401,21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78,066)	(513,561)	(743,202)	(956,043)	(293,880)	(374,102)
	分配後	(278,066)	(513,561)	(743,202)	(956,043)	(293,880)	(374,102)
累積換算調整數		7,531	4,594	(7,382)	6,865	2,966	3,005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706,298	548,348	872,380	691,690	1,273,142	1,202,263
	分配後	706,298	548,348	872,380	691,690	1,273,142	1,202,263

註1：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本公司首份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合併報告，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財 務資料(註2)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	9,524	12,464	35,259	60,615	7,282
營業毛利		—	7,619	10,023	25,047	45,815	3,603
營業(損)益		(166,531)	(254,094)	(267,471)	(195,534)	(138,099)	(86,4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270	18,599	37,830	(17,307)	87,721	6,236
稅前淨損		(157,261)	(235,495)	(229,641)	(212,841)	(50,378)	(80,22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損		(157,262)	(235,495)	(229,641)	(212,841)	(50,378)	(80,22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損		(157,262)	(235,495)	(229,641)	(212,841)	(50,378)	(80,2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143	(2,937)	(11,976)	14,247	(3,899)	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2,119)	(238,432)	(241,617)	(198,594)	(54,277)	(80,18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57,262)	(235,495)	(229,641)	(212,841)	(50,378)	(80,222)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52,119)	(238,432)	(241,617)	(198,594)	(54,277)	(80,18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2.43)	(2.83)	(2.64)	(2.24)	(0.51)	(0.69)

註1：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本公司首份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合併報告，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 (3)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流動資產		511,451	—	—	—	—
固定資產		21,356	—	—	—	—
無形資產		205,658	—	—	—	—
其他資產		1,550	—	—	—	—
資產總額		740,015	—	—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3,717	—	—	—	—
	分配後	33,717	—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3,717	—	—	—	—
	分配後	33,717	—	—	—	—
股本		782,554	—	—	—	—
資本公積		194,279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78,066)	—	—	—	—
	分配後	(278,066)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7,531	—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706,298	—	—	—	—
	分配後	706,298	—	—	—	—

註：本公司係自 102 年度起始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4 年度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 (4)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	—	—	—	—
營業毛利		—	—	—	—	—
營業損益		(166,531)	—	—	—	—
營業外收入及 利益		9,404	—	—	—	—
營業外費用及 損失		134	—	—	—	—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157,261)	—	—	—	—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157,262)	—	—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157,262)	—	—	—	—
每股盈餘		(2.43)	—	—	—	—

註：本公司係自 102 年度起始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4 年度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 2. 個體財務報表

###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流動資產		358,868	282,439	711,045	768,131	932,593
基金及投資		151,495	157,300	151,063	2,461	116,9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991	20,811	18,318	14,592	58,673
無形資產		205,850	107,875	36,936	369	284,405
其他資產		1,135	1,154	715	196	1,762
資產總額		737,339	569,579	918,077	785,749	1,394,37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1,041	21,231	45,697	94,059	121,230
	分配後	31,041	21,231	45,697	94,059	121,23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1,041	21,231	45,697	94,059	121,230
	分配後	31,041	21,231	45,697	94,059	121,230
股本		782,554	842,304	942,304	953,954	1,165,136
資本公積		194,279	215,011	680,660	686,914	398,92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78,066)	(513,561)	(743,202)	(956,043)	(293,880)
	分配後	(278,066)	(513,561)	(743,202)	(956,043)	(293,88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531	4,594	(7,382)	6,865	2,966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706,298	548,348	872,380	691,690	1,273,142
	分配後	706,298	548,348	872,380	691,690	1,273,142

註：10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本公司首份國際財務會計準則財務報告，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	9,524	12,464	35,259	60,615
營業毛利		-	7,619	10,023	25,047	45,815
營業(損)益		(160,117)	(252,205)	(265,658)	(190,219)	(137,8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56	16,710	36,017	(22,622)	(87,447)
稅前淨損		(157,261)	(235,495)	(229,641)	(212,841)	(50,37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損		(157,262)	(235,495)	(229,641)	(212,841)	(50,37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損		(157,262)	(235,495)	(229,641)	(212,841)	(50,3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143	(2,937)	(11,976)	14,247	(3,8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2,119)	(238,432)	(241,617)	(198,594)	(54,277)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57,262)	(235,495)	(229,641)	(212,841)	(50,378)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母公司業主		(152,119)	(238,432)	(241,617)	(198,594)	(54,27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2.43)	(2.83)	(2.64)	(2.24)	(0.51)

註：10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本公司首份國際財務會計準則財務報告，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3)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流	動	資	產	358,868	—	—	—	—	
基	金	及	投	資	151,495	—	—	—	
固	定	資	產	19,768	—	—	—	—	
無	形	資	產	205,658	—	—	—	—	
其	他	資	產	1,550	—	—	—	—	
資	產	總	額	737,339	—	—	—	—	
流	動	分	配	前	31,041	—	—	—	
負	債	分	配	後	31,041	—	—	—	
長	期	負	債	—	—	—	—	—	
其	他	負	債	—	—	—	—	—	
負	債	分	配	前	31,041	—	—	—	
總	額	分	配	後	31,041	—	—	—	
股			本	782,554	—	—	—	—	
預	收	股	本	—	—	—	—	—	
資	本	公	積	194,279	—	—	—	—	
保	留	分	配	前	(278,066)	—	—	—	
盈	餘	分	配	後	(278,066)	—	—	—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7,531	—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	—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	—	
股	東	權	益	分	配	前	706,298	—	
總	額	分	配	後	706,298	—	—	—	

註：104 年度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 (4)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	—	—	—	—
營業毛利		—	—	—	—	—
營業損益		(160,117)	—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645	—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789	—	—	—	—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157,261)	—	—	—	—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157,262)	—	—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157,262)	—	—	—	—
每股盈餘		(2.43)	—	—	—	—

註：104年度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 (二) 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本公司為有效整合營運資源、提升研發動能、增加產品開發之多元性及強化市場競爭力，於107年7月27日經本公司及金樺生醫股東臨時會通過合併案，本公司發行新股20,210仟股作為合併金樺生醫之對價。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基準日為107年10月31日。金樺生醫專注於生物藥領域，積極開發以日本為主之國際市場，近年來技術服務收入穩定成長，另金樺生醫研發之融合蛋白新藥開發平台與相關新藥專案，合併後由雙方研發團隊共同合作繼續開發。本公司因此合併案，認列無形資產166,174仟元及商譽123,039仟元，無形資產依耐用年限攤銷。整體而言，此合併案對本公司107年度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於103年6月與晟邦醫藥及柏康生醫進行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晟邦醫藥及柏康生醫資產負債皆轉由本公司依法承受，因合併取得無形資產計257,154仟元，晟邦醫藥及柏康生醫之研發專案由本公司研發團隊繼續開發，致本公司103年研發費用較102年增加，惟本公司係一新藥開發公司，此對本公司103年度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3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金地.戴維良	無保留意見
104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金地.戴維良	無保留意見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游淑芬	無保留意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游淑芬	無保留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簽證會計師之情形：

自105年第三季起因應國際化經營發展之需要，簽證會計師由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金地及戴維良會計師變更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及游淑芬會計師。

## 二、財務分析

### 1.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 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6	3.78	5.00	14.48	8.70	10.8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3,273.08	2,385.06	4,431.47	4,740.20	2,169.89	13,863.7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16.89	2,031.74	1,875.96	677.62	791.15	706.67	
	速動比率		1,514.21	2,024.44	1,874.96	675.56	787.75	702.20	
	利息保障倍數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註 3	註 3	註 3	117.53	4.24	1.98	
	平均收現日數		註 3	註 3	註 3	3.10	86.08	184.34	
	存貨週轉率(次)		註 4	註 4	註 4	註 5	36.78	註 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註 4	註 4	註 4	註 5	註 7	註 7	
	平均銷貨日數		註 4	註 4	註 4	註 5	9.92	註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註 3	0.43	0.58	2.06	1.65	0.87	
	總資產週轉率(次)		註 3	0.01	0.02	0.04	0.06	0.0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4.63)	(35.96)	(30.86)	(24.65)	(4.57)	(23.39)	
	股東權益報酬率(%)		(25.35)	(37.54)	(32.33)	(27.22)	(5.13)	(25.93)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1.28)	(30.17)	(28.38)	(20.50)	(11.85)	(29.50)
		稅前純益		(20.10)	(27.96)	(24.37)	(22.31)	(4.32)	(27.38)
	純益率(%)		註 3	(2,472.65)	(1,842.43)	(603.65)	(83.11)	(1,101.65)	
現金 流量	每股盈餘(元)		(2.43)	(2.83)	(2.64)	(2.24)	(0.51)	(0.69)	
	現金流量比率(%)		註 6	註 6	註 6	註 6	註 6	註 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6	註 6	註 6	註 6	註 6	註 6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6	註 6	註 6	註 6	註 6	註 6	
	營運槓桿度		0.66	0.59	0.71	0.78	0.91	0.87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超過達 20%者)：

一、財務結構：107 年發行新股吸收合併金樺生醫，致資產及股東權益增加因而比率下降。

二、經營能力：107 年 LT1001 台灣授權合約款項尚未收款，致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及收現日數增加。106 年以前納疼解®之相關生產成本因尚在開發階段認列為研發費用，自 107 年起開始認列為銷貨成本，致本期產生銷貨日數。107 年合併金樺生醫取得實驗室設備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

三、獲利能力：103 年合併晟邦醫藥及柏康生醫產生之無形資產，於 106 年攤提完畢，另 107 年合併金樺生醫取得之金融資產於年底認列評價利益，致本期虧損減少，獲利能力提升。

註 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2：103~107 年度及 108 年第 1 季未有借款之情事，帳上之利息支出係因 108 年適用 IFRS15 所產生之租賃負債折現利息支出，故相關比率不適用。

- 註 3：順天醫藥及子公司 103 年度未產生收入，104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之授權金收入全數收款，年初及年底未有應收款項餘額故相關比率不適用。
- 註 4：順天醫藥及子公司為新藥開發公司，103~105 年度未有進貨銷貨行為，故相關比率不適用。
- 註 5：106 年度銷售納疼解®予安美得，生產成本已於以前年度認列為研發費用，故不適用。
- 註 6：順天醫藥及子公司自成立以來，因新藥仍屬開發階段，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皆呈現淨現金流出，相關比率不適用。
- 註 7：107 年年底未有應付帳款餘額，108 年第 1 季未有銷貨情事，故應付款項週轉率、存貨週轉率及銷貨日數不適用。
- 註 8：上列財務分析資料之計算公式詳第 117 頁。

2.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6	-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307.26	-	-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16.89	-	-	-	-	
	速動比率		1,514.21	-	-	-	-	
	利息保障倍數		註 2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註 3	-	-	-	-	
	平均收現日數		註 3	-	-	-	-	
	存貨週轉率(次)		註 4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註 4	-	-	-	-	
	平均銷貨日數		註 4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註 3	-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註 3	-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4.63)	-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25.35)	-	-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1.28)	-	-	-	-
		稅前純益		(20.1)	-	-	-	-
	純益率(%)		註 3	-	-	-	-	
每股盈餘(元)		(2.43)	-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5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5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5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66	-	-	-	-	
	財務槓桿度		1.00	-	-	-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超過達 20%者)：不適用。

註 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2：103 年度未有借款，故相關比率不適用。

註 3：順天醫藥及子公司，103 年度未產生收入，故相關比率不適用。

註 4：順天醫藥及子公司為新藥開發公司，未有進貨行為，故相關比率不適用。

註 5：截至 103 年度，新藥仍屬開發階段，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呈現淨現金流出，故相關比率不適用。

註 6：上列財務分析資料之計算公式詳第 117 頁。

3.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1	3.73	4.98	11.97	8.6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33.08	2,634.90	4,762.42	4,740.20	2,169.8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56.11	1,330.31	1,556.00	816.65	769.28	
	速動比率		1,153.20	1,322.91	1,555.17	814.10	765.94	
	利息保障倍數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註 3	註 3	註 3	117.53	4.24	
	平均收現日數		註 3	註 3	註 3	3.11	86.08	
	存貨週轉率(次)		註 4	註 4	註 4	註 5	36.7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註 4	註 4	註 4	註 5	註 7	
	平均銷貨日數		註 4	註 4	註 4	註 5	9.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註 3	0.47	0.64	2.14	1.65	
	總資產週轉率(次)		註 3	0.01	0.02	0.04	0.0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4.68)	(36.04)	(30.87)	(24.98)	(4.6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5.35)	(37.54)	(32.33)	(27.22)	(5.13)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0.46)	(29.94)	(28.19)	(19.94)	(11.83)
		稅前純益		(20.10)	(27.96)	(24.37)	(22.31)	(4.32)
	純益率(%)		註 3	(2,472.65)	(1,842.43)	(603.65)	(83.11)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2.43)	(2.83)	(2.64)	(2.24)	(0.51)	
	現金流量比率(%)		註 6	註 6	註 6	註 6	註 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6	註 6	註 6	註 6	註 6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6	註 6	註 6	註 6	註 6	
	營運槓桿度		0.66	0.59	0.71	0.78	0.91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超過達 20%者)：

- 一、財務結構：107 年發行新股吸收合併金樺生醫，致資產及股東權益增加因而比率下降。
- 二、經營能力：107 年 LT1001 台灣授權合約款項尚未收款，致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及收現日數增加。106 年以前納疼解®之相關生產成本因尚在開發階段認列為研發費用，自 107 年起開始認列為銷貨成本，致本期產生銷貨日數。107 年合併金樺生醫取得實驗室設備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
- 三、獲利能力：103 年合併晟邦醫藥及柏康生醫產生之無形資產，於 106 年攤提完畢，另 107 年合併金樺生醫取得之金融資產於年底認列評價利益，致本期虧損減少，獲利能力提升。

註 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2：103~107 年度未有借款，故相關比率不適用。

註 3：103 年度未產生收入，104 年度及 105 年度認列之授權金收入全數收款，年初及年底未有應收款項餘額，故相關比率不適用。

註 4：順天醫藥為新藥開發公司，103~105 年度未有進貨銷貨行為，故相關比率不適用。

註 5：106 年度銷售納疼解®予安美得，生產成本已於以前年度認列為研發費用，故相關比率不適用。

註 6：順天醫藥自成立以來，因新藥仍屬開發階段，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皆呈現淨現金流出，相關比率不適用。

註 7：107 年年底未有應付帳款餘額，故應付款項週轉率不適用。

註 8：上列財務分析資料之計算詳第 117 頁。

4.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 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3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1	—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572.94	—	—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56.11	—	—	—	—	
	速動比率	1,152.27	—	—	—	—	
	利息保障倍數	註 2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註 3	—	—	—	—	
	平均收現日數	註 3	—	—	—	—	
	存貨週轉率(次)	註 4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註 4	—	—	—	—	
	平均銷貨日數	註 4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註 3	—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註 3	—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4.68)	—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25.35)	—	—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0.46)	—	—	—	—
		稅前純益	(20.10)	—	—	—	—
	純益率(%)	註 3	—	—	—	—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2.43)	—	—	—	—	
	現金流量比率(%)	註 5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5	—	—	—	—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5	—	—	—	—	
	營運槓桿度	0.65	—	—	—	—	
	財務槓桿度	1.00	—	—	—	—	

註 1：103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4 年度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註 2：103 年度未有借款，故相關比率不適用。

註 3：103 年度未產生收入，故相關比率不適用。

註 4：103 年度未有進貨行為，故相關比率不適用。

註 5：本公司自成立以來，除 104 年度認列授權金收入外，因新藥仍屬開發階段，本公司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呈現淨現金流出，故相關比率不適用。

註 6：上列財務分析資料之計算公式如下：



###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稅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請詳第 118 頁。

監察人審查報告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及曾惠瑾會計師查核完竣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本監察人審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王雪玲



監察人：張義雄



監察人：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翊綺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9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請詳第 120 頁至第 176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請詳第 177 頁至第 228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此影響。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長海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順藥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順藥集團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順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順藥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順藥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授權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 事項說明

授權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授權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順藥集團民國 107 年度主要收入來源為授權收入，而授權收入認列主要係依據與授權對象所簽訂之合約內容判定，僅於符合收入認列之規定時，方可認列收入。相關要件之判別涉及管理階層對於合約條件之判斷是否允當，且授權收入係目前順藥集團主要收入來源，故本會計師將授權收入認列之適當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討論授權收入認列之政策以及授權收入之認列基礎均經適當核算、覆核及核准。
2. 檢視授權收入認列已取具合約及適當憑證佐證，並檢視授權合約之條件，評估其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及其會計處理符合相關規定並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 關鍵查核事項－併購交易－吸收合併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 事項說明

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企業合併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四)。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以換股方式吸收合併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樺公司」)，併購當日所換出股份市價共計新台幣 588,124 仟元。針對此併購交易管理階層業已委託外部專家出具收購價格分攤報告，外部專家係依據併購基準日金樺公司財務報表、併購對價、金樺公司內部及所屬產業狀況進行評價。因收購價格分攤報告中，可辨認無形資產(包含客戶關係及專利技術)及商譽之分攤涉及多項假設且衡量結果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此併購交易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向管理階層詢問該併購交易之處理程序，包含併購目的、換股比例及覆核董事會之會議記錄暨併購合約，確認相關決議事項與併購合約內容一致。
2. 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外部專家之適任性及客觀性。
3. 查核人員與查核人員所採用內部評價專家所執行之程序如下：
  - (1) 覆核外部專家出具之收購價格分攤報告中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衡量所採用原始資料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
  - (2) 覆核外部專家使用之評價方法。
  - (3) 覆核所使用之折現率並採用市場中可比較樣本公司進行折現率之合理性驗證。
  - (4) 評估所辨認出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衡量依據。
4. 覆核此交易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順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順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順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順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順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順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順藥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曾惠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9 日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	六(一)	\$ 556,322	40	\$ 360,367	4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六(三)	350,952	25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七)	6,025	1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流動		-	-	402,750	5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8,024	2	60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55	-	725	-
130X 存貨		82	-	-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七)	-	-	15,06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226	1	14,156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960,386</u>	<u>69</u>	<u>793,658</u>	<u>98</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89,307	7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58,673	4	14,592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284,405	20	36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62	-	196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434,147</u>	<u>31</u>	<u>15,157</u>	<u>2</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394,533</u>	<u>100</u>	<u>\$ 808,81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b>流動負債</b>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 63,375	5	\$ 33,837	4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 之負債	六(七)	-	-	529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六(九)	57,052	4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	964	-	82,759	10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21,391</u>	<u>9</u>	<u>117,125</u>	<u>14</u>
2XXX <b>負債總計</b>		<u>121,391</u>	<u>9</u>	<u>117,125</u>	<u>14</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165,136	84	953,954	118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98,920	28	686,914	85
<b>保留盈餘</b>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五)	( 293,880)	( 21)	( 956,043)	( 118)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2,966	-	6,865	1
3XXX <b>權益總計</b>		<u>1,273,142</u>	<u>91</u>	<u>691,690</u>	<u>86</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394,533</u>	<u>100</u>	<u>\$ 808,81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長海



經理人：林榮錦



會計主管：潘麗芳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60,615	100	\$ 35,25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一)(十二)(二十)(二十一)	( 14,800)	( 25)	( 10,212)	( 29)
5900 營業毛利		45,815	75	25,047	71
營業費用	六(五)(六)(十一)(十二)(二十)(二十一)(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1,248)	( 19)	( 13,654)	( 39)
6200 管理費用		( 41,468)	( 68)	( 33,680)	( 9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31,198)	( 216)	( 173,247)	( 49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83,914)	( 303)	( 220,581)	( 626)
6900 營業損失		( 138,099)	( 228)	( 195,534)	( 5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十八)及七	8,674	14	8,633	2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九)	79,047	131	25,940	7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7,721	145	17,307	49
7900 稅前淨損		( 50,378)	( 83)	( 212,841)	( 604)
8200 本期淨損		( \$ 50,378)	( 83)	( \$ 212,841)	( 60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 \$ 3,899)	( 7)	\$ 14,247	4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3,899)	( 7)	\$ 14,247	4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4,277)	( 90)	( \$ 198,594)	( 563)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 50,378)	( 83)	( \$ 212,841)	( 60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 54,277)	( 90)	( \$ 198,594)	( 563)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 0.51)		( \$ 2.24)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 0.51)		( \$ 2.2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長海




經理人：林榮錦



會計主管：潘麗芳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50,378)	(\$ 212,8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二十)	6,566	6,398
攤銷費用	六(六)(二十)	5,254	36,5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六(二)(十九)	(63,387)	-
利息收入	六(十八)	(6,295)	(3,11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二十一)	1,223	3,34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十九)及七	(11,85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十九)	-	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6,540	-
應收帳款		(7,057)	(600)
存貨		(82)	-
其他流動資產		(1,204)	28,8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10,260	7,115
退款負債—流動		22,484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3)	64,1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8,168)	(70,120)
收取之利息		6,307	1,396
(支付)退還所得稅		(30)	3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891)	(68,411)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3,816)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6,378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流動		-	(361,501)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流動		-	67,23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五)	(5,102)	(2,085)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六)	(77)	-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六(二十四)	216,262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584	5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7,229	(295,837)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員工行使認股權		11,379	14,5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379	14,56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62)	3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5,955	(349,3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0,367	709,7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6,322	\$ 360,36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長海



經理人：林榮錦



會計主管：潘麗芳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順藥」或「本公司」)民國 89 年 11 月 13 日依公司法於中華民國核准設立，並自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開發。本公司為整合新藥開發資源與人才以發揮產業綜效，民國 107 年 7 月 27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發行新股方式合併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樺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金樺公司為消滅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民國106年適用 IFRSs金額	版本升級 影響金額	民國107年適用 IFRSs金額	說明
<u>民國107年1月1日</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402,750	(\$ 402,750)	\$ -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2,750	402,750	1
應收帳款	600	19,047	19,647	3
資產影響總計	<u>\$ 403,350</u>	<u>\$ 19,047</u>	<u>\$ 422,397</u>	
退款負債-流動	\$ -	\$ 34,568	\$ 34,568	2、3
其他應付款	33,837	8,749	42,586	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2,759	(59,273)	23,486	2
負債影響總計	<u>116,596</u>	<u>(15,956)</u>	<u>100,640</u>	
保留盈餘	(\$ 956,043)	\$ 35,003	(\$ 921,040)	3
權益影響總計	<u>(956,043)</u>	<u>35,003</u>	<u>(921,040)</u>	
負債及權益影響總計	<u>(\$ 839,447)</u>	<u>\$ 19,047</u>	<u>(\$ 820,400)</u>	

說明：

1. 本集團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402,750按IFRS 9分類規定，調增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402,750。
2. 本集團依據IFRS 15之規定，應認列與授權合約相關之退款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貨款者，於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為\$59,273，重分類為退款負債-流動。
3. 本集團已簽訂之授權收入合約，原會計政策下，本集團因不符合權利銷售之規定，故不得於授權時一次認列收入，適用IFRS 15後，依規定之條件重新評估，調增保留盈餘\$35,003、應收帳款\$19,047、其他應付款\$8,749及調減退款負債\$24,705。
4. 有關初次適用IFRS 9及IFRS 15之其他揭露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之說明。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修正式追溯，其影響將調整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對於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25,629。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 (二)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 (三)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

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12月 31日	106年12月 31日	
順藥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Cayman) (以下簡稱Lumosa Cayman)	投資	100	100	
Lumosa Cayman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imited (香港) (以下簡稱Lumosa HK)	投資	-	100	註一
Lumosa HK	北京順都藥物研究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北京順都)	醫藥研發	-	100	註二
Lumosa Cayman / Lumosa HK	上海晟順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晟順)	技術諮詢、 服務與轉讓	100	100	註三

註一：本集團與玉晟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簽立之 Lumosa HK 之股權轉讓協議，已於民國 107 年 2 月 14 日完成股權轉讓及變更登記程序。

註二：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備註銷對北京順都之投資案。

註三：本集團已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將上海晟順調整為由 Lumosa Cayman 直接持有，並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3 日完成股權轉讓及變更登記程序，且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備通過。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

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 (八)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規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份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先進先出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及其他直/間接成本，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

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並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試驗設備： 2~10 年

機器及辦公設備： 3~5 年

租賃改良： 2~3 年

#### (十四)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五) 無形資產

##### 1. 專門技術

單獨取得之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因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9 年攤銷。

#####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 3.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 4. 客戶關係

客戶關係係因企業合併而產生，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4 年攤銷。

##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 (十七)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二十)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

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本集團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係本集團與員工對於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均有共識之日。

##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三) 收入認列

####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新藥相關商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銷貨客戶，銷貨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銷貨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銷貨客戶，且銷貨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開立發票後30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2. 勞務收入

- (1) 本集團提供技術服務及臨床研發試驗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2) 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 3. 智慧財產授權收入

- (1)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集團之專利技術授權予客戶，因授權係可區分，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

或於權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當本集團將進行重大影響專利技術之活動，使被授權客戶直接受到影響，而該等活動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該授權之性質為提供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相關權利金於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為收入。若授權不符合前述條件，其性質為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則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

(2)部分智慧財產授權合約中，本集團與客戶協議權利金之收取係以客戶銷售基礎計算，於履約義務已滿足且後續客戶之銷售實際發生時認列收入。

#### (二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二十五)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經評估，本集團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44	\$ 566
活期存款	<u>555,778</u>	<u>359,801</u>
	<u>\$ 556,322</u>	<u>\$ 360,36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目</u>	<u>107年12月31日</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興櫃公司股票	\$ 25,920
評價調整	<u>63,387</u>
合計	<u>\$ 89,307</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權益工具	<u>\$ 63,387</u>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u>\$ 350,952</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利息收入	<u>\$ 5,942</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 \$350,952。
3. 本集團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四) 應收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29,083	\$ 600
減：備抵損失	( 1,059)	-
	<u>\$ 28,024</u>	<u>\$ 600</u>

1. 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5,899	\$ 600
31-90天	4,137	-
超過180天	19,047	-
	<u>\$ 29,083</u>	<u>\$ 60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8,024 及 \$600。
4.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試驗設備	機器及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30,029	\$ 996	\$ 1,836	\$ 32,86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6,402)	( 358)	( 1,509)	( 18,269)
	<u>\$ 13,627</u>	<u>\$ 638</u>	<u>\$ 327</u>	<u>\$ 14,592</u>
107年				
1月1日	\$ 13,627	\$ 638	\$ 327	\$ 14,592
增添	2,302	2,562	238	5,102
企業合併取得	-	31,838	13,707	45,545
折舊費用	( 4,722)	( 1,315)	( 529)	( 6,566)
12月31日	<u>\$ 11,207</u>	<u>\$ 33,723</u>	<u>\$ 13,743</u>	<u>\$ 58,673</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32,331	\$ 61,294	\$ 18,139	\$ 111,76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1,124)	( 27,571)	( 4,396)	( 53,091)
	<u>\$ 11,207</u>	<u>\$ 33,723</u>	<u>\$ 13,743</u>	<u>\$ 58,673</u>
	試驗設備	機器及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9,012	\$ 381	\$ 4,095	\$ 33,48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1,196)	( 231)	( 2,375)	( 13,802)
	<u>\$ 17,816</u>	<u>\$ 150</u>	<u>\$ 1,720</u>	<u>\$ 19,686</u>
106年				
1月1日	\$ 17,816	\$ 150	\$ 1,720	\$ 19,686
增添	1,017	615	453	2,085
處分	-	-	( 46)	( 46)
折舊費用	( 5,206)	( 127)	( 1,065)	( 6,398)
重分類	-	-	( 711)	( 711)
淨兌換差額	-	-	( 24)	( 24)
12月31日	<u>\$ 13,627</u>	<u>\$ 638</u>	<u>\$ 327</u>	<u>\$ 14,592</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30,029	\$ 996	\$ 1,835	\$ 32,86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6,402)	( 358)	( 1,508)	( 18,268)
	<u>\$ 13,627</u>	<u>\$ 638</u>	<u>\$ 327</u>	<u>\$ 14,592</u>

1. 因企業合併而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詳附註六、(二十四)之說明。
2.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借款成本需資本化之情形。
3. 本集團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六) 無形資產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商譽	客戶關係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213,145	\$ 1,305	\$ -	\$ -	\$ 214,450
累計攤銷及減損	( 213,145)	( 936)	-	-	( 214,081)
	<u>\$ -</u>	<u>\$ 369</u>	<u>\$ -</u>	<u>\$ -</u>	<u>\$ 369</u>
107年					
1月1日	\$ -	\$ 369	\$ -	\$ -	369
增添	-	77	-	-	77
企業合併取得	151,271	-	123,039	14,903	289,213
攤銷費用	( 4,359)	( 274)	-	( 621)	( 5,254)
12月31日	<u>\$ 146,912</u>	<u>\$ 172</u>	<u>\$ 123,039</u>	<u>\$ 14,282</u>	<u>\$ 284,405</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364,416	\$ 1,382	\$ 123,039	\$ 14,903	\$ 503,740
累計攤銷及減損	( 217,504)	( 1,210)	-	( 621)	( 219,335)
	<u>\$ 146,912</u>	<u>\$ 172</u>	<u>\$ 123,039</u>	<u>\$ 14,282</u>	<u>\$ 284,405</u>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13,145	\$ 1,305	\$ 214,450
累計攤銷及減損	( 176,905)	( 609)	( 177,514)
	<u>\$ 36,240</u>	<u>\$ 696</u>	<u>\$ 36,936</u>
106年			
1月1日	\$ 36,240	\$ 696	\$ 36,936
攤銷費用	( 36,240)	( 327)	( 36,567)
12月31日	<u>\$ -</u>	<u>\$ 369</u>	<u>\$ 369</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213,145	\$ 1,305	\$ 214,450
累計攤銷及減損	( 213,145)	( 936)	( 214,081)
	<u>\$ -</u>	<u>\$ 369</u>	<u>\$ 369</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推銷費用	\$ 800	\$ 143
管理費用	2	78
研究發展費用	4,452	36,346
	<u>\$ 5,254</u>	<u>\$ 36,567</u>

2. 因企業合併而取得之無形資產，請詳附註六、(二十四)之說明。

3. 本集團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4. 相關授權內容請詳下列說明：

- (1) 晟邦公司民國 101 年 7 月與科技部(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防醫學院及共同發明人簽訂「SDE 長效止痛新藥之藥物平台」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本公司民國 103 年 6 月與晟邦公司合併時取得該專門技術，且針對取得之專門技術係按企業合併會計處理，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

上述合約規定於相關技術(或產品)再授權第三人時，依授權收入金額扣除開發費用後餘額設算 10%回饋金，且給付金額不得低於再授權收入金額之 20%；若本公司自行生產銷售相關產品，於專利有效期間就每年銷售總額支付 1.875%~7.5%之衍生利益金。另，民國 106 年度業依規定支付授權技術專利取得 TFDA 核准藥證之授權金\$3,580 予科技部(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防醫學院及共同發明人。

- (2) 本公司與首都醫科大學民國 103 年 4 月簽訂技術轉讓同意書，首都醫科大學同意將「Nitronyl nitroxide 修飾的含 RGD 的 PAK 寡肽的設計、合成及血栓相關活性評價」之研究結果轉讓予本公司，由本公司進行延伸研究並將該研究結果予以商品化，而延伸研究所產生之知識產權由本公司所有，但其學術論文之發表權則歸與首都醫科大學所有，合約約定轉讓價格為人民幣 450,000 元整，本公司業已付清所有款項。

(七)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 本集團與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立 Lumosa HK 之股權轉讓協議，雙方議定以北京順都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美金 4,756 仟元為認購價金基準，北京順都於協議簽訂時啟動減資程序，辦理減資美金 4,000 仟元，合約協議若北京順都減資程序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前辦理完成，則認購價金為美金 756 仟元，若減資程序未於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則認購價金為美金 4,756 仟元，該項協議業經董事會核准通過。

上述減資程序，北京順都業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7 日辦理完成，且本集團已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收訖出售總價款美金 756 仟元，並於民國 107 年 2 月 14 日完成股權轉讓及變更登記程序。

2. 本集團將該項協議相關之資產和負債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該待出售處分群組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及負債組成說明如下：

- (1) 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現金	\$ -	\$ 13,9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11
其他流動資產	-	404
總計	<u>\$ -</u>	<u>\$ 15,060</u>

(2)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	\$ -	\$ 529

3. 該待出售處分群組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重新衡量後，未有減損損失產生。

(八) 其他應付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3,819	\$ 16,350
應付勞務費	3,763	2,506
應付研究費	4,449	3,325
應付權利金	25,220	9,899
其他	6,124	1,757
	<u>\$ 63,375</u>	<u>\$ 33,837</u>

(九) 退款負債-流動

	<u>107年度</u>
1月1日	\$ -
IFRS 15調整數	<u>34,568</u>
1月1日調整後餘額	34,568
本期新增	<u>22,484</u>
12月31日	<u>\$ 57,052</u>

本集團之退款負債係與授權收入相關，依據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條件認列。

(十)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預收收入(註)	\$ -	\$ 59,273
預收處分投資款(詳附註六、(七))	-	22,489
其他	964	997
	<u>\$ 964</u>	<u>\$ 82,759</u>

註：預收收入已依據 IFRS 15 之規定重分類至退款負債，請詳附註六、(九)。

(十一) 退休金

1. 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031 及 \$1,961。
2. 子公司 Lumosa Cayman、Lumosa HK 及上海晟順因無專職員工，故不適用當地相關退休金制度。



3. 子公司北京順都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0 及 \$34。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1.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03/05	964	5年	註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03/30	4,915	8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09/21	36	5年	註2

註 1: 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計畫所訂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利。

註 2: 金樺公司於合併基準日前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由本公司概括承受，且已給予之認股權憑證，除仍應於被給予認股權憑證 2 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其時程屆滿可行使比例之限制。

上述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7年		106年	
	股數 (仟股)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股數 (仟股)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835	\$ 12.50	4,200	\$ 12.50
本期給與認股權(註)	364	13.79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263)	12.53	( 200)	12.50
本期執行認股權	( 907)	12.54	( 1,165)	12.5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2,029</u>	12.71	<u>2,835</u>	12.5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1,632</u>	12.76	<u>935</u>	12.50

註: 係為因吸收合併金樺公司而概括承受其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共 364 單位。

3.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38.51 元及 42.41 元。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4/03/05	108/03/04	245	12.90	-	\$ -
104/03/30	112/03/29	1,763	12.50	2,835	12.50
104/09/21	108/09/20	21	28.40	-	-

5.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03/05	\$11.47	\$12.90	40.06%~ 40.27%	3.5年~ 4.5年	-	0.94%~ 1.09%	4.06~4.5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03/30	\$12.01	\$12.50	38.86%	5年	-	1.09%	4.09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09/21	\$ 9.53	\$28.40	40.93%~ 41.87%	3.5年~ 4.5年	-	0.73%~ 0.87%	0.77~1.19

6. 本集團因上述員工認股選擇權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所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1,223 及\$3,342。

### (十三)股本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1,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 \$1,165,136，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7年	106年
1月1日	95,395,400	94,230,400
員工執行股權(註1)	907,750	1,165,000
合併發行新股(註2)	20,210,450	-
12月31日	116,513,600	95,395,400

註 1：民國 107 年 10 月至 12 月部分員工執行認股權共計 228,750 股，因法令規定得先發行股份，再向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故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行使認股權 228,750 股尚未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

註 2：本公司民國 107 年 7 月 27 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與金樺公司合併及合併發行新股案，民國 107 年 9 月 21 日取得金管會核准，合併之換股比例以金樺公司普通股 1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0.775 股，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金樺公司將因合併而辦理解散消滅，其權利義務於合併後由本公司依相關法令及合併契約之約定予

以承受。轉換股數共 20,210,450 股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五) 待彌補虧損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集團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為健全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採取平衡股利政策，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配發股利不足三元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集團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 \$677,538 彌補虧損。
6.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 (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u>107年</u>	<u>106年</u>
	<u>外幣換算</u>	<u>外幣換算</u>
1月1日	\$ 6,865	(\$ 7,382)
外幣換算差異數	( 3,899)	14,247
12月31日	<u>\$ 2,966</u>	<u>\$ 6,865</u>

### (十七) 營業收入

	<u>107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60,615

####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u>107年度</u>	<u>美洲</u>	<u>亞洲</u>	<u>台灣</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5,852	\$ 33,127	\$ 21,636	\$ 60,615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5,852	\$ 22,485	\$ 20,245	\$ 48,582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10,642	1,391	12,033
	<u>\$ 5,852</u>	<u>\$ 33,127</u>	<u>\$ 21,636</u>	<u>\$ 60,615</u>

#### 2. 合約資產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技術服務合約	\$ 6,025

3.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2 之說明。

### (十八) 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政府補助收入(註)	\$ -	\$ 4,207
利息收入	6,295	3,113
其他收入-其他	2,379	1,313
	<u>\$ 8,674</u>	<u>\$ 8,633</u>

註：係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專案契約而取得之收入。

###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利益	\$ 63,387	\$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1,85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6)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149	(23,894)
其他損失	(348)	(2,000)
	<u>\$ 79,047</u>	<u>(\$ 25,940)</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計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計
	成本者	費用者		成本者	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 2,072	\$ 65,262	\$ 67,334	\$ -	\$ 65,266	\$ 65,266
折舊費用	689	5,877	6,566	-	5,765	5,765
攤銷費用	-	5,254	5,254	-	36,567	36,567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 58,996	\$ 55,160
員工認股權	1,223	3,342
勞健保費用	3,445	3,259
退休金費用	2,031	1,995
其他用人費用	1,639	1,694
	<u>\$ 67,334</u>	<u>\$ 65,450</u>

1.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61 人及 40 人。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6%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3.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均為虧損，故未估列及配發員工及董監酬勞。

本集團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均無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0,103)	(\$ 36,219)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724	-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3,558	31,940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49	-
投資損益淨額不計入所得	( 15,228)	4,535
其他	-	( 256)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3. 本集團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141,507	\$ 141,507	註

106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103,103	\$ 103,103	註

註：上述本集團符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公司資格之研究發與發展支出尚未抵減餘額，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於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稅額，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投資於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金額 35%至 50%限度內抵減當年度之應納稅額，且以當年度應納稅額之 50%為限，惟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98年度	\$ 2,612	\$ 2,612	\$ 2,612	108年度	
99年度	2,111	2,111	2,111	109年度	
100年度	2,377	2,377	2,377	110年度	
101年度	3,130	3,130	3,130	111年度	
102年度	25,683	25,683	25,683	112年度	
103年度	115,443	115,443	115,443	113年度	
104年度	147	147	147	109年度	
104年度	181,543	181,543	181,543	114年度	
105年度	97	97	97	110年度	
105年度	195,369	195,369	195,369	115年度	
106年度	143	143	143	111年度	
106年度	155,834	155,834	155,834	116年度	
107年度	109	109	109	112年度	
107年度	120,568	120,568	120,568	117年度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2年度	\$ 29,141	\$ 29,141	\$ 29,141	107年度
103年度	5,999	5,999	5,999	108年度
103年度	133,678	133,678	133,678	113年度
104年度	147	147	147	109年度
104年度	215,759	215,759	215,759	114年度
105年度	97	97	97	110年度
105年度	233,672	233,672	233,672	115年度
106年度	143	143	143	111年度
106年度	187,671	187,671	187,671	116年度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1,328	\$ 17,399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7.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三) 每股虧損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每股虧損
		(仟股)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50,378)	98,897	(\$ 0.51)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每股虧損
		(仟股)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212,841)	95,058	(\$ 2.24)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係為淨損，致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同基本每股虧損。

(二十四) 企業合併

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以發行新股方式吸收合併金樺公司，該公司具備藥物設計、細胞株製備及產程開發等生物藥上游之關鍵

技術。本公司預期收購後可擴增本公司在生物新藥領域之研發人才與產品線。

2. 收購金樺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u>107年10月31日</u>
收購對價	
權益工具	\$ 588,124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216,2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920
合約資產-流動	12,565
應收帳款	3,983
其他流動資產	2,8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545
無形資產	166,174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50
合約負債-流動	( 2,663)
其他應付款	( 10,52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200)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465,085</u>
商譽	<u>\$ 123,039</u>

3. 作為合併金樺公司所支付對價而發行之 20,210,450 股普通股之公允價值 \$588,124 係本公司依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股價所決定。
4. 取得之可辨認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及專利技術)公允價值為 \$166,174，該等資產已出具鑑價報告並評估其合理性。
5. 本公司自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合併金樺公司起，金樺公司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 \$11,461 及 \$7,218。若假設金樺公司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將分別為 \$116,890 及 (\$57,646)。

#### (二十五)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研究室及運輸設備，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 \$8,378 及 \$7,306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請詳附註九說明。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金樺公司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註3)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1)
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2)
權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永昕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1：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7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降低持有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因此對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由具控制力轉變為具有重大影響力，故與本集團之關係轉變為其他關係人。

註2：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4月改選董監事，致始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喪失控制力，故與本集團關係轉變為其他關係人。

註3：金樺公司自民國107年10月31日已由本公司吸收合併並消滅。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費用

##### (1) 租金支出

	107年度	106年度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 5,551	\$ 5,553

係向關係人承租辦公處所之租金，承租金額係依附近市場行情訂定，其付款方式係每月支付。

##### (2) 其他(包含勞務費及其他營業支出)

	107年度	106年度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 6,146	\$ -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114	156
合計	\$ 6,260	\$ 156

係由關係人提供資訊系統服務及轉讓研發專案所支付之費用，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 2.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 207	\$ 211
金樺公司	195	215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5
其他關係人	397	247
	<u>\$ 799</u>	<u>\$ 678</u>

係提供投資策略及市場資訊查詢等服務予關係人，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 3. 財產交易

子公司 Lumosa HK 之股權轉讓：

	107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22,489	\$ 11,859

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七)。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5,410	\$ 23,337
退職後福利	630	618
股份基礎給付	600	1,461
	<u>\$ 26,640</u>	<u>\$ 25,416</u>

## 八、質押之資產

無。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或有事項

無。

### (二) 承諾事項

1. 請詳附註六、(六)4 之說明。

2. 本集團民國 101 年 9 月與首都醫科大學彭教授及趙教授簽訂共同合作發展「具有療效之溶血栓藥物」合約，約定日後相關專利技術完成，本集團若以技術授權售出予第三者，需以該產品技術授權所得之 5% 支付權利金；若產品成功上市，至該產品專利到期前，每年需按該產品銷售淨額的 1% 分別支付予兩位教授權利金。

3. 本集團民國 106 年與原 Sebacyl Dinalbuphine Ester(下稱「SDE」)藥品委託製造商，基於雙方利益支付解約金提前終止雙方間之合作開發簽

約書與藥品委託製造契約，並將與其共同查證其就 SDE 藥品之權利與具體貢獻，依據其權利或具體貢獻就本集團 SDE 藥品的全球銷售總額給付其不超過 2%之權利金。

#### 4. 營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租用辦公室、研究室及運輸設備，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租期介於 1 至 5 年，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13,104	\$ 7,16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5,556	11,500
	<u>\$ 28,660</u>	<u>\$ 18,669</u>

5.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訂尚未完成之重大委託實驗研究合約總價分別為 \$81,710 及 \$71,881，未來尚需支付金額為 \$38,083 及 \$32,301。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集團民國 108 年 1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認購生控基因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生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普通股新股及購買已發行普通股。認購私募普通股之總交易數量不超過 80,393,440 股，每股新台幣 2 元，於總金額最高不超過新台幣 160,786,880 元限額內分三次認購，第一次僅擬認購 10,000,000 股；購買已發行普通股 14,470,819 股，則預計每股價格為新台幣 5.89 元。惟於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生控股東控告本集團於此投資案疑有不法之情事，顯見生控原股東對此存有不同意見，故本集團除已於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認購生控私募普通股 10,000,000 股外，剩餘預計投資已於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暫緩。
2. 本集團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生物藥技術服務」資產暨營業讓與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總金額為新台幣 131,000 仟元。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集團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集團未來期間所須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本集團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

本集團民國 107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6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比例維持在合理區間內。

本集團之負債比例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負債總額	\$ 121,391	\$ 117,125
資產總額	\$ 1,394,533	\$ 808,815
負債比例	<u>8.70%</u>	<u>14.48%</u>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	\$ 556,322	\$ 360,3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9,307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952	-
合約資產-流動	6,025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402,750
應收帳款	28,024	600
其他應收款	755	725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762	196
	<u>\$ 1,033,147</u>	<u>\$ 764,638</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 63,375	\$ 33,837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總管理處按照被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總管理處透過與集團內各營業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 C. 本集團持有之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714	30.715	\$ 206,221
人民幣：新台幣	19,005	4.472	84,990
歐元：新台幣	12	35.200	422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394	4.472	1,76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67	30.715	5,129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410	29.760	\$ 131,242
人民幣：新台幣	12,846	4.565	58,642
歐元：新台幣	20	35.570	711
美金：人民幣	89	6.512	2,64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88	29.760	14,531
人民幣：新台幣	19	4.565	8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38	29.760	4,107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說明如下：

107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0.109	\$ 1,535
人民幣：新台幣	-	4.554	99
歐元：新台幣	-	35.606	2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0.109	3,665
人民幣：新台幣	-	4.554	( 1,143)
歐元：新台幣	-	35.606	( 34)

		106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0.430	(\$ 9,854)
人民幣：新台幣	-	4.507	767
歐元：新台幣	-	34.350	34
美金：人民幣	( 3,340)	6.758	( 15,04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0.430	197
人民幣：新台幣	-	4.507	2
歐元：新台幣	-	34.350	( 16)
英鎊：新台幣	-	39.210	17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062	\$ -	
人民幣：新台幣	1%	850	-	
歐元：新台幣	1%	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51	-	

## 106年度

##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312	\$ -
人民幣：新台幣	1%	586	-
歐元：新台幣	1%	7	-
美金：人民幣	1%	2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41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7年及106年度營業外收入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而增加\$893及\$0。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未持有浮動利率型商品，故無利率變動之風險。

##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



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F.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繼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H. 本集團對客戶之應收帳款皆屬信用良好之客戶，係為同一群組，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 0.03%，以估計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I. 民國 107 年度因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 \$0，帳上之備抵損失餘額 \$1,059，係吸收合併金樺公司所產生之影響數。

J.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合計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0,952	\$ -	\$ -	\$ 350,952

本集團所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為銀行之定期存款，信用風險評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K.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總管理處予以彙總。集團總管理處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

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集團總管理處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等，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u>107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其他應付款	\$ 63,375	\$ -	\$ -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64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其他應付款	\$ 33,837	\$ -	\$ -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2,759	-	-	-

-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興櫃股票投資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合約資產-流動、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89,307	\$ -	\$ 89,307

(2)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係以興櫃股票收盤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

(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及民國106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資訊

1.民國106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放款及應收款

A.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產品授權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B.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為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2)金融資產減損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C)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D)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E)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F)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

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G)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H)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之調節如下：

	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工具投資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IAS 39	\$ 402,750	\$ -
轉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02,750)	402,750
IFRS 9	<u>\$ -</u>	<u>\$ 402,750</u>

於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計\$402,750，因符合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條件，且本集團持有係為收取現金流量，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全數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說明如下：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u>\$ 402,750</u>

(1)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屬存放銀行之定期存款，該等銀行之信用評等均為良好，故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4.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風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品質穩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2) 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為\$0，且未有迴轉、提列及沖銷減損之情形。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授權收入

授權合約僅於符合銷售商品收入認列之規定，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方為權利之銷售，而於銷售時認列收入：

- A. 權利金之金額固定或不可退款。
- B. 合約係不可取消。
- C. 被授權方得自由處置相關權利。
- D. 授權方於交付權利後無須履行其他義務。

授權合約若未同時符合上述條件，則應於授權期間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認列為權利金收入，不得一次認列。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臨床試驗之相關服務，所產生之勞務收入係依下列方式認列：

- A. 當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應以資產負債表日交易完成程度認列收入。
- B.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收入之認列應考慮已發生成本回收之可能性。若已發生成本很有可能回收時，應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若已發生成本非屬很有可能回收時，不應認列收入，且該已發生成本仍應於當期認列費用。

C. 若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估計發生虧損時，應立即認列損失。但如以後年度估計虧損減少時，應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收入。

(3) 銷貨收入

本集團銷售新藥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u>106年度</u>
授權收入	\$ 32,545
銷貨收入	2,143
勞務收入	<u>571</u>
	<u>\$ 35,259</u>

3.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若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說明	<u>107年12月31日</u>		
		採IFRS 15認列 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 之影響數
合約資產-流動	(1)	\$ 6,025	\$ -	\$ 6,025
應收帳款	(1)	28,024	15,002	13,022
退款負債-流動	(1)(2)	57,052	-	57,052
其他應付款	(1)	63,375	56,481	6,89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	964	73,437	(72,473)
保留盈餘	(1)	(293,880)	(321,455)	27,575

綜合損益表項目	說明	107年度		
		採IFRS 15認列 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 之影響數
營業收入	(1)	\$ 60,615	\$ 69,900	(\$ 9,285)
營業成本	(1)	14,800	16,658	( 1,858)
本期淨損	(1)	( 50,378)	( 42,951)	( 7,427)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基本	(1)	(\$ 0.51)	(\$ 0.43)	(\$ 0.08)
稀釋	(1)	(\$ 0.51)	(\$ 0.43)	(\$ 0.08)

(1)本集團依據 IFRS 15 規定之條件重新評估，調增保留盈餘、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調整授權收入認列期間，並同時認列與授權收入合約相關之負債及營業成本。

(2)本集團依據 IFRS 15 之規定，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款項（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重分類為退款負債-流動。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

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二十六)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淨利(損失)衡量，並作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現之部門資產、負債及稅後損益，與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需予以調節。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七)。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21,636	\$ 434,147	\$ 12,894	\$ 15,157
亞洲	33,127	-	22,365	-
美洲	5,852	-	-	-
合計	\$ 60,615	\$ 434,147	\$ 35,259	\$ 15,157



(六)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A 公司	\$ 20,817	34	\$ 12,894	37
B 公司	22,485	37	22,365	63
C 公司	6,908	11	-	-
	<u>\$ 50,210</u>	<u>82</u>	<u>\$ 35,259</u>	<u>100</u>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種類	名稱	帳面金額	股(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備註
順藥	股票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90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9,307	1.61%	89,307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順藥	Lumosa Cayman	開曼群島	投資	\$ 31,837	\$ 30,051	1,073,136	100	\$ 27,632	\$ 12,753	\$ 12,753	
Lumosa Cayman	Lumosa HK	香港	投資	-	29,550	-	-	-	200)	200)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北京順都	醫藥研發	\$ 29,550	2	\$ -	(\$ 29,550)	\$ 29,550	\$ -	-	-	\$ -	-
上海晟順	技術諮詢、服務與轉讓	2,287	2	1,786	-	501	-	100	109	1,764	-
順藥		\$ 2,287									
		\$ 30,051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三：Lumosa HK之股權移轉登記程序已於民國107年2月14日辦理完成，順藥間接投資北京順都之投資已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備註銷。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授權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 事項說明

授權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授權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主要收入來源為授權收入，而授權收入認列主要係依據與授權對象所簽訂之合約內容判定，僅於符合收入認列之規定時，方可認列收入。相關要件之判別涉及管理階層對於合約條件之判斷是否允當，且授權收入係目前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故本會計師將授權收入認列之適當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討論授權收入認列之政策以及授權收入之認列基礎均經適當核算、覆核及核准。
2. 檢視授權收入認列已取具合約及適當憑證佐證，並檢視授權合約之條件，評估其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及其會計處理符合相關規定並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 關鍵查核事項－併購交易－吸收合併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 事項說明

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企業合併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四)。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以換股方式吸收合併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樺公司」），併購當日所換出股份市價共計新台幣 588,124 仟元。針對此併購交易管理階層業已委託外部專家出具收購價格分攤報告，外

部專家係依據併購基準日金樺公司財務報表、併購對價、金樺公司內部及所屬產業狀況進行評價。因收購價格分攤報告中，可辨認無形資產（包含客戶關係及專利技術）及商譽之分攤涉及多項假設且衡量結果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此併購交易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向管理階層詢問該併購交易之處理程序，包含併購目的、換股比例及覆核董事會之會議記錄暨併購合約，確認相關決議事項與併購合約內容一致。
2. 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外部專家之適任性及客觀性。
3. 查核人員與查核人員所採用內部評價專家所執行之程序如下：
  - (1)覆核外部專家出具之收購價格分攤報告中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衡量所採用原始資料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
  - (2)覆核外部專家使用之評價方法。
  - (3)覆核所使用之折現率並採用市場中可比較樣本公司進行折現率之合理性驗證。
  - (4)評估所辨認出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衡量依據。
4. 覆核此交易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曾惠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9 日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	六(一)	\$ 553,247	40	\$ 359,234	4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六(三)	326,380	23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七)	6,025	1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流動	十二(四)	-	-	378,942	4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8,024	2	60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55	-	725	-
130X 存貨		82	-	-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五)	-	-	14,53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080	1	14,099	2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932,593</u>	<u>67</u>	<u>768,131</u>	<u>98</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89,307	7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7,632	2	2,46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58,673	4	14,592	2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284,405	20	36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62	-	196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461,779</u>	<u>33</u>	<u>17,618</u>	<u>2</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394,372</u>	<u>100</u>	<u>\$ 785,74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b>負 債</b>					
<b>流動負債</b>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 63,214	5	\$ 33,789	4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六(九)	57,052	4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	964	-	60,270	8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21,230</u>	<u>9</u>	<u>94,059</u>	<u>12</u>
2XXX <b>負債總計</b>		<u>121,230</u>	<u>9</u>	<u>94,059</u>	<u>12</u>
<b>權 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165,136	84	953,954	122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98,920	28	686,914	87
<b>保留盈餘</b>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五)	( 293,880)	( 21)	( 956,043)	( 122)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2,966	-	6,865	1
3XXX <b>權益總計</b>		<u>1,273,142</u>	<u>91</u>	<u>691,690</u>	<u>88</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十一	<u>\$ 1,394,372</u>	<u>100</u>	<u>\$ 785,74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長海



經理人：林榮錦



會計主管：潘麗芳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60,615	100	\$ 35,25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一)(十二)(二十)(二十一)	( 14,800)	( 24)	( 10,212)	( 29)
5900 營業毛利		45,815	76	25,047	71
營業費用	六(六)(七)(十一)(十二)(二十)(二十一)(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1,248)	( 19)	( 13,654)	( 39)
6200 管理費用		( 41,194)	( 68)	( 33,201)	( 9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31,198)	( 216)	( 168,411)	( 47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83,640)	( 303)	( 215,266)	( 611)
6900 營業損失		( 137,825)	( 227)	( 190,219)	( 5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十八)及七	8,307	14	8,389	2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九)	66,387	109	4,333	( 1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2,753	21	26,678	( 7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7,447	144	22,622	( 64)
7900 稅前淨損		( 50,378)	( 83)	( 212,841)	( 604)
8200 本期淨損		( \$ 50,378)	( 83)	( \$ 212,841)	( 604)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五)(十六)	( \$ 3,899)	( 7)	\$ 14,247	4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3,899)	( 7)	\$ 14,247	4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4,277)	( 90)	( \$ 198,594)	( 563)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 0.51)		( \$ 2.24)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 0.51)		( \$ 2.2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長海




經理人：林榮錦



會計主管：潘麗芳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50,378)	(\$ 212,8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	6,566	5,765
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	5,254	36,5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六(二)(十九)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五)	( 63,387 )	-
利息收入	六(十八)	( 5,928 )	( 2,868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二十一)	1,223	3,3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十九)	-	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6,540	-
應收帳款		( 7,057 )	( 600 )
存貨		( 82 )	-
其他流動資產		( 1,137 )	28,7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10,147	6,734
退款負債—流動		22,484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233 )	41,6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88,741 )	( 66,803 )
收取之利息		5,962	1,194
(支付)退還所得稅		( 30 )	3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2,809 )	( 65,296 )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13,816 )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6,378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 337,366 )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66,90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1,786 )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五)	-	121,6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 5,102 )	( 2,085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 77 )	-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六(二十四)	216,262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584	5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5,443	( 150,389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員工行使認股權		11,379	14,5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379	14,5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4,013	( 201,123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9,234	560,3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3,247	\$ 359,23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長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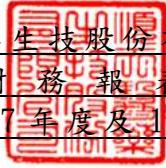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榮錦



會計主管：潘麗芳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順藥」或「本公司」)民國89年11月13日依公司法於中華民國核准設立，並自民國105年9月26日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開發。本公司為整合新藥開發資源與人才以發揮產業綜效，民國107年7月27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發行新股方式合併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樺公司」)，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金樺公司為消滅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8年3月19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 <u>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u>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u>金融工具</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u>客戶合約之收入</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 <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u>揭露倡議</u> 」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u>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u> 」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 <u>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 <u>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u> 」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u>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u> 」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將初次適用之累計影響數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民國106適用 IFRSs金額	版本升級 影響金額	民國107適用 IFRSs金額	說明
<u>民國107年1月1日</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78,942	(\$ 378,942)	\$ -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8,942	378,942	1
應收帳款	600	19,047	19,647	3
資產影響總計	<u>\$ 379,542</u>	<u>\$ 19,047</u>	<u>\$ 398,589</u>	
退款負債-流動	\$ -	\$ 34,568	\$ 34,568	2、3
其他應付款	33,789	8,749	42,538	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0,270	(59,273)	997	2
負債影響總計	<u>94,059</u>	<u>(15,956)</u>	<u>78,103</u>	
保留盈餘	(956,043)	35,003	(921,040)	3
權益影響總計	<u>(956,043)</u>	<u>35,003</u>	<u>(921,040)</u>	
負債及權益影響總計	<u>(\$ 861,984)</u>	<u>\$ 19,047</u>	<u>(\$ 842,937)</u>	

說明：

1. 本公司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378,942按IFRS 9分類規定，調增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378,942。
2. 依據IFRS 15之規定，應認列與授權合約相關之退款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貨款者，於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為\$59,273，重分類為退款負債-流動。
3. 本公司已簽訂之授權收入合約，原會計政策下，本公司因不符合權利銷售之規定，故不得於授權時一次認列收入，適用IFRS 15後，依規定之條件重新評估，調增保留盈餘\$35,003、應收帳款\$19,047、其他應付款\$8,749及調減退款負債\$24,705。
4. 有關初次適用IFRS 9及IFRS 15之其他揭露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之說明。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處理，惟採用修正式追溯，其影響將調整於民國108年1月1日，對於民國108年1月1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25,629。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個體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 (七)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規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份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份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先進先出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及其他直/間接成本，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

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並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試驗設備： 2~10 年

機器及辦公設備： 3~5 年

租賃改良： 2~3 年

#### (十四)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五) 無形資產

##### 1. 專門技術

單獨取得之專門技術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因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9 年攤銷。

#####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 3.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 4. 客戶關係

客戶關係係因企業合併而產生，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4 年攤銷。

####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 (十七)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係本公司與員工對於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均有共識之日。

##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三) 收入認列

### 1. 商品銷售

-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新藥相關商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銷貨客戶，銷貨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銷貨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銷貨客戶，且銷貨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開立發票後30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

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2. 勞務收入

(1) 本公司提供技術服務及臨床研發試驗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 本公司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 3. 智慧財產授權收入

(1)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公司之專利技術授權予客戶，因授權係可區分，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或於權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當本公司將進行重大影響專利技術之活動，使被授權客戶直接受到影響，而該等活動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該授權之性質為提供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相關權利金於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為收入。若授權不符合前述條件，其性質為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則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

(2) 部分智慧財產授權合約中，本公司與客戶協議權利金之收取係以客戶銷售基礎計算，於履約義務已滿足且後續客戶之銷售實際發生時認列收入。

### (二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二十五) 企業合併

1. 本公司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



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經評估，本公司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之情形。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40	\$ 561
活期存款	<u>552,707</u>	<u>358,673</u>
	<u>\$ 553,247</u>	<u>\$ 359,234</u>

-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目</u>	<u>107年12月31日</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興櫃公司股票	\$ 25,920
評價調整	<u>63,387</u>
合計	<u>\$ 89,307</u>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權益工具	<u>\$ 63,387</u>

-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u>326,380</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利息收入	\$ <u>5,580</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326,380。

3. 本公司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四) 應收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29,083	\$ 600
減：備抵損失	( 1,059)	-
	\$ <u>28,024</u>	\$ <u>600</u>

1. 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5,899	\$ 600
31-90天	4,137	-
超過180天	19,047	-
	\$ <u>29,083</u>	\$ <u>60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8,024 及\$600。

4.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7年</u>	<u>106年</u>
1月1日	\$ 2,461	\$ 151,063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 121,64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531	-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86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2,753	( 26,678)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14,531)
其他權益變動	( 3,899)	14,247
12月31日	<u>\$ 27,632</u>	<u>\$ 2,461</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持股比例(%)</u>	<u>帳面金額</u>	<u>持股比例(%)</u>
子公司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Cayman)	<u>\$ 27,632</u>	100	<u>\$ 2,461</u>	100

-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 本公司與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立 Lumosa HK 之股權轉讓協議，雙方議定以北京順都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美金 4,756 仟元為認購價金基準，北京順都於協議簽訂時啟動減資程序，辦理減資美金 4,000 仟元，合約協議若北京順都減資程序於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前辦理完成，則認購價金為美金 756 仟元，若減資程序未於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則認購價金為美金 4,756 仟元，該項協議業經董事會核准通過。  
上述減資程序，北京順都業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7 日辦理完成，且本公司已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收訖出售總價款美金 756 仟元，並於民國 107 年 2 月 14 日完成股權轉讓及變更登記程序。
- 本公司將該項協議相關之資產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該待出售處分群組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為 \$14,531。
- 該待出售處分群組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重新衡量後，未有減損損失產生。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試驗設備	機器及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30,029	\$ 996	\$ 1,836	\$ 32,86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6,402)	( 358)	( 1,509)	( 18,269)
	<u>\$ 13,627</u>	<u>\$ 638</u>	<u>\$ 327</u>	<u>\$ 14,592</u>
107年				
1月1日	\$ 13,627	\$ 638	\$ 327	\$ 14,592
增添	2,302	2,562	238	5,102
企業合併取得	-	31,838	13,707	45,545
折舊費用	( 4,722)	( 1,315)	( 529)	( 6,566)
12月31日	<u>\$ 11,207</u>	<u>\$ 33,723</u>	<u>\$ 13,743</u>	<u>\$ 58,673</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32,331	\$ 61,294	\$ 18,139	\$ 111,76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1,124)	( 27,571)	( 4,396)	( 53,091)
	<u>\$ 11,207</u>	<u>\$ 33,723</u>	<u>\$ 13,743</u>	<u>\$ 58,673</u>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9,012	\$ 381	\$ 1,654	\$ 31,04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1,196)	( 231)	( 1,302)	( 12,729)
	<u>\$ 17,816</u>	<u>\$ 150</u>	<u>\$ 352</u>	<u>\$ 18,318</u>
106年				
1月1日	\$ 17,816	\$ 150	\$ 352	\$ 18,318
增添	1,017	615	453	2,085
處分	-	-	( 46)	( 46)
折舊費用	( 5,206)	( 127)	( 432)	( 5,765)
12月31日	<u>\$ 13,627</u>	<u>\$ 638</u>	<u>\$ 327</u>	<u>\$ 14,592</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30,029	\$ 996	\$ 1,836	\$ 32,86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6,402)	( 358)	( 1,509)	( 18,269)
	<u>\$ 13,627</u>	<u>\$ 638</u>	<u>\$ 327</u>	<u>\$ 14,592</u>

1. 本公司因企業合併而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詳附註六、(二十四)之說明。
2.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借款成本需資本化之情形。
3. 本公司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七) 無形資產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商譽	客戶關係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213,145	\$ 1,305	\$ -	\$ -	\$ 214,450
累計攤銷及減損	( 213,145)	( 936)	-	-	( 214,081)
	<u>\$ -</u>	<u>\$ 369</u>	<u>\$ -</u>	<u>\$ -</u>	<u>\$ 369</u>
107年					
1月1日	\$ -	\$ 369	\$ -	\$ -	\$ 369
增添	-	77	-	-	77
企業合併取得	151,271	-	123,039	14,903	289,213
攤銷費用	( 4,359)	( 274)	-	( 621)	( 5,254)
12月31日	<u>\$ 146,912</u>	<u>\$ 172</u>	<u>\$ 123,039</u>	<u>\$ 14,282</u>	<u>\$ 284,405</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364,416	\$ 1,382	\$ 123,039	\$ 14,903	\$ 503,740
累計攤銷及減損	( 217,504)	( 1,210)	-	( 621)	( 219,335)
	<u>\$ 146,912</u>	<u>\$ 172</u>	<u>\$ 123,039</u>	<u>\$ 14,282</u>	<u>\$ 284,405</u>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13,145	\$ 1,305	\$ 214,450		
累計攤銷及減損	( 176,905)	( 609)	( 177,514)		
	<u>\$ 36,240</u>	<u>\$ 696</u>	<u>\$ 36,936</u>		
106年					
1月1日	\$ 36,240	\$ 696	\$ 36,936		
攤銷費用	( 36,240)	( 327)	( 36,567)		
12月31日	<u>\$ -</u>	<u>\$ 369</u>	<u>\$ 369</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213,145	\$ 1,305	\$ 214,450		
累計攤銷及減損	( 213,145)	( 936)	( 214,081)		
	<u>\$ -</u>	<u>\$ 369</u>	<u>\$ 369</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推銷費用	\$ 800	\$ 143
管理費用	2	78
研究發展費用	<u>4,452</u>	<u>36,346</u>
	<u>\$ 5,254</u>	<u>\$ 36,567</u>

2. 本公司因企業合併而取得之無形資產，請詳附註六、(二十四)之說明。

3. 本公司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4. 相關授權內容請詳下列說明：

(1) 晟邦公司於民國 101 年 7 月與科技部(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防醫學院及共同發明人簽訂「SDE 長效止痛新藥之藥物平台」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與晟邦公司合併時取得該專門技術，且針對取得之專門技術係按企業合併會計處理，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

上述合約規定於相關技術(或產品)再授權第三人時，依授權收入金額扣除開發費用後餘額 10%回饋金，且給付金額不得低於再授權收入金額之 20%；若本公司自行生產銷售相關產品，於專利有效期間就每年銷售總額支付 1.875%~7.5%之衍生利益金。另，民國 106 年度業依規定支付授權技術專利取得 TFDA 核准藥證之授權金\$3,580 予科技部(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防醫學院及共同發明人。

(2) 本公司與首都醫科大學於民國 103 年 4 月簽訂技術轉讓同意書，首都醫科大學同意將「Nitronyl nitroxide 修飾的含 RGD 的 PAK 寡肽的設計、合成及血栓相關活性評價」之研究結果轉讓予本公司，由本公司進行延伸研究並將該研究結果予以商品化，而延伸研究所產生之知識產權由本公司所有，但其學術論文之發表權則歸與首都醫科大學所有，合約約定轉讓價格為人民幣 450,000 元整，本公司業已付清所有款項。

(八) 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3,819	\$ 16,350
應付勞務費	3,763	2,506
應付研究費	4,449	3,325
應付權利金	25,220	9,899
其他應付款	5,963	1,709
	<u>\$ 63,214</u>	<u>\$ 33,789</u>

(九) 退款負債-流動

	107年度
1月1日	\$ -
IFRS 15調整數	34,568
1月1日調整後餘額	34,568
本期新增	22,484
12月31日	<u>\$ 57,052</u>

本公司之退款負債係與授權收入相關，依據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條件認列。

(十)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預收收入(註)	\$ -	\$ 59,273
其他	964	997
	<u>\$ 964</u>	<u>\$ 60,270</u>

註：預收收入已依據 IFRS 15 之規定重分類至退款負債，請詳附註六(九)。

(十一) 退休金

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031 及 \$1,961。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1.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仟股)</u>	<u>合約期間</u>	<u>既得條件</u>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03/05	964	5年	註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03/30	4,915	8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09/21	36	5年	註2

註 1: 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計畫所訂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利。

註 2: 金樺公司於合併基準日前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由本公司概括承受，且已給予之認股權憑證，除仍應於被給予認股權憑證 2 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其時程屆滿可行使比例之限制。

上述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u>107年</u>		<u>106年</u>	
	<u>股數(仟股)</u>	<u>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u>	<u>股數(仟股)</u>	<u>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u>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835	\$ 12.50	4,200	\$ 12.50
本期給與認股權(註)	364	13.79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263)	12.53	( 200)	12.50
本期執行認股權	( 907)	12.54	( 1,165)	12.5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2,029</u>	12.71	<u>2,835</u>	12.50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1,632</u>	12.76	<u>935</u>	12.50

註：係為因吸收合併金樺公司而概括承受其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共 364 單位。

3.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38.51 元及 42.41 元。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4/03/05	108/03/04	245	\$ 12.90	-	\$ -
104/03/30	112/03/29	1,763	12.50	2,835	12.50
104/09/21	108/09/20	21	28.40	-	-

5.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03/05	\$ 11.47	\$ 12.90	40.06%- 40.27%	3.5年~ 4.5年	-	0.94%~ 1.09%	4.06-4.5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03/30	\$ 12.01	\$ 12.50	38.86%	5年	-	1.09%	4.09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09/21	\$ 9.53	\$ 28.40	40.93%~ 41.87%	3.5年~ 4.5年	-	0.73%~ 0.87%	0.77-1.19

6. 本公司因上述員工認股選擇權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所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1,223 及\$3,342。

### (十三)股本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00,000，分為 2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1,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 \$1,165,136，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7年	106年
1月1日	95,395,400	94,230,400
員工執行認股權(註1)	907,750	1,165,000
合併發行新股(註2)	20,210,450	-
12月31日	116,513,600	95,395,400

註 1：民國 107 年 10 月至 12 月部分員工執行認股權共計 228,750 股，因法令規定得先發行股份，再向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故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行使認股權 228,750 股尚未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

註 2：本公司民國 107 年 7 月 27 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與金樺公司合併及合併發行新股案，民國 107 年 9 月 21 日取得金管會核准，合併之換股比例以金樺公司普通股 1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0.775 股，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金樺公司將因合併而辦理解散消



減，其權利義務於合併後由本公司依相關法令及合併契約之約定予以承受。轉換股數共 20,210,450 股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五) 待彌補虧損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為健全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採取平衡股利政策，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配發股利不足三元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 \$677,538 彌補虧損。
6.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 (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107年	106年
	外幣換算	外幣換算
1月1日	\$ 6,865	(\$ 7,382)
外幣換算差異數	( 3,899)	14,247
12月31日	\$ 2,966	\$ 6,865

(十七) 營業收入

	<u>107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u>60,615</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u>107年度</u>	<u>美洲</u>	<u>亞洲</u>	<u>台灣</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u>5,852</u>	\$ <u>33,127</u>	\$ <u>21,636</u>	\$ <u>60,615</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5,852	\$ 22,485	\$ 20,245	\$ 48,582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u>	<u>10,642</u>	<u>1,391</u>	<u>12,033</u>
	<u>\$ 5,852</u>	<u>\$ 33,127</u>	<u>\$ 21,636</u>	<u>\$ 60,615</u>

2. 合約資產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技術服務合約	\$ <u>6,025</u>

3.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2 之說明。

(十八) 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政府補助收入(註)	\$ -	\$ 4,207
利息收入	5,928	2,868
其他收入-其他	<u>2,379</u>	<u>1,314</u>
	<u>\$ 8,307</u>	<u>\$ 8,389</u>

註：係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專案契約而取得之收入。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	\$ 63,387	\$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348	( 2,2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46)
其他損失	<u>( 348)</u>	<u>( 2,000)</u>
	<u>\$ 66,387</u>	<u>(\$ 4,333)</u>

## (二十) 成本及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072	\$ 65,262	\$ 67,334	\$ -	\$ 65,266	\$ 65,266
折舊費用	689	5,877	6,566	-	5,765	5,765
攤銷費用	-	5,254	5,254	-	36,567	36,567

##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 57,191	\$ 53,811
員工認股權	1,223	3,342
勞健保費用	3,445	3,237
退休金費用	2,031	1,961
董事酬金	1,805	1,236
其他用人費用	1,639	1,679
	<u>\$ 67,334</u>	<u>\$ 65,266</u>

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61 人及 40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7 人及 6 人。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6%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3.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皆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及配發員工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二) 所得稅

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均無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10,076)	(\$ 36,183)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 稅資產	1,724	-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 資產	23,531	31,904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49	-
投資損益淨額不計入所得	( 15,228)	4,535
其他	-	( 256)
	<u>\$ -</u>	<u>\$ -</u>

3.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141,507	\$ 141,507	註

106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103,103	\$ 103,103	註

註：上述本公司符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公司資格之研究發與發展支出尚未抵減餘額，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於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稅額，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投資於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金額 35%至 50%限度內抵減當年度之應納稅額，且以當年度應納稅額之 50%為限，惟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98年度	\$ 2,612	\$ 2,612	\$ 2,612	108年度
99年度	2,111	2,111	2,111	109年度
100年度	2,377	2,377	2,377	110年度
101年度	3,130	3,130	3,130	111年度
102年度	25,683	25,683	25,683	112年度
103年度	115,443	115,443	115,443	113年度
104年度	181,543	181,543	181,543	114年度
105年度	195,369	195,369	195,369	115年度
106年度	155,834	155,834	155,834	116年度
107年度	120,568	120,568	120,568	117年度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2年度	\$ 29,141	\$ 29,141	\$ 29,141	107年度
103年度	5,999	5,999	5,999	108年度
103年度	133,678	133,678	133,678	113年度
104年度	215,759	215,759	215,759	114年度
105年度	233,672	233,672	233,672	115年度
106年度	187,671	187,671	187,671	116年度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1,328	\$ 17,399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7.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三) 每股虧損

	107年度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通在外股數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50,378)	98,897 (\$ 0.51)
	106年度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通在外股數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212,841)	95,058 (\$ 2.24)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係為淨損，致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同基本每股虧損。

(二十四) 企業合併

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以發行新股方式吸收合併金樺公司，該公司具備藥物設計、細胞株製備及產程開發等生物藥上游之關鍵技術。本公司預期收購後可擴增本公司在生物新藥領域之研發人才與產品線。

2. 收購金樺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07年10月31日

收購對價	
權益工具	\$ 588,124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216,2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920
合約資產-流動	12,565
應收帳款	3,983
其他流動資產	2,8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545
無形資產	166,174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50
合約負債-流動	( 2,663)
其他應付款	( 10,52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200)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465,085
商譽	\$ 123,039

3. 作為合併金樺公司所支付對價而發行之 20,210,450 股普通股之公允價值 \$588,124 係依本公司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股價所決定。
4. 取得之可辨認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及專利技術)公允價值為 \$166,174，該等資產已出具鑑價報告並評估其合理性。
5. 本公司自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合併金樺公司起，金樺公司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 \$11,461 及 \$7,218。若假設金樺公司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將分別為 \$116,890 及 (\$57,646)。

#### (二十五)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研究室及運輸設備，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 \$8,326 及 \$7,238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請詳附註九說明。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金樺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註3)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1)
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2)
權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永昕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 1：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7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降低持有東源國際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因此對東源國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由具控制力轉變為具有重大影響力，故與本公司之關係人轉變為其他關係人。

註 2：博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4 月改選董監事，致始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喪失控制力，故與本公司關係轉變為其他關係人。

註 3：金樺公司自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已由本公司吸收合併並消滅。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費用

#### (1) 租金支出

	107年度	106年度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 5,551	\$ 5,553

係向關係人承租辦公處所，承租金額係依附近市場行情訂定，其付款方式係每月支付。

#### (2) 其他(包含勞務費及其他營業支出)

	107年度	106年度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 6,146	\$ -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114	156
	\$ 6,260	\$ 156

係由關係人提供資訊系統服務及專案轉讓研發專案所支付之費用，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 2.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 207	\$ 211
金樺公司	195	215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5
其他關係人	397	247
	\$ 799	\$ 678

係提供投資策略及市場資訊查詢服務予關係人，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 3. 財產交易

子公司 Lumosa HK 之股權轉讓

	107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22,489	\$ 11,859

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5,410	\$ 23,337
退職後福利	630	618
股份基礎給付	600	1,461
	<u>\$ 26,640</u>	<u>\$ 25,416</u>

八、質押之資產

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1. 請詳附註六、(七)4之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9 月與首都醫科大學彭教授及趙教授簽訂共同合作發展「具有療效之溶血栓藥物」合約，約定日後相關專利技術完成，本公司若以技術授權售出予第三者，需以該產品技術授權所得之 5% 支付權利金；若產品成功上市，至該產品專利到期前，每年需按該產品銷售淨額的 1% 分別支付予兩位教授權利金。
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與原 Sebacoyl Dinalbuphine Ester(下稱「SDE」) 藥品委託製造商，基於雙方利益支付解約金提前終止雙方間之合作開發簽約書與藥品委託製造契約，並將與其共同查證其就 SDE 藥品之權利與具體貢獻，依據其權利或具體貢獻就本集團 SDE 藥品的全球銷售總額給付其不超過 2% 之權利金。
4. 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租用辦公室、研究室及運輸設備，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租期介於 1 至 5 年，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13,036	\$ 7,15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5,542	11,500
	<u>\$ 28,578</u>	<u>\$ 18,655</u>

5.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訂尚未完成之重大委託實驗研究合約總價分別為 \$81,710 及 \$71,881，未來尚需支付金額為 \$38,083 及 \$32,30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1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認購生控基因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生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普通股新股及購買已發行普通股。認購私募普通股之總交易數量不超過 80,393,440 股，每股新台幣 2 元，於總金額最高不超過新台幣 160,786,880 元限額內分三次認購，第一次僅擬認購 10,000,000 股；購買已發行普通股 14,470,819 股，則預計每股價格為新台幣 5.89 元。惟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生控股東控告本公司於此投資案疑有不法之情事，顯見生控原股東對此存有不同意見，故本公司除已於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認購生控私募普通股 10,000,000 股外，剩餘預計投資已於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暫緩。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生物藥技術服務」資產暨營業讓與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總金額為新台幣 131,000 仟元。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須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6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權益比率維持在合理區間內。

本公司之負債權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121,230	\$ 94,059
資產總額	\$ 1,394,372	\$ 785,749
負債比例	8.69%	11.97%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	\$ 553,247	\$ 359,2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融資產	89,307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6,380	-
合約資產-流動	6,025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78,942
應收帳款	28,024	600
其他應收款	755	725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268	196
	<u>\$ 1,005,006</u>	<u>\$ 739,697</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 63,214	\$ 33,789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總管理處按照被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總管理處透過與公司內各營業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 C. 本公司持有之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873	30.715	\$ 180,389
人民幣：新台幣	18,594	4.472	83,152
歐元：新台幣	12	35.200	422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394	4.472	1,76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67	30.715	5,129
106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372	29.760	\$ 130,111
人民幣：新台幣	12,846	4.565	58,642
歐元：新台幣	20	35.570	71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88	29.760	14,531
人民幣：新台幣	19	4.565	8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38	29.760	4,107

E.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說明如下：

		107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0.109	\$ 734
人民幣：新台幣		-	4.554	99
歐元：新台幣		-	35.606	2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0.109	3,665
人民幣：新台幣		-	4.554	( 1,143)
歐元：新台幣		-	35.606	( 34)
		106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0.430	(\$ 3,288)
人民幣：新台幣		-	4.507	767
歐元：新台幣		-	34.350	3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0.430	197
人民幣：新台幣		-	4.507	2
歐元：新台幣		-	34.350	( 16)
英鎊：新台幣		-	39.210	17

F.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804	\$ -
人民幣：新台幣	1%		832	-
歐元：新台幣	1%		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51	-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人民幣	1%	\$	1,301	\$ -
人民幣：新台幣	1%		586	-
歐元：新台幣	1%		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41	-

####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營業外收入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而增加\$893及\$0。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並未持有浮動利率型商品，故無利率變動之風險。

####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

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繼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H. 本公司對客戶之應收帳款皆屬信用良好之客戶，係為同一群組，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 0.03%，以估計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 I. 民國 107 年度因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 \$0，帳上之備抵損失餘額 \$1,059，係吸收合併金樺公司所產生之影響

數。

J. 本公司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已			
	按12個月	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6,380	\$ -	\$ -	\$326,380

本公司所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為銀行之定期存款，信用風險評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K.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總管理處予以彙總。公司總管理處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單位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公司總管理處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等，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其他應付款	\$ 63,214	\$ -	\$ -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64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其他應付款	\$ 33,789	\$ -	\$ -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0,270	-	-	-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興櫃股票投資公允價值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合約資產-流動、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89,307	\$ -	\$ 89,307

(2) 本公司採用興櫃股票收盤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

###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放款及應收款

A.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產品授權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B.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為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G)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H)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C.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之調節如下：

	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工具投資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IAS 39	\$ 378,942	\$ -
轉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378,942 )	378,942
IFRS 9	<u>\$ -</u>	<u>\$ 378,942</u>

於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計 \$378,942，因符合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條件，且本公司持有係為收取現金流量，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全數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說明如下：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u>378,942</u>

(1)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屬存放銀行之定期存款，該等銀行之信用評等均為良好，故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未有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質押之情形。

4.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風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品質穩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2) 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為 \$0，且未有迴轉、提列及沖銷減損之情形。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授權收入

授權合約僅於符合銷售商品收入認列之規定，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方為權利之銷售，而於銷售時認列收入：

- A. 權利金之金額固定或不可退款。
- B. 合約係不可取消。
- C. 被授權方得自由處置相關權利。
- D. 授權方於交付權利後無須履行其他義務。

授權合約若未同時符合上述條件，則應於授權期間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認列為權利金收入，不得一次認列。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臨床試驗之相關服務，所產生之勞務收入係依下列方式認列：

- A. 當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應以資產負債表日交易完成程度認列收入。
- B.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收入之認列應考慮已發生成本回收之可能性。若已發生成本很有可能回收時，應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若已發生成本非屬很有可能回收時，不應認列收入，且該已發生成本仍應於當期認列費用。
- C. 若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估計發生虧損時，應立即認列損失。但如以後年度估計虧損減少時，應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收入。

(3) 銷貨收入

本公司銷售新藥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度
授權收入	\$ 32,545
銷貨收入	2,143
勞務收入	571
	<u>\$ 35,259</u>

3.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若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項目	說明	採IFRS 15認列 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 之影響數
合約資產-流動	(1)	\$ 6,025	-	\$ 6,025
應收帳款	(1)	28,024	15,002	13,022
退款負債-流動	(1)(2)	57,052	-	57,052
其他應付款	(1)	63,214	56,320	6,89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	964	73,437	( 72,473)
保留盈餘	(1)	( 293,880)	( 321,455)	27,575

		107年度		
綜合損益表項目	說明	採IFRS 15認列 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 之影響數
營業收入	(1)	\$ 60,615	\$ 69,900	(\$ 9,285)
營業成本	(1)	14,800	16,658	( 1,858)
本期淨損	(1)	( 50,378)	( 42,951)	( 7,427)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基本	(1)	(\$ 0.51)	(\$ 0.43)	(\$ 0.08)
稀釋	(1)	( 0.51)	( 0.43)	( 0.08)

(1) 本公司依據 IFRS 15 規定之條件重新評估，調增保留盈餘、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調整授權收入認列期間，並同時認列與授權收入合約相關之負債及營業成本。

(2) 本公司依據 IFRS 15 之規定，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款項（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重分類為退款負債-流動。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種類	名稱			股(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順藥	股票	長聖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000	89,307	1.61%	89,307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順藥	Lumosa Cayman	開曼群島	投資	\$ 31,837	\$ 30,051	1,073,136	100	\$ 27,632	\$ 12,753	\$ 12,753	
Lumosa Cayman	Lumosa HK	香港	投資	-	29,550	-	-	-	200)	( 200)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北京順都	醫藥研發	\$ 29,550	2	\$ 29,550	\$ -	(\$ 29,550)	\$ -	-	-	\$ -	\$ -	\$ -	註三
上海晟順	技術諮詢、服務與轉讓	2,287	2	501	1,786	-	2,287	(109)	100	(109)	1,764	-	
順藥		\$ 2,287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 30,051											
		\$ 763,886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三：Lumosa III之股權移轉登記程序已於民國107年2月14日辦理完成，順藥間接投資北京順都之投資已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備註銷。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一) 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差異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流動資產	960,386	793,658	166,728	21.01
現金	556,322	360,367	195,955	54.38
金融資產-流動	350,952	402,750	(51,798)	(12.86)
合約資產-流動	6,025	-	6,025	-
應收帳款淨額	28,024	600	27,424	4,570.67
本期所得稅資產	755	725	30	4.14
存貨	82	-	82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5,060	(15,060)	(100.00)
其他流動資產	18,226	14,156	4,070	28.75
金融資產-非流動	89,307	-	89,307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673	14,592	44,081	302.09
無形資產	284,405	369	284,036	76,974.5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62	196	1,566	798.98
資產總額	1,394,533	808,815	585,718	72.42
流動負債	121,391	117,125	4,266	3.64
負債總額	121,391	117,125	4,266	3.64
股本	1,165,136	953,954	211,182	22.14
資本公積	398,920	686,914	(287,994)	(41.93)
保留盈餘	(293,880)	(956,043)	662,163	(69.2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966	6,865	(3,899)	(56.80)
股東權益總額	1,273,142	691,690	581,452	84.06
<p>1. 增減比例變動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分析說明：</p> <p>現金：係因吸收合併金樺生醫，致現金餘額增加。</p> <p>應收帳款：係 LT1001 台灣授權合約應收帳款，業於 108 年收款。</p> <p>無形資產：係 107 年合併金樺生醫產生之可辨認無形資產及商譽。</p> <p>金融資產-非流動：係 107 年吸收合併金樺生醫，致金融資產增加。</p> <p>股本：主要係因 107 年發行新股吸收合併金樺生醫，致股本增加。</p> <p>資本公積：主要係因 107 年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677,538 仟元及發行新股合併金樺生醫產生之資本公積 386,019 仟元。</p> <p>待彌補虧損：主要係因 107 年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待彌補虧損減少。</p> <p>股東權益總額：107 年發行新股合併金樺生醫，致本期股東權益增加。</p> <p>2. 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無。</p>				

## (二)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932,593	768,131	164,462	21.41
現金		553,247	359,234	194,013	54.01
金融資產-流動		326,380	378,942	(52,562)	(13.87)
合約資產-流動		6,025	-	6,025	-
應收帳款淨額		28,024	600	27,424	4,570.67
本期所得稅資產		755	725	30	4.14
存貨		82	-	82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4,531	(14,531)	(100.00)
其他流動資產		18,080	14,099	3,981	28.24
金融資產-非流動		89,307	-	89,307	-
採權益法之投資		27,632	2,461	25,171	1,022.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673	14,592	44,081	302.09
無形資產		284,405	369	284,036	76,974.5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62	196	1,566	798.98
資產總額		1,394,372	785,749	608,623	77.46
流動負債		121,230	94,059	27,171	28.89
負債總額		121,230	94,059	27,171	28.89
股本		1,165,136	953,954	211,182	22.14
資本公積		398,920	686,914	(287,994)	(41.93)
保留盈餘		(293,880)	(956,043)	662,163	(69.2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966	6,865	(3,899)	(56.80)
股東權益總額		1,273,142	691,690	581,452	84.06
<p>1. 增減比例變動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分析說明：</p> <p>現金：係因吸收合併金樺生醫，致現金餘額增加。</p> <p>應收帳款：係 LT1001 台灣授權合約應收帳款，業於 108 年收款。</p> <p>無形資產：係 107 年合併金樺生醫產生之可辨認無形資產及商譽。</p> <p>金融資產-非流動：係 107 年吸收合併金樺生醫，致金融資產增加。</p> <p>採用權益法之投資：107 年 Lumosa Cayman 認列處分 Lumosa HK 股權利益致投資餘額增加。</p> <p>股本：主要係因 107 年發行新股吸收合併金樺生醫，致股本增加。</p> <p>資本公積：主要係因 107 年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677,538 仟元及發行新股合併金樺生醫產生之資本公積 386,019 仟元。</p> <p>待彌補虧損：主要係因 107 年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待彌補虧損減少。</p> <p>股東權益總額：107 年發行新股合併金樺生醫，致本期股東權益增加。</p> <p>2. 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無。</p>					

## 二、財務績效

### (一)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 1.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60,615	35,259	25,356	71.91
營業成本		14,800	10,212	4,588	44.93
營業毛利		45,815	25,047	20,768	82.92
營業費用		183,914	220,581	(36,667)	(16.62)
營業淨利(損)		(138,099)	(195,534)	57,435	(29.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7,721	(17,307)	105,028	(606.85)
稅前淨利(損)		(50,378)	(212,841)	162,463	(76.33)
所得稅費用		—	—	—	—
本期淨利(損)		(50,378)	(212,841)	162,463	(76.33)
增減比例變動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分析說明： 營業收入：107 年度簽訂 LT1001 東南亞地區授權合約及 107 年合併金樺生醫後產生之生物藥技術服務收入，致營業收入增加。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係 107 年吸收合併金樺生醫取得金融資產於年底認列評價利益，致營業外收入增加。					

####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60,615	35,259	25,356	71.91
營業成本		14,800	10,212	4,588	44.93
營業毛利		45,815	25,047	20,768	82.92
營業費用		183,640	215,266	(31,626)	(14.69)
營業淨利(損)		(137,825)	(190,219)	52,394	(27.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7,447	(22,622)	110,069	(486.56)
稅前淨利(損)		(50,378)	(212,841)	162,463	(76.33)
所得稅費用		—	—	—	—
本期淨利(損)		(50,378)	(212,841)	162,463	(76.33)
增減比例變動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分析說明： 營業收入：107 年度簽訂 LT1001 東南亞地區授權合約及 107 年合併金樺生醫後產生之生物藥技術服務收入，致營業收入增加。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係 107 年吸收合併金樺生醫取得金融資產於年底認列評價利益，致營業外收入增加。					

3.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新藥之授權對象皆依據合約時程支付里程碑，107 年成功授權開發動物止痛藥，目前公司持續 LT1001 及 CS011 動物止痛藥其他地區之授權合約。本公司財務尚屬健全，資金足以支應現有專案之研發活動，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不利影響。

### 三、現金流量

####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		(81,891)	(68,411)	(13,480)	19.70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267,229	(295,837)	563,066	(190.33)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11,379	14,562	(3,183)	(21.86)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107 年吸收合併金樺生醫致現金流入增加。					

#### (二)最近年度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現 金流入量(2)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556,322	157,000	(270,000)	443,322	-	25,000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流出：主要係本公司專案研發產生之支出。					
(2)投資活動淨流入：主要讓與生物藥事業處業務之現金流入。					
(3)融資活動淨流入：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量性分析：無。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依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另為提升對轉投資事業之監督與管理，於內控制度中對子公司監理辦法，針對其財務、業務等制定相關規範，以達本公

司轉投資之投資效益顯現。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本公司透過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Cayman)轉投資上海晟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晟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設立主要係進行佈局海外專利權，107 年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09 仟元，本公司會加強對子公司監督之責任。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於 107 年度增資上海晟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幣 40 萬，經評估未來一年本公司擬透過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Cayman)間接增資上海晟順人民幣 50 萬元以維持其營運所需。

## 六、風險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無銀行借款，107 年及 106 年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6,295 仟元及 3,113 仟元，整體而言利率變動對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惟本公司仍積極與銀行建立及維持良好關係，除爭取優惠存款利率外，未來若有向銀行融資之需求，能取得有利之利率條件，並以最有效益之方式籌措所需資金。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公司目前國外委託服務試驗及及 LT3001 中風臨床試驗支出主要係支付美金，LT1001 中國地區授權合約係收取人民幣，惟匯率變動對公司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持續觀察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之走勢及非經濟因素之國際變化，以降低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一專注於新藥開發之研發公司，以取得產品授權之授權金收入為主要獲利來源，較不受通貨膨脹影響。另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107 年及 106 年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 1.35%及 0.62%，通貨膨脹情形係屬輕微，對本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本公司不從事高風險或高槓桿投資，各項投資皆經過謹慎評估後依公司規章執行。

2.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本公司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資金貸與他人情事，亦未有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行為。本公司訂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若有資金貸與、背書保證情事將依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3.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若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情事將依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 未來研發計畫：

LT3001 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分新藥：目前已完成美國一期單劑量之人體臨床試驗，此試驗可用於決定未來治療劑量及提供藥品於人體之安全性資料。

108 年已啟動二期臨床試驗。

LT2003 雙效融合蛋白新藥/雙效融合蛋白平台：已在靈長類動物試驗中，驗證其初步的安全性，透過 LT2003 的開發證明此平台之可行性，未來將可以此技術，依據不同癌症設計發展出可辨識不同腫瘤標記之各種不同抗癌藥物。

新案評估:LT1001 及 LT1001 尚有其他生命週期計畫，如新劑型、適應症等案，預計 108 年持續進行前期研究，同時本公司亦持續評估外部新案，預計於 108 年成立新案。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致力於神經、炎症與癌症疾病創新藥領域，依各新藥開發專案進度逐年編列研發預算，預計 108 年投入之研發支出約 230,000 仟元。

###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係遵循國內外相關現行法令規範，相關人員亦隨時注意法令之變動，以供管理階層參考，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本公司均能即時掌握並有效因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與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動生技產業，其中生技製藥業因具有技術門檻高、研發週期長、專業技術需求及附加價值高等特色，產業進入門檻相對較高，故短時間內不易產生劇烈變化。且本公司擁有高度專業研發團隊，藉由嚴格的內部流程謹慎評估選題，對於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動均尚能密切掌握，且視需要採取適當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誠懇的企業精神，並落實於公司的日常營運與管理，讓公司的制度與同仁，均有足夠的能力應變可能的企業危機，降低該風險對公司營運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因企業形象改變對本公司產生負面影響。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有效整合營運資源、提升研發動能、增加產品開發之多元性及強化市場競爭力，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7 日分別經本公司及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股

東臨時會通過本合併案，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名稱仍為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因合併金樺生醫而取得之雙效融合蛋白平台，於合併後完成多種雙效融合蛋白的可行性驗證，並就本平台提出美國、台灣及世界(PCT)專利申請，同時完成平台第一代產品之篩選與最適化，順利將本公司之研發領域由小分子藥物擴展至大分子領域。

107年下半年除了完成金樺生醫合併案外，經營管理團隊亦不斷地討論公司之定位與發展策略，認為公司應聚焦於新藥開發，透過早期與學研單位建立研發網絡共同育成研發新案，以授權或共同合作開發等模式完成藥品開發及推動產品上市銷售，平衡風險及創造獲利，而非積極擴大發展生物藥技術服務業務，故本公司於108年2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讓與生物藥技術服務業務與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處分價款為131,000仟元，於108年第1季認列處分利益10,346仟元。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取得產品授權之授權金收入及權利金收入為主要獲利來源，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亦無設立廠房計畫，故不適用。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從事新藥開發，營業收入來源主要為授權金收入及產品上市後之權利金收入，另本公司於107年合併金樺生醫，107年營業收入除授權金及權利金等收入外，尚包含生物藥技術服務收入，107年度及106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60,615仟元及35,259仟元，並估列再授權金等分別為9,129仟元及10,212仟元，本公司目前進貨或銷貨交易尚無重大風險。

####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任期於108年1月25日屆滿，提前於107年6月14日股東常會改選董監事，選任二席獨立董事。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

大影響者：

訴訟當事人	訴訟開始日期	標的金額	案件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5 年 7 月 1 日提起訴訟。	確認委託開發契約存在之確認利益，新台幣 2000 萬元。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出資 2000 萬元委託東洋公司開發 Risperidone 學名藥 PLGA，雙方簽訂委託開發合約，約定產品權利為本公司所有，同意東洋公司得分享美國市場之權利。簽約之後，本公司即依據東洋公司研發工作進度付款。民國 105 年 5 月間，東洋公司對外宣稱 Risperidone PLGA 為其公司之產品，並屢屢否認委託開發合約之效力。為保護本公司利益與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提起訴訟，訴請法院確認上開委託開發合約之效力。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一審判決本公司勝訴，確認本公司與東洋公司簽訂委任開發協議之契約關係存在。本公司擁有 Risperidone PLGA 產品之相關權利並有權要求東洋繼續履約。東洋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提起上訴，目前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本案僅係確認晟德大藥廠與東洋公司間已存在的法律關係，本公司非該刑事訴訟之被告，其結果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不致有影響。

訴訟當事人	訴訟開始日期	標的金額	案件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暨執行長林榮錦先生	104 年 6 月檢察官起訴。	無。本案並無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或業務。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下稱"東洋公司")向本公司董事長林榮錦個人提出刑事告訴，指稱林榮錦先生擔任東洋公司董事長期間，於民國(下同)9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一審判決本公司董事長有罪，合併執行十年有期徒刑。案經本公司董事長上訴，目前繫



訴訟當事人	訴訟開始日期	標的金額	案件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年、98 年，與瑞士籍 Inopha AG 公司，就 Caelyx II、Lipo-AB、Risperidone、Leuprorelin 四項藥品，簽署授權及共同開發合約之行為未經東洋公司董事會決議，且 Inopha AG 公司因該等合約取得利益，因而損害東洋公司權益，地檢署偵查後以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常規交易)、第 3 款(特別背信)罪提起公訴。本公司業務不因其個人司法案件而受影響。	屬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東洋公司另向林榮錦董事長以及其他共同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目前繫屬於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上該程序僅關乎林榮錦先生個人法律責任之釐清，無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或業務，本公司非該刑事訴訟之被告，其結果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不致有重大影響，林榮錦先生已委任律師處理後續訴訟相關事宜以捍衛清白。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安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為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本公司由總管理處資訊單位定期進行適當的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建立「資訊安全，人人有責」的觀念，強化同仁們良好的資訊安全意識，以保護資訊之機密性與完整性，降低資訊安全之風險。本公司研發文件除電腦本機外，至少保存一份備份，以俾發生損害時能盡速復原。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重大網路攻擊或資安事件。

七、其他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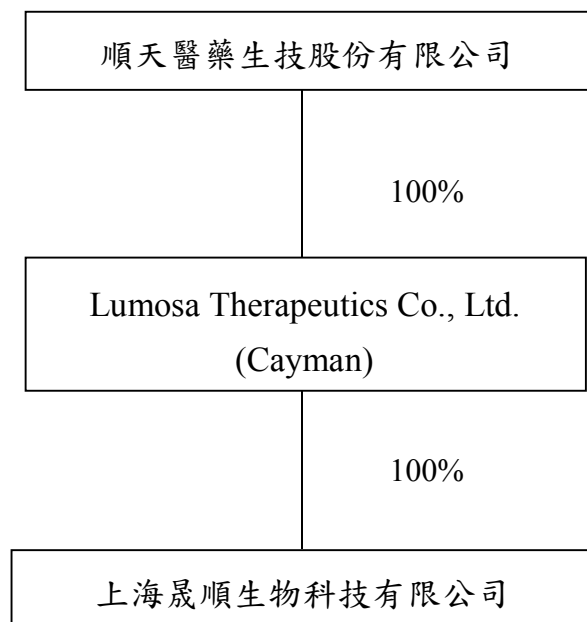
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訊

####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8年3月31日；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Cayman)	2013.04.22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BOX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USD1,073	投資
上海晟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5.03.17	上海市自由貿易實驗區富特東一路 146 號 1 幢樓 3 層 3026 室	CNY500	技術諮詢、服務與轉讓

#####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者

無。

#####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主要為新藥之開發研究。

#####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8年3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Cayman)	董事	鄭萬來	1,073,136	100%
上海晟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黃文英(註)	不適用	100%
	監察人	郭慧媛		

註：本公司 108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改派鄭萬來為上海晟順之董事，變更程序尚在辦理中。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7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失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Cayman)	31,837	27,793	161	27,632	—	(273)	12,753	11.88
上海晟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87	1,919	155	1,764	—	(109)	(109)	不適用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第119頁至第175頁)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

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董事長：蔡長海

